

#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從 ICOMOS 觀點探討申請世界遺產之規劃—  
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建築群」為例

研究機關：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研究人員：王筠喬、盧語晨

研究期程：103.1.1-103.12.31

# 從 ICOMOS 觀點探討申請世界遺產之規劃— 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建築群」為例

## 摘要

世界遺產，從申請到登錄，可說是一連串跨領域學科間的思路辯證歷程，倘若以世界遺產的規格來檢視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難發現尚有許多不足之處。2011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辦理「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臺委託案—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計畫，依照《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 2008》的八個工作項目進行登錄世界遺產前之潛力點整備工作。本研究即嘗試以上述報告書內容為根基，檢視其中最重要的**價值論述**並進一步強調**民眾參與**部分，以公部門的角度，探討淡水在推動世界遺產申請工作上可能的努力方向。

本研究透過文獻蒐集、案例分析以及問卷訪談方式，探討「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核心價值、分析 ICOMOS 的評估觀點瞭解世界遺產的登錄趨勢、以民眾參與角度，提出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努力方向。研究成果如下：

- 一、 有關「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為申登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符合標準 ii、vi，惟「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符合兩項標準的論述不足，在價值的評定見證難有進一步的論述；「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可增加符合標準 iv，藉此體現此區多元的文化色彩，並符合目前世界遺產的登錄標準與趨勢。建議後續研究可再多以著墨，以補足如何規劃淡水世界遺產的實際作法。
- 二、 目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在真實性與完整性的描繪上並未有太多著墨，建議可在歷史建築群所串連出的整體空間上仍維持舊貌的觀點上加以論述。
- 三、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在北臺灣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惟在世界角度的比較分析，是否優於同質性的評估，將是日後推動「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為世界遺產的重心。
- 四、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之努力方向可分為三個面向及三個行政層級，而淡水古蹟博物館的角色即為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在推動世界遺產的工作上，除了配合上級單位的政策、做好與地方的溝通協調外，持續進行教育推廣活動，讓地方民眾凝聚共識，為現階段可努力之目標。

關鍵字：ICOMOS、世界遺產、策略規劃、淡水、紅毛城、SWOT 分析

# 目 錄

第一 章 緒 論 .....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0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0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03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	05
第二 章 文獻探討.....	09
第一節 規劃的理念與步驟.....	09
第二節 淡水文化的核心價值.....	15
第三節 淡水古蹟博物館.....	21
第四節 世界遺產暨淡水紅毛城世界遺產潛力點.....	27
第三 章 ICOMOS 的評估觀點.....	37
第一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一：符合標準.....	37
第二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二：核心區與緩衝區.....	42
第三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三：真實性與完整性.....	47
第四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四：比較分析.....	50
第四 章 質性研究過程與分析.....	53
第一節 田野訪談的研究過程.....	53
第二節 訪談資料彙整.....	61
第五 章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之規劃分析.....	73
第一節 SWOT 分析.....	73
第二節 SWOT 分析結果.....	101
第六 章 結論與建議 .....	105
第一節 結 論 .....	105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112
參考書目 .....	115
附錄 .....	119

## 圖 目 錄

圖 1-1 本研究流程圖.....	04
圖 2-1 公部門策略及管理規劃流程圖.....	11
圖 2-2 淡水紅毛城申請世界遺產規劃架構圖.....	14
圖 2-3 淡水大致上沿著五虎崗的谷地發展.....	15
圖 2-4 由大屯火山噴發熔岩凝結成的五條丘陵帶，切割出淡水不同的空間區域.....	15
圖 2-5 荷蘭人興建之紅毛城城堡原屋頂為尖.....	16
圖 2-6 紅毛城城堡形制現況.....	16
圖 2-7 九崁街（重建街）前之水管頭.....	18
圖 2-8 1988 年停駛待拆的淡水車站.....	18
圖 2-9 國定古蹟理學堂大書院.....	18
圖 2-10 國定古蹟鄞山寺.....	18
圖 2-11 淡古館組織編制圖.....	22
圖 2-12 淡水古蹟夜未眠海報.....	23
圖 2-13 淡水古蹟夜未眠夜宿及闖關活動.....	23
圖 2-14 行動博物館「柯博文的奇幻冒險之旅」定裝照.....	24
圖 2-15 古蹟劇場在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演出，吸引許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參與.....	24
圖 2-16 淡古館廖文卿館長於 2013 年研討會中說明淡水地區文化資產活化與再利用情形.....	25
圖 2-17 與會學員把握機會向研討會學者請益，左為中研院陳國棟博士.....	25
圖 2-18 世界遺產特展，以淡水地區潛力發展之可能性為主題.....	26
圖 2-19 世界遺產標誌，外圓代表自然，內方代表文化.....	28
圖 2-20 巴西世界遺產里約熱內盧山海景觀.....	28
圖 2-21 紅毛城周遭景觀空照圖.....	31
圖 2-22 靠河岸是商業及運輸設施、行政與防禦設施居中、後方高處則為教育與宗教設施.....	31
圖 3-1 會安古城景觀.....	39
圖 3-2 會安古城內中式建築.....	39
圖 3-3 澳門歷史城區議事亭前地.....	40
圖 3-4 歷史城區內的玫瑰聖母堂.....	40

圖 3-5 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41
圖 3-6 巴拿馬歷史區.....	41
圖 3-7 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	43
圖 3-8 馬六甲歷史城市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	45
圖 3-9 喬治城歷史城市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	45
圖 3-10 會安古城保留歷史紋理.....	48
圖 3-11 會安古城內的傳統店屋.....	48
圖 3-12 比鄰澳門歷史城區的金沙酒店.....	49
圖 3-13 馬六甲海峽歷史城市的新舊景觀.....	49
圖 3-14 挪威布律根.....	50
圖 3-15 菲律賓維干古城.....	50
圖 3-16 摩洛哥的馬扎甘古城.....	51
圖 4-1 訪談資料分析架構圖.....	60
圖 5-1 開放性譯碼流程圖.....	76
圖 5-2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策略 SWOT 分析結果.....	103
圖 6-1 遺產範圍與緩衝區範圍圖.....	107

## 表 目 錄

表 1-1 本研究案例.....	02
表 1-2 我國文化資產類別與定義.....	05
表 2-1 新北市文化資產數量表.....	19
表 2-2 淡水法定文化資產.....	19
表 2-3 淡水法定文化資產.....	20
表 2-4 核心區範圍內的文化資產.....	32
表 2-5 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計畫.....	35
表 3-1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數量統計.....	38
表 3-2 世界文化遺產年分別登錄標準數量統計表.....	38
表 3-3 與紅毛城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之文化遺產登錄標準.....	38
表 3-4 大航海時期被殖民城市之世界遺產案例.....	39
表 4-1 訪談對象的姓名及簡歷等資料.....	58
表 5-1 表 5-1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內部資源與外部環境分析表.....	74
表 5-2 優勢概念化分析表.....	77
表 5-3 弊勢概念化分析表.....	84
表 5-4 機會概念化分析表.....	90
表 5-5 威脅概念化分析表.....	96
表 6-1 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的三面向.....	109
表 6-2 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的三層級.....	110
表 6-3 淡古館推動世界遺產工作的方向.....	11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與世界遺產的連結起於 200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所策劃的一系列世界遺產論壇活動正式將世界遺產觀念引入國內，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帶來不少衝擊與影響，最明顯之例即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05 年修正條文中新增文化景觀類別。目前，文化部亦組織「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積極促成臺灣世界遺產登錄工作。

世界遺產，從申請到登錄，可說是一連串跨領域學科間的思路辯證歷程，舉凡價值的判斷、資產的定位以及運用科學方法進行保存、經營規劃等皆是成為世界遺產的先決條件，倘若以世界遺產的規格來檢視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難發現尚有許多待努力之處。臺灣雖然因政治因素，目前尚無法登錄世界遺產，但仍應以世界遺產的觀念與作法來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整體素質，期與世界接軌。

《世界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已在全球推動 40 餘年，隨著國際間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轉變、社會思潮等影響，期間也歷經了幾次觀念上的轉折，包含真實性的思辨、文化景觀類別納入、緩衝區界定以及民眾參與等觀念。而世界遺產的推薦文本格式基本上可分為兩部份，一為推薦資產的價值證明相關，另一為推薦資產的保存管理相關，而當中價值證明部份為所有之基礎，保存管理亦需以價值為依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1 年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辦理「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臺委託案—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計畫，依照《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 2008》的八個工作項目進行登錄世界遺產前之潛力點整備工作。本研究即嘗試以上述報告書內容為根基，檢視其中最重要的價值論述並進一步強調民眾參與部分，以公部門的角度，探討淡水在推動世界遺產申請工作上可能的努力方向。茲就上述內容列舉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核心價值
- (二) 分析 ICOMOS<sup>1</sup>的評估觀點瞭解世界遺產的登錄趨勢
- (三) 以民眾參與角度，提出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努力方向

---

<sup>1</sup> ICOMO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參見第一章第四節名詞解釋。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範圍設定如下：

### 一、時間範圍

時間軸對象包含世界遺產及淡水。首先有關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核心價值探討，考量資料的豐富性，主以淡水 17 世紀後的發展至 2013 年止為討論主軸。再者，ICOMOS 的評估觀點分析，則從《世界遺產公約》制定之 1972 年開始至 2013 年止，這段期間所登錄的世界遺產為探討案例。

### 二、空間範圍

本研究之探討從案例主要有世界遺產及「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世界遺產部份，以具有世界文化遺產身份、和紅毛城潛力點相關以及同一個地理文化圈為案例選取原則並旁及其比較分析對象<sup>2</sup>。選點如下：

表 1-1 本研究案例

國家 / 殖民國	遺產名
中國 / 葡萄牙	澳門歷史中心 (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 )
馬來西亞 / 英國	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 Melaka and George Town, Historic Cities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 )
越南 / 法國	會安古城 ( Hoi An Ancient Town )
巴拿馬 / 西班牙	老巴拿馬考古遺址與巴拿馬歷史區 ( Archaeological Site of Panamá Viejo and Historic District of Panamá )

資料來源：本研究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所在區域為新北市淡水區。其潛力點核心區包含三個部分，以五虎崙<sup>3</sup>中的第一~第三崙為主要範圍。<sup>4</sup>所在區域的法定文化資產有紅毛城（包括英國領事官邸、南門）、海關碼頭、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多田榮吉宿舍、理學堂大書院、馬偕墓園、外僑墓園、淡水滬尾小學校禮拜堂、淡水禮拜堂、偕醫館、日商中野宅、淡水臺銀日式宿舍、淡水中正路日式宿舍群、滬尾砲臺、福佑宮、重建街 14、16 號街屋、日本警官宿舍。

<sup>2</sup> 此處比較分析點，以亞洲地區且已列為世界遺產者為主。資料來源為 ICOMOS 評估報告書。

<sup>3</sup> 兩百萬年前大屯火山群噴發，熔岩向四周流去，凝結後形成了一條條低緩的餘坡，形塑五條似手指般的丘陵，即俗稱的「五虎崙」，淡水主要聚落即依此發展成形。參考資料：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淡水尋寶記》，臺北：遠足文化，頁 54。

<sup>4</sup> 黃瑞茂計畫主持，2012《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臺委託案—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期末報告書。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執行，頁 73-74。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文獻研究法

- (一) 策略規劃的理念與步驟。探討企業界及學界對的規劃方法，研擬一套適用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的做法。
- (二) 世界遺產相關文獻。以 ICOMOS 的重要評估觀點探討申請世界遺產規劃參考的依據，也為本研究案例「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研究參考。從書籍、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世界遺產中心網站以及其他網路等資料，瞭解研究案例與世界遺產等觀念。
- (三) 淡水相關文獻。作為「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規劃研究，先行探討淡水的地形地勢、歷史建物、文化保存等價值。以淡水古蹟博物館歷年的研究報告、社會輿論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進行蒐集與研究，瞭解淡水核心價值與申請世界遺產之規劃方向。

### 二、個案分析法

- (一) 田野調查：從文獻研究資料中，設計質性問卷內容，訪談相關人士，藉此補充文獻資料研究面向之不足；另外，也強化世界遺產在指定過程中對在地民眾參與的重要性。針對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之可能性，與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主管、文史社團代表、企業界、藝術家及觀眾等多元取向的對象訪談進行訪談，以開放性態度蒐集各方資料，做為論述及規劃「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依據。
- (二) 參與式觀察：研究者參與文化事務研究涉入頗深，冀能以親身參與的經驗及觀察研究，佐證其他的研究方法。
- (三) SWOT 策略分析  
評估「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未來發展潛力，應考量其內在環境的優勢（Strengths）與劣勢（Weakness），外在環境的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Threats）做規劃分析。

### 三、歸納分析法

將文獻研究與問卷調查結果做下列問題思考：

- (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核心價值。
- (二) ICOMOS 評估世界文化遺產的觀點。

(三)「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方向與建議。

#### 四、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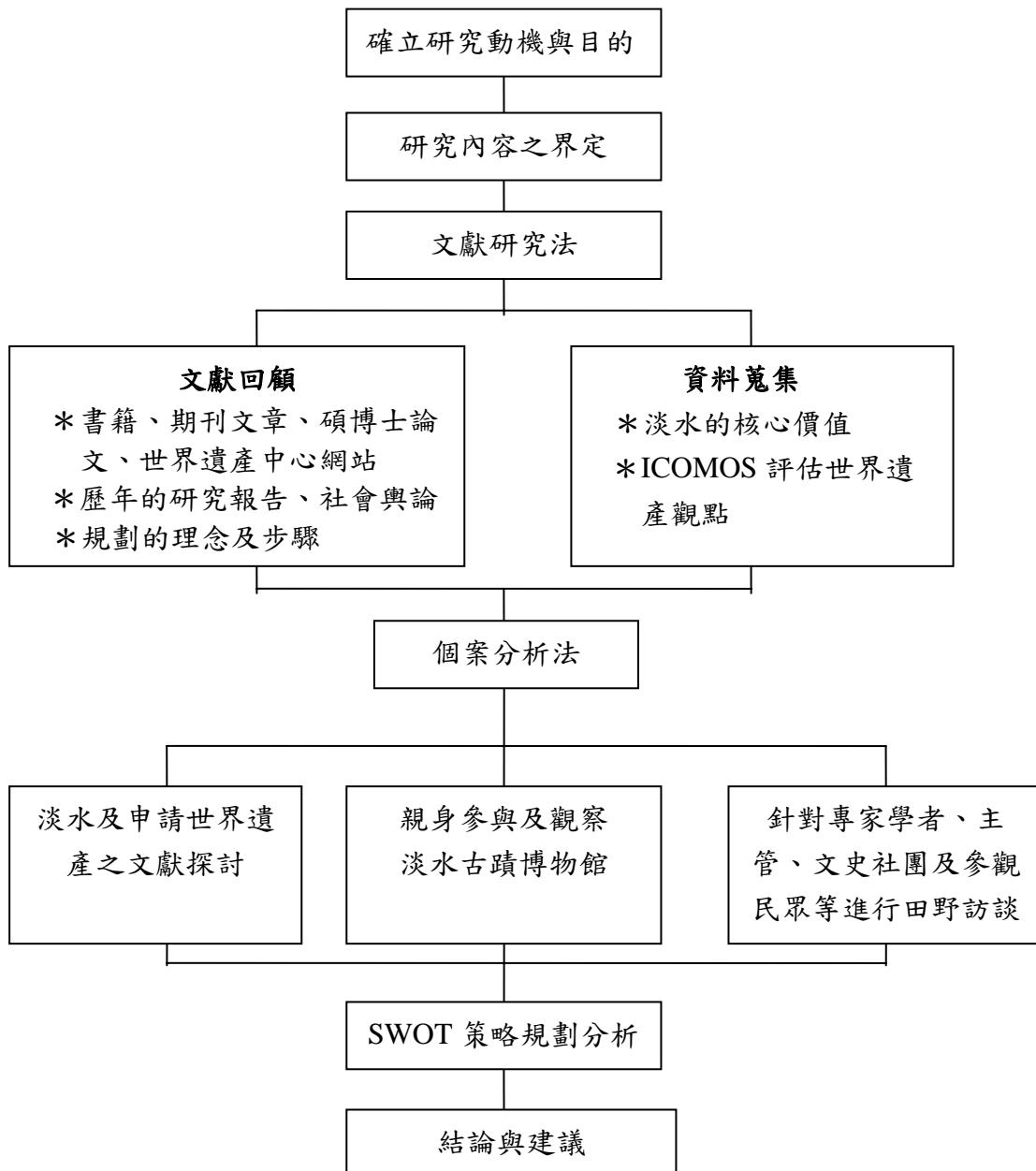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 一、ICOMOS

ICOMO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是一個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成立於 1965 年，該委員會扮演的角色在於促使理論、方法與科技得以應用在建築與考古遺產保存維護上。委員會主要是依據 1964 年威尼斯憲章的原則進行工作。其與世界遺產公約有關的任務包含評鑑被提名的世界遺產、監測世界文化遺產的保存維護狀況、審查締約國所提出的國際協助申請，並投入支持能力培養活動。

### 二、世界遺產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縮寫 UNESCO) 於 1972 年巴黎所召開的第 17 屆常會中一致決議通過，制訂了《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並於 197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隔年則成立了「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與「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 兩個機構，共同負責實際世界遺產的各項推動工作。而整個世界遺產工作之運作則以《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為依據。按照公約的目標，將《世界遺產公約》建立成一個以現代科學方法所制定的永久性及有效率的制度，為具有顯著普遍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的文化古蹟、建築群、考古遺址、自然面貌和動植物棲息的生活環境等等，提供緊急及長期的保護傘。

### 三、策略規劃

策略 (Strategy) 一詞緣起於希臘字之”Strategos”，原有武裝及攻擊之意，其最基本的定義為一個能取其優勢之下，來面對戰鬥中敵人的軍事技術與科學，後來應用於企業界策略乃指達成既定目標所運用的方法。(陳兆仁，1997：2)

策略規劃則為企業界或機關於有限的資源內，妥善運用有效的資源，且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有一套整體的思考，因時、因地制宜，採行適當

的策略作為。並在內、外在環境中思考其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勾勒發展藍圖。(吳思華, 1996: 19-22)。換言之,為組織維持目前或增進未來之競爭優勢,經由規劃採取某些行動,藉以達成綜合性目標的一種手段。

## 四、淡水

本文所指淡水為地名,古時稱為「滬尾」,今名淡水乃因淡水河而來。以目前行政區劃而言,即淡水區。淡水區位於新北市西北沿海、淡水河的出海口北側,北鄰三芝區,南鄰臺北市北投區,西濱臺灣海峽,西南與八里區以淡水河一水之隔。若從文字記史之角度來看,淡水歷史約 300 多年,然參考劉益昌教授之見解,淡水自古以來即是人群和文化的出入口處,其發展歷史有 6,000 多年。

淡水是東南亞海陸的中途站,大屯山又是明顯的航途指標,因此早從 6,000 前開始就有人類居住紀錄。此地最早之原住民為居於臺北一帶的凱達格蘭平埔族住民,早期中國和日本的船隻經常停泊淡水並和他們從事貿易。由於淡水特殊之地理位置,使其自古以來即成為兵家紛爭之地,適逢 16 世紀西方海權擴張並逐鹿亞洲,淡水,即在這樣的發展潮流中,逐漸顯露其重要的國際地位,並先後受到西班牙、荷蘭、日本等列強之佔領與統治,為此區留下豐富的歷史見證。

## 五、文化資產

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以及自然地景。

表 1-2 我國文化資產類別與定義

名稱	定義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傳統藝術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古物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自然地景	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此外，參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教科文組織）所推動之世界遺產和無形文化遺產、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分類系統，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稱為有形文化資產（或簡稱有形資產）；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稱為無形文化資產（或簡稱無形資產）；自然地景則稱為自然資產。在學術研究上，將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合稱為「文化性資產」；將聚落與文化景觀歸為「複合資產」類別。

## 六、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

開放性譯碼是質化研究方法的基本分析策略之一，它利用問問題和比較來分析發展概念；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過程，不斷比較與問問題是譯碼過程裡最主要的二個分析程序，以達到資料概念化與範疇化的目標。（徐宗國，1997：69-72）。換言之，在開放性譯碼的過程，概念是建立理論的基礎，把相似的概念聚攏一起，並給予新的名稱，即是範疇化。

## 七、SWOT 分析

SWOT 分析來自策略規劃的方式，透過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ies）、威脅（Threats），對整體內外在環境的分析（吳思華，1996：265-273）。優勢（Strengths）和劣勢（Weakness）主要在考量組織之內部條件，是否有利於計劃的進行；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是針對組織外部環境進行探索，探討對未來情勢演變之了解。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規劃的理念與步驟

規劃並非憑空而得，觀察各企業及機構為促進業務的有效推展以達成預期目標，均需透過有系統的規劃模式，應用合理的規劃過程，才能獲得具體可行，且為多數人認同的做法。因此本研究將國內在學術研究及行政實務上普遍採用的規劃方式，應用於申請世界遺產規劃的發展，以獲取經營管理上最適切的做法。

#### 一、策略規劃的理念

策略規劃緣起於軍隊中的戰略和戰術運用，1960 年末期美國大型企業組織在地方上都採用正式的策略規劃，1970 年美國公部門將規劃應用於地方的經濟發展計劃與交通、環境等功能性計畫。而臺灣的公部門於 1980 年代末期也開始與策略規劃有所接觸；從早期交通運輸的規劃，以 SWOT 分析法為工具，到最近幾年廣泛應用於縣市綜合發展的總體計劃，及策略研擬上的運用等皆屬之。（轉引自李瑞麟，1994:5-7）

依據美國公共技術組織（PTI, Public Technology Incorporated）策略是一種管理改變和創造最佳未來的系統方法。透過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ies）、威脅（Threats）的分析方法，策略規劃是界定並完成重大行動創造性過程，而實施是策略規劃的最大關鍵<sup>1</sup>（轉引自黃瓊瑩，2001:40）。

換言之，本研究將以我國申請世界遺產在有限的支援與資源內，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為例，探討「與外界環境維持關係」和「界定本身在環境中的相對定位」，研擬淡水適合現況或未來申請世界遺產的規劃分析。

<sup>1</sup> 有關策略規劃定義詳見第一章第四節重要名詞解釋。

## 二、策略規劃的步驟

本篇為引自陳兆仁對策略規劃之案例：華盛頓州地方政府機關，鑑於過去私部門長期使用的策略規劃，許多地方政府應用在未來發展的藍圖上，並非全然地成功，於是提供具體的做法，作為地方政府領導者策略規劃的工具，以提高其成功率，其具體操作步驟如下：(陳兆仁，1997：20)

- (一) 組織團隊 (Get Organized) :公私部門皆需有人參與，也可組成特別小組 (Task Force) 的方式，成員將包括所有社區中重要利益團體的代表。
- (二) 環境掃描 (Scan Environment)：針對影響社區發展的社會、經濟及實質環境因素加以評論，考量這些環境狀況最主要因素。並以過去、現在及未來等三個角度加以考慮，同時在環境掃描期間，課題將會開始出現<sup>2</sup>。
- (三) 設定任務或更廣泛目標：當課題已選擇並經修正後，將有助於建立策略發展所採取的方向；研擬任務或目標聲明有多種不同的技術，針對每個課題，研擬完整的目標陳述，是可採行的方式之一。
- (四) 內部資源及外部環境分析：對地區的內在資源及外部環境做分析，此兩者皆需審慎考量，因為它們都將影響組織達成策略性目標的能力；特別小組將會在幕僚或顧問的協助之下，將這些基本分析，提供地區發展委員會檢視。
- (五) 研擬目標及行動：首先研擬目標，接著研擬行動以達成各個目標。由於具有潛力達成目標的可能很多，地區發展委員會應該研擬選擇不同的準則，達到評估策略行動優先順序的目的。
- (六) 研擬行動計畫：行動計畫對於「誰該負責執行」、「何時完成」、「每個行動的經費來源」等問題必須非常明確；而計畫完成後必須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並在地區廣泛宣傳。
- (七) 執行：成功的執行有賴於計畫研擬的過程，如果過程做得好，則主要課題、外在環境對未來發展的影響，主要的優勢、劣勢及所採取的行動方案較易達成共識。
- (八) 監視 (Monitor) 及修正：監視是將責任明確分給個人或組織，此外監視及修正系統必須追蹤時間及資源的耗損情形；如果定期做修正及掃描，則當外在環境劇烈變動時，策略行動則可即時修改。

---

<sup>2</sup> 司徒達賢在策略管理乙書中提及：在決定要「如何做好一件事」之前，必須先決定「哪一件事才是真正值得投入的重點」，這即所謂“do the thing right”和“do the right thing”二者的差別，此為環境掃描的重要。(司徒達賢，19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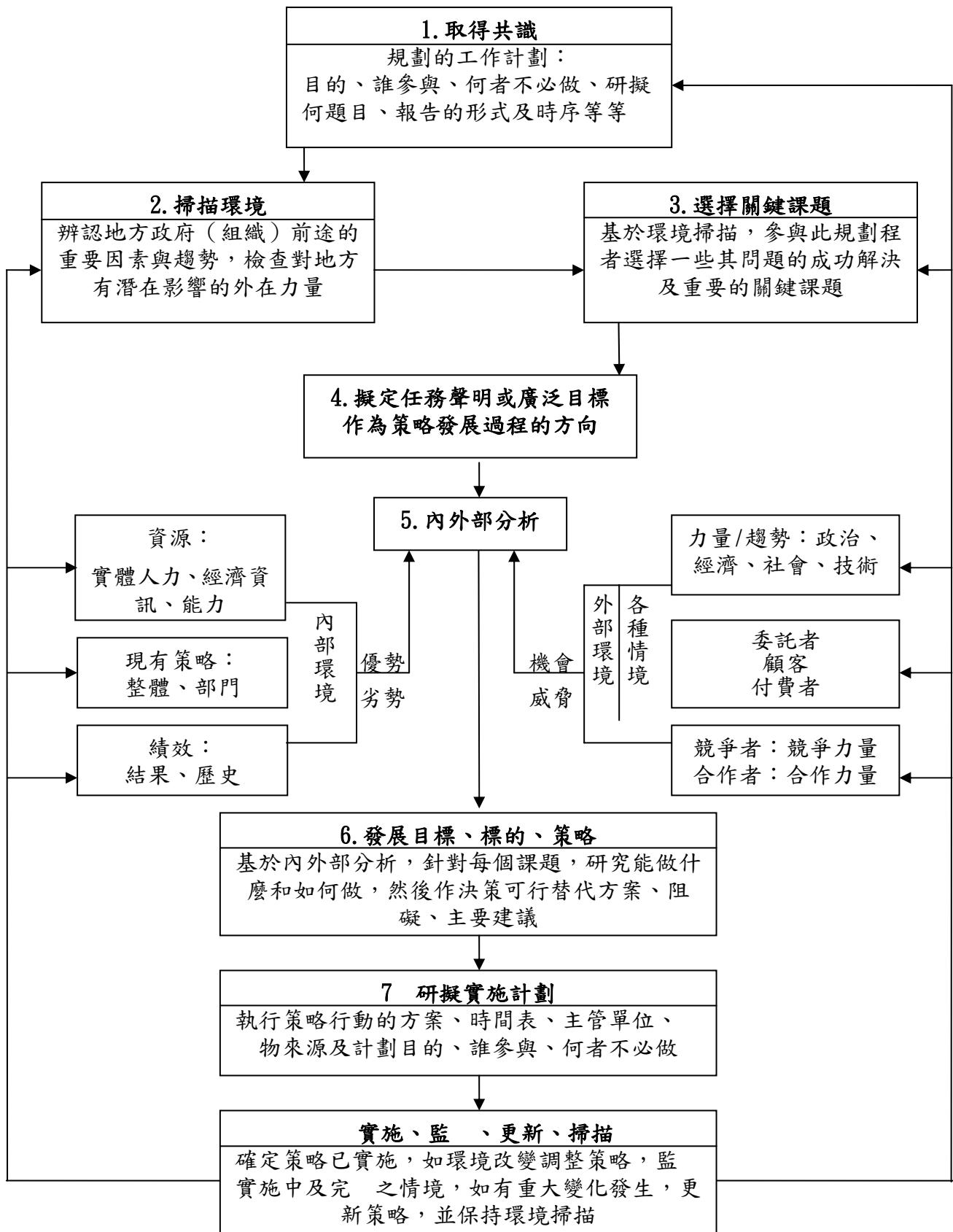


圖 2-1 公部門策略及管理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李瑞麟結合國內外文獻所編製的公部門策略及管理規劃流程圖

### 三、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規劃的理念

緣於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中的所有文化資產空間的管理單位隸屬於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淡古館)，縣市定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國定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則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論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時，從中央、縣市政府、淡古館及居民等皆責無旁貸的得負起不同的責任。

以了解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對外界環境的關係，與在環境中相對地位界定清楚，把其經營的可能性全面掃描，使淡古館經營的潛力與地方的連結加強，並走向國際舞臺，讓全世界因為淡水的文化、歷史、地景、環境等看到淡水的美麗與真實。而本研究的規劃流程及步驟，參考學界規劃的理念(詳見第二章第一節，圖2-1)，研擬合適「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的規劃步驟，如圖2-2所示。

- 1、透過政府部門、地方人士與民眾充分參與，可減緩發展當局與當地居民認知上的落差。
- 2、中央部門由上而下的發展機制，不適合地方層級的發展，在地方上往往喜歡較具彈性的策略規劃(配合在地性需求)。
- 3、環境掃描讓淡古館了解世界遺產的發展競爭力與比較利益，此為策略研擬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4、SWOT分析法成功的運用在發展策略上，試以探討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與外界環境維持關係」和「界定本身在環境中的相對定位」。
- 5、策略規劃將可提供公、私部門合作的機制。
- 6、透過策略的全面搜尋，使淡古館經營各個文化空間更具有永續性發展的潛力。

### 二、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的規劃步驟

本研究所指的策略規劃，是透過完整且有系統的規劃流程所得。所以，依據相關文獻研擬本篇論文所採用的策略規劃步驟，以進行申請世界遺產經營策略之研究。過程中的擬定，須考量影響「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發展的「基要條件」(Basic Requirements)<sup>3</sup>，及相對競爭力

<sup>3</sup> 「基要條件」是任一策略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例如「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基本架構，客文館發展文化觀光，除了能吸引遊客的魅力外，文化商品開發、休憩環境及行銷宣傳。

的「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sup>4</sup>法則；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的發展型態或規模，不管是內在或外部的環境，必會受到基要條件的限制，及比較利益的原則共同影響其發展。本篇試擬「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的規劃步驟如下：

- (一) 組成規劃團隊：確認參與者、建立執行組織、聲明任務及形成目標、決議不同規劃階段的時間架構等。
- (二) 掃描世界遺產發展環境：辨識世界遺產的演變，在過去、現在的發展環境掃描，及未來可能影響的潛在因素。
- (三) 選擇申請世界遺產的關鍵課題：環境掃描後選擇重要的關鍵課題，以作為策略發展過程及方向。
- (四) 確認申請世界遺產目標與策略之發展：分析、比較目標及策略彼此的對應關係。
- (五) 內部資源與外部環境分析：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為例，對其內部資源優勢、劣勢的分析，及外部環境機會與威脅的分析。
- (六) 研擬「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的發展可行性：以 SWOT 分析資料交叉比對。
- (七) 研擬 ICOMS 觀點探討世界遺產之規劃：包括登錄標準、核心區與緩衝區、真實性與完整性、比較分析等。
- (八) 實施、監測、修正及掃描：確定策略的施行，並定期做監測，如有重大環境變化則修正策略並保持環境掃描。

依據上述「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規劃架構圖，如圖 2-2

---

等因素，就是客文館發展觀光的基要條件。

<sup>4</sup> 「比較利益」用於策略規劃是一種相對的競爭力。若一地產品的輸入輸出，考量的因素有自然資源條件、市場的相關性及合適的勞動力等基本要素。用於客文館的策略發展，則考慮「優勢」及「機會」等因素的最大利益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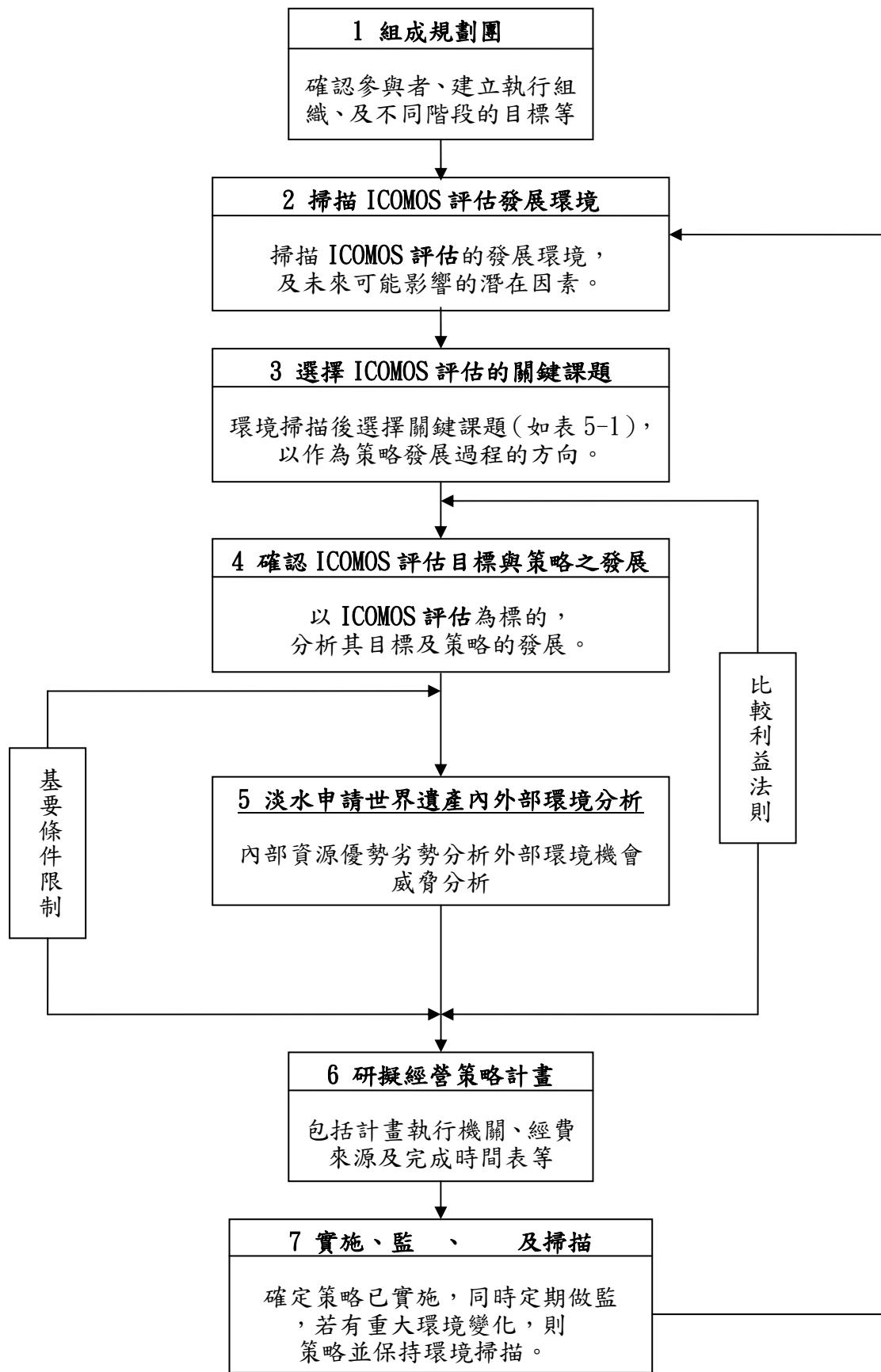


圖 2-2 淡水紅毛城申請世界遺產規劃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二節 淡水文化的核心價值

### 一、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

#### (一) 五虎崗與淡水

淡水地勢多山，大屯山系依東北至西南走向逐漸低降，形成低緩的丘陵地形，直伸展至沿海及淡水河岸。淡水河的河幅在關渡約 280m，至淡水一帶寬度約 1,250m。淡水區位於河流北岸，背後有大屯山作為屏障，是東北季風的背風面，風速較小。因熔岩流而形成 5 條如手指般的丘陵，俗稱「五虎崗」，雖高度不高卻具備制高點的優勢，且因沿岸平地狹小，淡水的市街只能沿此 5 座山崗的山谷與谷地發展，形成具有地勢變化的河港山城。五虎崗為 5 座山崗，臺語俗稱丘陵為「崗」。由河口算起、位於第一、二崗上的滬尾礮臺與紅毛城，便是運用此優勢而產生之軍事要塞，而紅毛城後方的埔頂地區，則是淡水與外來文化接軌之處，也是洋人的主要聚集區。第三崗崎仔頂，為以福佑宮後側的重建街與清水街所發展出的漢人聚落為主。第四崗則為今日淡江大學所在地，昔稱大田寮。第五崗以聖本篤修道院為主並往下延伸至鼻仔頭。依據黃瑞茂教授所提出的淡水街市四大空間分布—清法古戰場、埔頂區與烽火段、漢人街市、鼻仔頭區，範圍約略等同於大屯山所形成的「五虎崗」與淡水河所圍塑之空間。



圖 2-3 淡水大致上沿著五虎崗的谷地發展

圖 2-4 由大屯火山噴發熔岩凝結成的五條丘陵帶，切割出淡水不同的空間區域。(日治時期《淡水郡要覽》圖，年份不詳)

#### (二) 史前至明鄭時期

淡水是依靠淡水河建立的城鎮聚落，在還沒有文字紀錄的史前時期開

始，淡水即為臺灣人群和文化遷入、移出的重要區域。淡水河是一條可以行船的大河，在距今 6,000 多年的新石器時代早期，來自亞洲大陸東南沿海、擅長航行與熟悉海洋資源的人群已進入北臺灣淡水河口南北兩岸，建立第一代的新時代聚落，即大坌坑文化聚落。新時器時代中期，訊塘埔文化人同樣也分布在河口兩岸，並順著淡水河、北海岸逐步擴張。1,800 年前，十三行文化人也從海外帶來新的文化體系，開始在淡水河口南北兩岸的八里、淡水、三芝、金山等區域煉鐵與製作金屬器，將臺灣帶入一個豐富的外來物質文化體系時代（劉益昌 2012：12）。淡水地區的原住民屬於北部的族群，傳統認為北部原住民屬凱達格蘭族，在淡水河口兩岸居住了近兩千年，伊能嘉矩認為該族群是由臺灣東北部三貂角進入臺灣（吳明勇 2013：33），沿著海岸來到淡水最終進入臺北盆地。凱達格蘭族在淡水建立了五個聚落，清朝中期以後其人口逐漸減少幾乎漢化。時至今日，淡水許多地名還可看出與凱達格蘭族關係，如圭柔山、北投子等。

16 世紀中葉後，北臺灣的雞籠和淡水已有不少中國人、西班牙人、日本人和原住民的貿易活動，在西班牙人占領淡水之前，淡水已有活絡的對外貿易關係。西班牙人很早即注意到淡水與中國貿易的重要性，因此當其於 1626 年在雞籠和平島的據點與工事逐漸穩定之後，便展開對淡水地區資訊收集的工作，意欲進一步攻取淡水（吳明勇 2013：36）。1628 年因士兵被淡水原住民所殺，雞籠守將派軍前往征討並佔領該地，隨後擇地興建聖多明哥城（曹永和 1980：58）。西班牙人攻取淡水最主要的目的即是將淡水視為當時東亞貿易網絡下重要的交易點。當時除原住民之外，淡水地區吸引不少中國人與日本人在此貿易與活動（吳明勇 2013：37）。1642 年荷蘭人北上進攻雞籠，擊敗當時佔領北臺的西班牙殖民政府，隨後整建西班牙人所建之各種設施，包含在被拆毀的聖多明哥城附近重建新城安東尼堡（即今紅毛城）。1662 年，荷蘭被鄭成功擊敗後退出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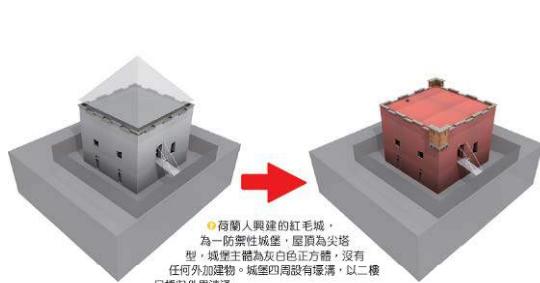


圖 2-5 荷蘭人興建之紅毛城城堡原屋頂為塔 型。 圖 2-6 紅毛城城堡形制現況。

### （三）清領至戰後

清代臺灣漢人的拓墾大勢，大致是由南而北的方向進展，至 18 世紀末，漢人已大量拓墾北臺區域。隨著康熙、雍正年間的武備駐防與廳治的建立，為淡水漢人聚落建立了發展基礎，而此時亦已有漢人聚落在此成庄。隨著移墾的定著化、街市貿易的繁盛與財富的積累，1796 年(嘉慶元)，淡水漳、泉、汀 3 州 7 縣移民共同捐資興建福佑宮，成為滬尾街發展的樞紐，也成為滬尾街聚落的中心地帶。到了道光以後，滬尾街已有二、三百戶民居，隨著街市聚落建立的進展，移民們亦逐步興建了鄞山寺、龍山寺等(吳明勇 2013：52)。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東亞海域紛爭頻繁，英美等國商人覬覦臺灣米、糖、樟腦、煤炭、鴉片之利益，淡水亦因而逐漸捲入各國商務爭奪與戰爭的局勢。1858~1860 年間，清廷先後與英法等國簽訂《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將臺灣淡水、安平等設為通商口岸，此後外國商船接踵而來，並在港口沿岸設立不少洋行。淡水開港後不久，英國領事館正式設於淡水，由於外國人之生活習慣、風俗等與漢人迥異，為避免行政與生活相互干涉，此時期的淡水洋人多在漢人市街外自成生活圈，除居住、貿易外，還可租土地建造公司、倉庫、禮拜堂、醫院、墳墓等設施。

清末外商活動主要集中於今淡水中正路老街末段，舊稱「烽火段」一帶，早年因河水深度足以停泊大型船隻，且靠近清朝官衙設施、海關碼頭以及漢人街市，產業運輸補給較為便利，成為淡水開放為通商口岸後非常重要的港埠區域。除了外國洋行的聚集，著名的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師馬偕來淡水後，則以埔頂、礮臺埔、龍目井等地之範圍，創立理學堂大書院、醫館，進行傳教與醫療，對近代淡水的精神文明與生活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

1894 年，清日雙方因朝鮮問題爆發甲午戰爭，隔年(1895)4 月，依據馬關條約，清廷將臺灣割讓日本，開啟往後日本在臺 51 年的殖民統治。51 年期間，日本殖民政府在淡水展開了近代空間的建設與近代生活制度的建立，透過殖民體制的法制化治理，淡水人進入殖民現代性的生活秩序，淡水傳統漢人社會也開始制度性的融入日本近代殖民文化，新式的東西方文明逐漸體現在 20 世紀上半葉的淡水(吳明勇 2013：56)。

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間因帆船貿易運輸頻繁，淡水港之商情一度

頗見熱絡，然因之後實施嚴格的管理檢查制度，且隨著 1949 年國府播遷來臺後，北部貿易商多集中於臺北市內，其輸出入貿易業務皆轉至基隆港；加以淡水港港口封閉，因此淡水港之貿易情形乃轉趨蕭條，對淡水商業造成不小影響。1988 年，由臺北車站發出往淡水的最後一班火車，宣告了北淡線八十餘年歷史的結束。不久，捷運淡水線動工，1997 年臺北、淡水間捷運淡水線全線通車，加速本區都會觀光化的社會變遷。隨著一波波人口的移入，使得 1990 年代中期本區人口已突破 10 萬人，淡水傳統市街與行政區域皆面臨前所未有的社會變遷壓力，新的人口結構亦改變了本區傳統的社會型態，導致本區逐漸轉往都會化、文化產業型態的觀光市區（吳明勇 2013：9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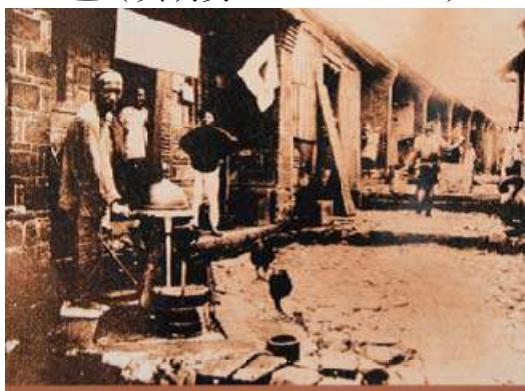


圖 2-7 九崁街（重建街）前之水管頭（圖片來源：淡水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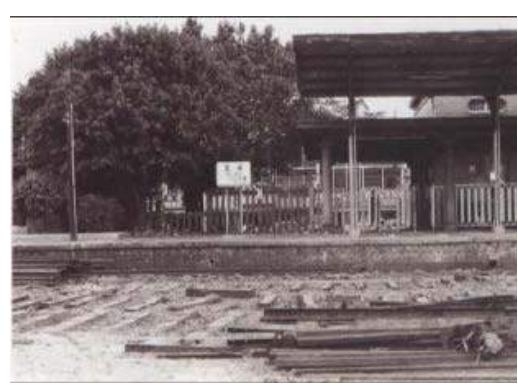


圖 2-8 1988 年停駛待拆的淡水車站（圖片來源：淡水鎮志）

## 二、淡水的文化資產

截至 2014 年 6 月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或登錄的淡水文化資產有 27 處古蹟（含國定古蹟 4 處）、6 處歷史建築、1 件古物、2 項傳統藝術、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在新北市轄下 29 區中，不僅古蹟數量最多，文化資產數目亦最高，且 6 處國定古蹟中淡水即佔 4 處。



圖 2-9 國定古蹟理學堂大書院



圖 2-10 國定古蹟鄭山寺

表 2-1 新北市文化資產數量表

類別	數量	備註
古蹟	71	國定古蹟 6 筆 直轄市定古蹟 65 筆
歷史建築	49	
聚落	0	
遺址	4	國定遺址 2 筆 直轄市定遺址 2 筆
文化景觀	4	
傳統藝術	21	重要傳統藝術 2 項(2 件) 一般傳統藝術 18 項(19 件)
民俗及有關文物	8	一般民俗及有關文物 8 項(8 件)
古物	5	一般古物 5 組(5 件)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從文化資產種類來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在淡水 33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中，寺廟有 3 處、宅第 10 處、關塞 2 處、衙署 2 處、書院 1 處、碑碣 1 處、墓葬 4 處、橋樑 1 處、其他 9 處；在傳統藝術方面，屬傳統工藝美術之彩繪者有 1 項、傳統表演藝術之音樂有 1 項；在民俗及有關文物中 2 項皆屬信仰；而 1 項古物則屬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從文化資產創建年代來區分，主要在有形類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方面，概分為明代以前、明代、清朝、日治以及光復後。以淡水來說，明代古蹟有 1 處；清朝時期古蹟有 13 處、歷史建築 3 處；日治時期古蹟有 12 處、歷史建築 2 處；光復後古蹟 1 處、歷史建築 1 處。

從文化資產所屬族群來區分，主要在無形類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方面，概分為漢民族、原住民以及其他三類。以淡水來說，屬漢民族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各有 2 項。

表 2-2 淡水法定文化資產總表

文資類別	名稱/保存者	類別	年代/族別
古蹟	淡水龍山寺	寺廟	清
	淡水福佑宮		
	★鄞山寺（汀州會館）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淡水臺銀日式宿舍	宅第	日治
	淡水重建街 14 號街屋		
	淡水重建街 16 號街屋		
	淡水日商中野宅		
	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	關塞	清
	★滬尾礮臺		
	★淡水紅毛城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衙署	清

★理學堂大書院	書院	
關渡媽祖石	碑碣	日治
滬尾湖南勇古墓		清
淡水外僑墓園		
馬偕墓	墓葬	日治
于右任墓		光復後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橋樑	
淡水海關碼頭		清
滬尾偕醫館		
淡水禮拜堂		
滬尾小學校禮堂	其他	
滬尾水道		
淡水水上機場		日治
淡水氣候觀測所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歷史建築	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	關塞
	淡水木下靜涯故居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宅第
	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	
	基隆港務局淡水宿舍	
	公司田溪程氏古厝	其他
傳統藝術	傳統彩繪－莊武男	傳統工藝美術－彩繪
	北管音樂－淡水南北軒	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民俗及有關文物	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遶境	信仰
	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	
古物	皇明『黃公郭氏圓』墓碑	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墓碑）

資料來源：本研究

淡水尚有為數眾多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尚未有法定身份，然卻與淡水歷史文化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茲表列如下：<sup>5</sup>

表 2-3 淡水非法定文化資產表

名稱	年代/舉辦時間	備註
馬偕租屋處	1872	約位於馬偕街 24 號屋後
馬偕故居	1875	真理大學管理使用
姑娘樓	1906	真理大學校長室及秘書室
牧師樓	1909	真理大學管理使用
淡水女學校	1884	純德小學校舍
婦學堂	1910	馬偕紀念館
八角塔	1925	淡江中學教室
淡江中學男體育館	1923	淡江中學體育館
淡江中學女體育館	1915	純德幼稚園
得忌利士洋行	1870	現存倉庫二棟，前棟已開放
福佑宮媽祖遶境	農曆 3 月 23 日	
馬偕日	國曆 6 月 2 日	
聖誕節	國曆 1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

<sup>5</sup> 本表僅列東西文化交流相關者資產，其餘資產請參見 2008 〈淡水地區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財）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2009 〈淡水地區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財）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 第三節 淡水古蹟博物館

#### 一、設置歷程

1983 年內政部公告指定淡水紅毛城為臺灣地區第一級古蹟；1985 年行政院核定設置「內政部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管理小組」，並由管理小組負責古蹟區維護、展示工作，同年 12 月 25 日淡水紅毛城整修完竣並對外開放。

2003 年國家建設計畫：為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以「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委外化」等「四化」策略，實現「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的組織改造基本精神，於同年 7 月 26 日由內政部將紅毛城移交給新北市政府（臺北縣）管理，為發展觀光、活絡地方及保存維護淡水古蹟群，設立「淡水古蹟園區」，針對淡水當時 18 處古蹟系統化管理，並將淡水紅毛城規劃為行政服務及古蹟紀念品販售中心，統籌管理淡水地區古蹟群。

在此背景下，新北市政府（臺北縣）文化局為迎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針對古蹟的保存、維護、再生及世界遺產資料的收集等方向做進一步努力，乃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成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冀望透過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的力量，經營出一個具優質文化的觀光重鎮。此一作為，對全國的古蹟保存與觀光營運而言，均為嶄新的嘗試，期盼藉由古蹟再利用以及完善的營運管理，營造文化產業發展的另一種新氣象。

2010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同時更名為新北市，本館亦配合更名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淡簡稱淡古館）。近年來，在配合上級機關文化政策的佈局與調整下，淡古館屬性與功能，也由過去著重於古蹟點之維護管理與觀光導覽等面向，擴大至涵蓋淡水全區之文化資產、觀光休閒、社區營造與人文藝術、景觀風貌、文化創意與國際交流等諸多領域，成為具有統籌、執行市府地方文化政策之全面性與綜合性單位。

#### 二、人力資源與組織編制

淡古館法定編制員額共計 40 名，館長之下置秘書 1 人，另設營運管理組、展示教育組、行銷企劃組、研究典藏組、行政組等五組，並置有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 1 人。

2012 年淡古館預算員額為 35 名，另有工友 2 人、約聘僱人員 6 人，臨時人員 2 人，以及委外服務人力 36 人、保全人員 22 人、清潔人員 14 人、植栽人力 4 人，消毒人力 3 人與召募志工 46 人，協助各項為民服務業務之推動。各單位之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一) 營運管理組：票務管理、館務活動、館際交流、策略聯盟、社區營造、公共服務、導覽服務及其他有關營運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二) 展示教育組：展覽、教學資源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三) 行銷企劃組：國際交流、媒體公關、文創商品開發、會員推廣及其他有關行銷企劃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四) 研究典藏組：古蹟與文物之調查、蒐集、研究與典藏計畫之研擬及典藏作業之執行等事項。
- (五) 行政組：文書、庶務、出納、修繕、保全、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六)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七)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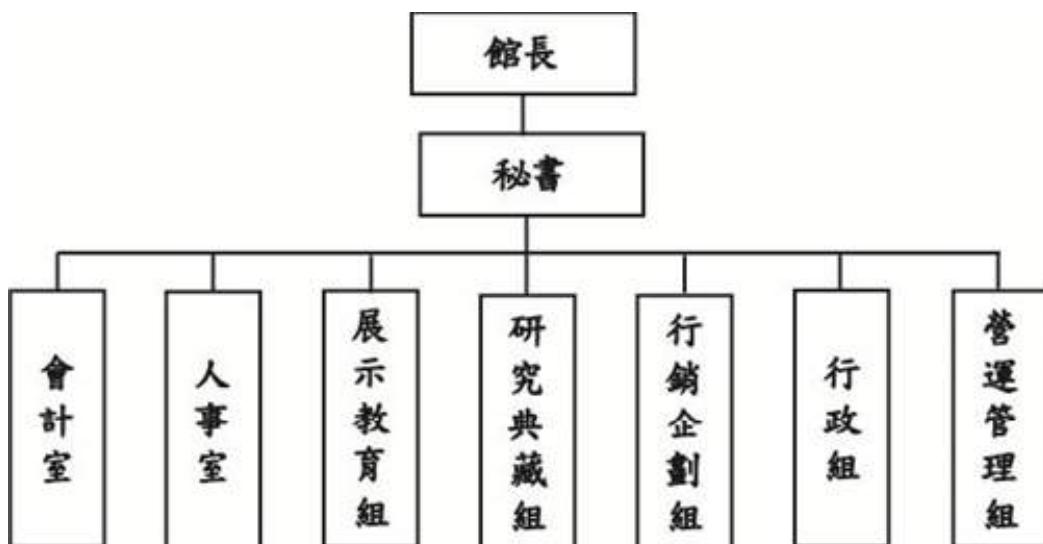


圖 2-11 淡古館組織編制圖

### 三、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與推廣為博物館的責任，博物館推廣之特點是對象的多元化，必須針對不同的觀眾提供他們所需的教育服務。淡古館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列舉如下：

#### (一) 古蹟夜未眠

「淡水古蹟夜未眠」是每年夏天博物館最熱門的夏令營活動，針對國小三年級到六年級的小朋友，以三天兩夜的活動，透過不同的故事設計與角色扮演，引導小朋友在遊戲、觀察、討論中，重新發現、認識、親近古蹟，並透過夜宿小白宮，讓小朋友能實際體驗住在古蹟裡的感覺，進而與古蹟產生情感與興趣，跳脫古蹟就是冷冰冰的建築體的刻板印象，成為與當下生活產生連結的好朋友。



圖 2-12 淡水古蹟夜未眠海報



圖 2-13 淡水古蹟夜未眠夜宿及闖關活動

#### (二) 古蹟劇場

古蹟劇場是博物館的年度活動之一，最初的概念是起源於一次邀請金枝演社運用滬尾礮臺的場地、空間演出《祭特洛伊》，演出效果與觀眾反應都出奇的好，加上園區內多處古蹟空間十分寬敞，非常適合不同類型的表演，「古蹟劇場」於焉誕生。透過環境劇場的演出形式，讓古老的地景與現代的藝術產生連結，開發出更多藝術的可能。

#### (三) 認識古蹟日

「古蹟日」是源起於 1984 年由法國所發起的「認識古蹟日」活動，當年法國政府於九月的第三個週日，開放各古蹟景點、博物館…，供民眾

免費參觀，用以宣導古蹟保存的重要性，讓民眾對生活周遭的文化資產有更深的認識與連結。為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並廣為宣傳文化資產之美，淡古館歷年亦配合新北市文化局「全國古蹟日」活動，舉辦多條古蹟導覽路線、古蹟教育講座等活動。

#### （四）行動博物館

為了推廣博物館教育，讓小朋友更了解博物館的角色功能與家鄉的人文歷史，與淡水及附近地區的國民小學進行一系列的合作，「行動博物館」是其中一項。「行動博物館」是結合淡水的國小四年級社會科課程所設計，由博物館提供教材與輔助教具，將博物館搬到學校課堂上，再以活潑有趣的戲劇形式讓小朋友更認識家鄉的文化資產，激發學習的動力，並培養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

「英語魔法列車」則是由館方的英語導覽員與來博物館的國際研習生，到學校以英語說紅毛城等的故事。「小小論文寫作計畫」是利用暑假期間，鼓勵學生以淡水為主題進行專題研究；讓小朋友在老師指導下，更瞭解淡水的歷史文化，進而更珍惜生活周遭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也能夠在過程中培養邏輯思考與分析的能力，論文寫作完成後，還會進行審查與發表。此外，博物館也組成「課程教材研發小組」，邀請學校相關領域校長、主任級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將古蹟教育與學校課程結合。



圖 2-14 行動博物館「柯博文的奇幻冒險之旅」定裝照



圖 2-15 古蹟劇場在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演出，吸引許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參與

#### （五）街角博物館

街角博物館的構想就是起源於在觀光的衝擊下，許多傳統產業、商店常因不敵商業機制而慢慢消失，以致於在無形中，也讓文化流失。街角博物館正可將這些生活中的店家，來補充古蹟景點之外的城市生活軌跡。因

此，街角博物館是一種由過去到現在仍在發生中的生活介紹與記憶的保存。用「街角博物館」的概念，整合地方人文歷史的發展，區分為「淡水產業體驗」、「親子水岸體驗」、「漢洋文化交流」、「文化藝術體驗」等遊程，街角成員中淡水禮拜堂、滬尾偕醫館及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為私有古蹟，另外，登峰魚丸博物館、淡水漁業生活影像館、紅樓、手舞藝術空間等皆表現成員豐富性，加成淡水成為民眾探古尋奇及人文體驗的特色區域。

## (六) 學術研討會

淡古館為社會教育機構的一環，除以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為主要任務外，也同時具有博物館展示、教育、典藏與研究等功能。自開館以來，陸續於各年度辦理多場學術研討、策略啟動、實務交流的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論壇，參加人數逾千人，茲列舉如下：

- 1、2005 年：「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2、2008 年：「啟動城市創造力工作坊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3、2009 年：「新型態博物館—荷蘭國家博物館交流座談會」。
- 4、2011 年：「淡水世界遺產學院研討會」。
- 5、2012 年：「有形文化資產研討會」。
- 6、2013 年：「淡水洋行的歷史與新貌研討會」。
- 7、2014 年：「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研討會」

藉由每年度辦理不同議題的研討、座談等活動中，廣邀國內外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共襄盛舉，與學員、專業人員齊聚，於發表及討論過程中，傳遞知識並分享經驗。除了進行一系列地方歷史文化發展的探究，與古蹟建築保存及修復技術的傳承外，也透過其他國際城市的創造力與文化創意的展現，找出可落實於地方的行動目標與操作方向。



圖 2-16 淡古館廖文卿館長於 2013 年研討會中說明淡水地區文化資產活化與再利用情形



圖 2-17 與會學員把握機會向研討會學者請益，左為中研院陳國棟博士

#### 四、世界遺產的推動

淡古館為淡水地區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的經營專責機構，負責：

- (一) 保存、維護及管理淡水現有 33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
- (二) 繼續調查指定或登錄具保存價值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 (三) 規劃古蹟多樣貌的再利用計畫，同時營造有品質之古蹟空間。
- (四) 辦理各項活動，提供民眾親近古蹟的機會，充分發揮古蹟保存的價值與意義。
- (五) 串聯淡水古蹟建築群、現有觀光空間，發展一個提供知性、藝術型深度觀光旅遊的文化園地。
- (六) 結合教育，建構文化、古蹟保存的價值與方法，傳承見證歷史人文的脈絡。

2008 年，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執行《淡水埔頂歷史風貌特定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及《淡水古蹟周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與準則擬定計畫》。2011 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辦理「淡水世界遺產學院研討會」，邀請亞洲地區學者分享世界遺產經驗，逐漸形成推動淡水申報世界遺產之策略，其間淡古館也辦理「遺世瑰寶－發現淡水潛力世界遺產特展」。目前有關世界遺產的推動業務在淡古館的研究典藏組，計畫於 2015 年執行「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以區域及世界遺產觀點，製作淡水區域影像 DVD，記錄及推動此地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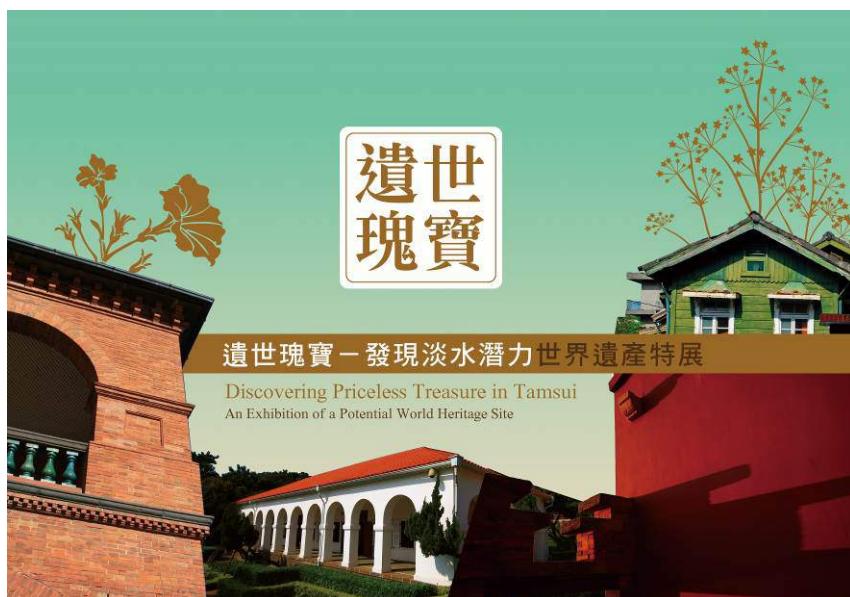


圖 2-18 世界遺產特展，以淡水地區潛力發展之可能性為主題

## 第四節 世界遺產暨淡水紅毛城世界遺產潛力點

### 一、世界遺產的發展動向

自 1978 年登錄首批 12 處世界遺產以來，截至 2014 年 6 月止，世界遺產總數已達 981，當中文遺產 759 處、自然遺產 193 處、複合遺產 29 處，分佈於全球 160 個締約國（States Parties）中。目前擁有最多世界遺產的國家前三名分別為義大利 49 處、中國 45 處以及西班牙 44 處。

《世界遺產公約》已在全球推動 40 餘年，隨著國際間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轉變、社會思潮等影響，期間也歷經了幾次觀念上的轉折。包含真實性的思辨、文化景觀新增至遺產類別、緩衝區界定、全球性戰略提出、無形文化資產、場所精神的保存等等，以下列舉幾項做進一步說明。

首先為真實性的觀念，在 1994 年《奈良真實性文件》提出前，真實性之判斷以原材料、設計、技術以及週邊環境四項為主，《奈良真實性文件》的內容重點在於強調尊重文化多樣性特質，在不同文化間甚至於相同文化內關於資產價值以及其資訊來源之判斷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真實性之評估需在各資產所屬之文化脈絡中加以考量與評斷。真實性之判斷不僅限於原材料、設計、技術與周邊環境四項，也擴及形態與設計、材料與材質、用途與機能、傳統與技術、位置與周邊環境、精神與感受以及其他內外在之要素。

再來是「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s）觀念，於 1992 年增添至世界遺產類別中，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附件 3 第 10 條指出，「文化景觀」分三類，第一類為人類刻意設計與創造之景觀（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第二類為有機演化之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又可分為兩小類，分別是殘跡景觀（relict or fossil landscape）與持續性景觀（continuing landscape）；第三類為聯想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sup>6</sup>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第 47 條，文化景觀為「結合自然的人造產物」。展現在自然限制與（或）機會之影響下，如週遭的自然環境內、外在的社會文化力量，人類社會與居住隨著時間所發生的演變。而在《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附錄 3 第 6~9 條，文化景觀一詞涵蓋各種人類與自然環境間之

<sup>6</sup> 「文化景觀」概念並非世界遺產所創，有關「文化景觀」起源與各國定義可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專案研究計畫。

「互動」形式，如表現在土地永續利用之特定技術以及人類與自然間之特殊心靈關係上。



圖 2-19 世界遺產標誌，外圓代表自然，內方代表文化



圖 2-20 巴西世界遺產里約熱內盧山海景觀

最後是有關民眾參與。2002 年之《世界遺產之布達佩斯宣言》(Budapest Declaration on World Heritage)中提及 4 個現階段世界遺產中心的目標—加強世界遺產名錄的「可信度」(Credibility)；確保有效的「維護」(Conservation)世界遺產；提昇締約國相關「能力培養」(Capacity-Building)的訓練以及藉由良好的「溝通」(Communication)來促使大眾瞭解與支持世界遺產，這四項目標簡稱「4Cs」。這四大目標在 2008 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第 26 條中將原有的「4Cs」擴大為「5Cs」，新增加的第五個「C」正是「社區／社群」(Community)的角色。世界遺產委員會希望藉由加強社區或社群的角色來達成世界遺產公約所欲追求的目標（榮芳傑 2009：23）。

## 二、世界遺產的申請程序

要申請登錄世界遺產，除需為聯合國會員國外，尚需簽署《世界遺產公約》，成為締約國。而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62-76 條，在提名世界遺產前，締約國需先準備一份預備名單 (Tentative List)，將接下來幾年想要提名之遺產列出，且最好在提報任何遺產前一年遞交預備名單給秘書處<sup>7</sup>，而為了準備、更新（每十年更新一次）與協調預備名單，締約國也可申請國際協助。

遺產提名書為登錄世界遺產的主要依據，由締約國準備並於規定期間

<sup>7</sup> 即世界遺產委員會秘書處（世界遺產中心），主要負責協助締約國和顧問團體並與他們合作。

內提交給秘書處。提名書具有一定格式，在締約國提交後，秘書處會針對內容做初步檢視，若內容不完整，秘書處將會建議締約國於下一年度截止日前補足相關資訊，並登錄下一輪的提名審查。<sup>8</sup>完整的提名書將由秘書處轉交給相關顧問團體進行評鑑，而顧問團體亦可在期限內要求締約國補充資料。相關顧問團體會將評鑑結果與建議送回秘書處，秘書處再轉交給世界遺產委員會，並於世界遺產大會期間（每年 6-7 月）評鑑提名及作出登錄與否決議。<sup>9</sup>

相關顧問團體之評鑑結果分為三種，分別為推薦登錄、不推薦登錄以及補件審查或擱置審查。而委員會將會考量顧問團體之評鑑結果再作出決議，若最終為判定不登錄，除《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158 條所規定的例外情形外，該提名地將不得再次呈給委員會。

### 三、世界遺產提名格式與內容

依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129-133 條，提名書格式應包括：遺產指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的因素、保護與管理、監測、紀錄、負責單位的聯絡方式、締約國代表簽名。而締約國應遞交以英文或法文正式簽署的提名書至 UNESCO 世界遺產中心。

所謂的遺產指認，指被提名遺產的範圍應清楚界定，即核心區與緩衝區的劃分，並提供最新地形圖；遺產描述則著重於歷史發展部分，應說明遺產如何發展至今天的現狀以及過去曾發生的重大改變，對於遺產符合 OUV 的標準以及完整性與真實性的條件提出佐證與具體內容；登錄理由指提名遺產符合哪項世界遺產標準（Criteria），清楚解釋為何該遺產值得登錄，並應提供其他國家級類似遺產所做的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es），而完整性與真實性聲明也應包含其中。以上三項屬於遺產價值評定部分。

有關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的因素，包含遺產保存維護現況的正確資訊，也應描述影響遺產因素（包含威脅）的資訊，這些基礎資訊對於未來監測提名遺產保存維護狀況具必要性；保護與管理則分為兩部份，有關遺產保護的相關法令、控管、契約、規劃等內容應載明，及其如何實際操

<sup>8</sup> 締約國可於提交提名書前，先行將草稿送至秘書處請求協助檢視，然需於提交截止日的前年度 9 月底送件。

<sup>9</sup> 整個提名過程及時間表相關規定，參見《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168 條。

作之詳細分析，而相關管理計畫與管理系統應以附件形式提送；監測指列出測量與評鑑遺產保育狀態的重要指標，影響遺產的因子、保育方法以及檢查週期資訊。以上三項屬於遺產的經營管理層面。紀錄則是指用來證明提名的必要紀錄，也應附上照片、影像目錄清單與照片授權書。<sup>10</sup>

#### 四、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2002 年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2 年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建會）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並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具「世界遺產」潛力之潛力點名單，其後召開評選會議選出 11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即為其中之一，該年底另增玉山國家公園 1 處，於 2003 年正式公布 12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sup>11</sup>

2009 年，文建會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成立並召開第 1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原「金門島與烈嶼」合併馬祖調整為「金馬戰地文化」，另建議增列 5 處潛力點<sup>12</sup>，使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 17 處（18 點）。

2010 年起，陸續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金馬戰地文化」修改為「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將「金瓜石聚落」更名為「水金九礦業遺址」，另「桃園臺地埤塘」增加第 2 及第 4 項登錄標準、修正桃園臺地「埤」塘為「陂」塘，另修正「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為「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 18 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1 年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辦理「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臺委託案—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計畫，依照《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 2008》的八個工作項目進行登錄世界遺產前之潛力點整備工作。以下針對報告書中有關價值評定及執行策略部份進行整理與說明：

##### （一）符合標準

<sup>10</sup> 提名格式與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sup>11</sup> 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島與烈嶼、大屯火山群、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聚落、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臺鐵舊山線、玉山國家公園。

<sup>12</sup> 樂生療養院、桃園臺地埤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

依據報告書內容，「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符合界文化遺產第二、六項標準。

標準 ii：淡水自古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人的居住範圍，漢人進入臺灣開墾之後，也是漢人移民的據點，成為漢人進入臺灣北部開墾的起點之一；在歷經漢人墾拓、西班牙人的短暫統治、中法戰爭、開港通商、日治時期等階段，是西洋文化進入臺灣的門戶之一，而西方的宗教、建築、醫療、教育等，皆以淡水為起點擴散至臺灣各處，其中以建築與人的活動最為影響深遠。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核心區有很特殊的建築群分布形式，沿河岸直至出海口是商業及運輸設施，以及各家的洋行或倉庫；行政機構與防禦設施則設置於隱蔽性佳、視野良好的高地；教育與宗教設施則設置在防禦設施後方的山頂上，依山勢興建，配合教育與宣教的需要陸續興築，形成特殊的建築群風格，這些建築物採用了在地的建材（紅磚、石材、木料等等），聘僱當地居民建造，在建築技術的交流上及因地制宜的建材選用上，充分展現不同文化相互交流的成果。



圖 2-21 紅毛城周遭景觀空照圖



圖 2-22 靠河岸是商業及運輸設施、行政與防禦設施居中、後方高處則為教育與宗教設施（圖片來源：文化部文資局）

標準 vi：淡水的發展與傳教士、醫生、教育家、外交人員及商人有強烈的連結，其中的實質證據是淡水地區呈現的殖民風格建築，包括學校、教堂、城堡、領事館、歐僑富商、本地富商所形塑出的都市形體。同時具有聚落與貿易港口的策略性地位，見證不同的統治權力在“外地”作出影響世界的決定，同時也影響了淡水區居民的思考、信仰及傳統，尤其是基督教信仰自馬偕博士開始進入淡水進行宣教工作，同時在進行宗教建築的建築時聘僱當地的工匠進行相關的工程，促進了營建技術的交流，對於往後漢人興建宅第等建築時，得以參考西方的營建技術。特別是歐洲人與當地居民的活動空間形成明顯的區隔所呈現出的都市風格，進入日治時期之後依舊延續此一現象，也是先民與外族在不同生活態度上與生活規範所

遺留下的有形記憶；這些在信仰、傳統觀念及營建技術上的轉變，隨著大航海時代的歷史進程、歐美國家向東方發展、基督教的宣教，直到日本的近代化，都與近代史有密切的關聯。

標準 ii 講述的是殖民時期西方在亞洲的空間經驗，當時西方人眼中所看到的世界。標準 vi 則是講述這樣的空間促使淡水有很多的藝術創作產生，如畫作、祭典、文學以及詩歌等。

## （二）核心區與緩衝區

依據報告書內容，將核心區分為三部份，主要區域為五虎崗地形的第一~三崗。第一部份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為主，涵括馬偕博士活動範圍以及淡水開港時期的洋行地區；第二部份以滬尾礮臺為主，核心內容為中法戰爭歷史；第三部份以福佑宮為主，以早期漢人市街發展為主。整個核心區內涵括的文化資產如下表所列：

表 2-4 核心區範圍內的文化資產

所在位置	文資名稱	法定身份
第一崗	滬尾礮臺	國定古蹟
	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遺蹟	歷史建築
	忠烈祠	
	參道	
	白礮臺遺址	
	水雷營舊址	
第二崗	馬偕故居	
	姑娘樓	
	牧師樓	
	淡水女學校	
	婦學堂	
	八角塔	
	淡江中學男體育館	
	淡江中學女體育館	
	紅毛城	國定古蹟
	海關碼頭	古蹟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古蹟
	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	古蹟
	理學堂大書院	國定古蹟
	馬偕墓園	古蹟
	外僑墓園	古蹟
	滬尾小學校禮堂	古蹟
	淡水禮拜堂	古蹟
第三崗	滬尾偕醫館	古蹟
	日商中野宅	古蹟
	臺銀日式宿舍	古蹟
	中正段日式建築群	歷史建築
第三崗	福佑宮	古蹟

	淡水重建街 14 號街屋	古蹟
	淡水重建街 16 號街屋	古蹟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歷史建築

資料來源：本研究

緩衝區範圍，依據報告書內容，主要包括淡水市街區周邊的五個山崗所圍出來的空間為主。由東而西，東是以「鼻仔頭」所在山丘為起點，從山頭上的「聖本篤修道院」到河岸邊的「鼻仔頭」為界。北側到古蹟鄞山寺邊為界。這個區塊內包括淡水氣象測候所遺址、淡水水上機場、原英商嘉士洋行與滬尾湖南勇古墓等五處古蹟。然後以中山路及文化路與淡水河所圍塑的淡水舊市街為範圍，然後接到埔頂地區將三個核心區串聯在一起。西側從滬尾礮臺往西側擴展，主要是希望可以涵括中法戰爭的古戰場，延伸到公司田溪與海洋之交界處。

「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最大的特殊性在於該地點位處於密集生活的都市空間中，在維護上有極大的困難。但是也因此突顯此一地點的意義。每個時期淡水的地景皆在改變，緩衝區的劃定，即是要完整地去保護此地歷史核心價值的範圍，包括其中的地質和遺址，用層級的方式去制訂保存的規範，例如劃設歷史風貌特定區。

淡水此一潛力點及其緩衝區居臺灣西北端，涵蓋範圍從淡水至竹圍，約與淡水鎮相當，東西長 11.138 公里，南北寬 14.633 公里，總面積為 70.6565 平方公里。

### （三）真實性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地區迄今仍保留住殖民時期的文化面貌，諸多歷史建築與事件所建構的「文化地景」，完整保留述說臺灣這塊土地的歷史經驗。例如此地的建築樣式，為適應當地的氣候，發展出陽臺式、拱廊造型的建築，此即為建築的真實性。再者為整個地區，眾多的文化資產，配合山城河港的特色層層疊疊從河岸一直延伸至山坡上。包含紅毛城、教堂以及學校建築群等，串連整個淡水殖民歷史。歷史區特殊的建築形式，如靠河岸是商業及運輸設施、行政與防禦設施居中、後方高地處則為教育與宗教設施，呈現出淡水地區的特殊殖民風格。由於外國人之生活習慣、風俗等與漢人迥異，為避免行政與生活相互干涉，歐洲人與當地居民的活動空間明顯的區隔，也是先民不同生活態度與規範的有形記

憶。展現殖民時期西方在亞洲的空間經驗，當時西方人所看到的世界，反應空間的真實性。

#### （四）比較分析

報告書中以菲律賓維干古城、中國澳門歷史城區、斯里蘭卡迦勒古鎮及堡壘、馬來西亞喬治城與馬六甲四處為比較分析點。幾處的共同點在於大航海時代，歐洲幾個強權國家於世界各地建立的殖民地，且已登錄為世界遺產者。

維干古城，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 ii 及 iv。區內有伊洛果人、菲律賓、中國以及西班牙類型的建築物，具有典型的西班牙殖民城市佈局。古城建築皆以地方材料建成，並具傳統型式。登錄為世界遺產原因在於其為亞洲保存最好的西班牙殖民城鎮案例，其建築反映出來自菲律賓本地、中國及歐洲的融合特色。

澳門歷史城區，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 ii、iii、iv 及 vi。中國與葡萄牙官方經由澳門建立了特殊關係，分享了幾世紀的文學、科學、技術、藝術及建築的價值。西方與中國建築的交匯，再現於都市空間及相關建築上。整個歷史城區共計有 8 個廣場及 22 處歷史建築，選點大多位於城牆內，將昔日葡萄牙人為主的外國人居住的舊城核心區、主要街道和眾多的廣場和重要歷史建築連成一片。

迦勒古鎮及堡壘，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 iv。此為南亞及東南亞中，歐洲人所建之防禦性城市之典範，顯示歐洲建築風格與南亞傳統的相互影響。擅長圍海築堤之荷蘭人，為當地解決排水問題，留下特殊的排水技術景觀。建築技術混合東西方專業性，軍事設施設計概念來自西方，材料與技術則源於地方傳統。

喬治城與馬六甲，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 ii、iii 及 iv。案例展現出融合馬來西亞、中國、印度、歐洲文化，創造出獨特的建築、文化與景觀，為東亞及東南亞一帶的傑出典範。馬六甲保存了政府機關、教堂、廣場以及堡壘，見證 15-16 世紀的樣貌。喬治城空間則再現 18 世紀英國時期樣貌，保有豐富的華人移民文化。

以上四處案例，皆可見文化交融，並具體顯現於地方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層面上，且皆為區域中傑出的典範。

## (五) 執行策略

以下表列報告書中提出之計畫項目與工作事項。

表 2-5 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計畫

計畫項目	工作事項
1.推動世界遺產計劃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制建構</li> <li>➤ 研擬執行策略與評核基準</li> <li>➤ 國際案例研究</li> </ul>
2.基本資料庫建立與整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頁與資料庫建構</li> </ul>
3.法律規章草案研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遺產申報相關法規之研究</li> <li>➤ 文化資產類空間委外再利用研究</li> </ul>
4.保存區與緩衝區設置及維護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文化資產指定緩衝區為文化景觀區之研究</li> <li>➤ 擬定緩衝區之歷史風貌特定區都市設計計劃之研究</li> </ul>
5.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資產環境日常維護管理計劃</li> <li>➤ 文化資產空間狀況研究</li> <li>➤ 文化資產狀況評估機制建立</li> <li>➤ 文化資產再利用工作坊</li> </ul>
6.無形文化資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形文化資產評估與登錄計劃與工作坊</li> </ul>
7.工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規劃</li> <li>● 周邊環境改造計劃</li> <li>● 周邊環境配合補助計劃</li> <li>● 學校機構空間改造補助計劃</li> <li>● 基礎設施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緩衝區的整體規劃</li> <li>➤ 核心區的整體規劃</li> </ul>
8.經營管理計劃與機制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遺產教育中心設置</li> <li>➤ 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理人才培訓計畫</li> <li>➤ 多元委外機制的研究</li> </ul>
9.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眾參與工作坊</li> <li>➤ 地方與國中小學教學計畫</li> <li>➤ 家鄉守護網絡建構</li> <li>➤ 行銷規劃（專屬網站規劃與建制）</li> </ul>

資料來源：「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臺委託案－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報告書

## 第三章 ICOMOS 的評估觀點

### 第一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一：符合標準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77 條指出：當一處遺產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時，委員會會視該遺產具備普世價值。

標準 i：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之名作；

標準 ii：可藉由建築或科學技術、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文化圈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標準 iii：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

標準 iv：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傑出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的重要階段；

標準 v：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傑出典範，代表了一種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

標準 vi：具顯著普世意義之事件，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藝術語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委員會認為此項標準最好與其他標準配合使用）

標準 vii：具獨特性、唯一性的自然景觀或特別秀異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標準 viii：可代表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之顯著見證，包括生命進化之記錄、進行中的地質學、地形形成重要過程或具地形學、自然地理學之重要特徵者等；

標準 ix：對於陸地、淡水、海岸與海洋生態系和動植物群的演化發展而言，足以代表重要且進行中的生態和生物作用；

標準 x：就生物多樣性現地保育而言，包含最重要且最具意義的自然棲地，特別是那些在科學或保育上具有普世價值但面臨威脅之物种棲地。

以上前六項標準用於文化遺產，後四項標準用於自然遺產。依據表 3-1、3-2，在文化遺產中，符合標準 ii、iii、iv 者佔大多數，且近 10 年來依然維持這樣的趨勢。而與「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同屬歷史城市的符合標準則以 ii 和 iv 佔多數。

表 3-1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數量統計表

主題	標準 i	標準 ii	標準 iii	標準 iv	標準 v	標準 vi
文化遺產	229	393	383	516	123	206
城市（含歷史、殖民城市）	39	119	67	162	47	42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2 世界文化遺產年分別登錄標準數量統計表

年份	標準 i	標準 ii	標準 iii	標準 iv	標準 v	標準 vi
2004	8	15	17	21	8	8
2005	0	14	12	12	1	8
2006	3	11	8	8	3	5
2007	3	8	9	10	4	1
2008	2	9	13	9	5	5
2009	3	6	7	5	1	4
2010	2	7	7	11	2	5
2011	2	12	12	13	10	5
2012	2	8	9	12	6	7
2013	1	8	10	8	3	3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此外，與「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潛力點相關者，<sup>1</sup>依據表 3-3，則以符合標準 ii 和 iv 者佔多數。而紅毛城世界遺產潛力點目前則以符合標準 ii、vi 作為其價值基準。

表 3-3 與紅毛城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之文化遺產登錄標準

遺產名	符合標準
澳門歷史中心	(ii)(iii)(iv)(vi)
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ii)(iii)(iv)
會安古城	(ii)(v)
維千古城	(ii)(iv)
迦勒古鎮及堡壘	(iv)

資料來源：本研究

根據表 3-4，同屬大航海時期被殖民之城市且已列為世界遺產者，其符合標準含蓋 ii、vi 的則有 6 處。<sup>2</sup>以下擇亞洲與美洲之案例並針對其符合標準進一步分析說明：

<sup>1</sup> 參考《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所列 4 處相關案例及增加越南會安古城一筆資料。

<sup>2</sup> 參考 2013《MOOK 自由自在 NO.223 世界遺產全書》P.112~113 資料製成。

表 3-4 大航海時期被殖民城市之世界遺產案例

國家/遺產名	符合標準
玻利維亞/波多西城	(ii)(iv)(vi)
多明尼加/聖多明尼哥殖民城市	(ii)(iv)(vi)
巴拿馬/老巴拿馬考古遺址與巴拿馬歷史區	(ii)(iv)(vi)
澳門歷史中心	(ii)(iii)(iv)(vi)
墨西哥/瓜納華朵古鎮及其銀礦	(i)(ii)(iv)(vi)
墨西哥/莫雷利亞歷史中心	(ii)(iv)(vi)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一、會安古城

越南政府認為，會安古城應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ii)(iii)(v)(vi)，其指出會安為東南亞的貿易港口中一獨特案例，且在越南是唯一完整保存的古鎮。城內的建築仍維持著 18-20 世紀的形式，當中有許多代表不同族群的宗教建築，這些不同族群的傳統生活方式、習俗、信仰、飲食、節慶至今仍定期的舉辦。然而在 ICOMOS 的評估報告中認為，會安古城應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ii)及(v)。ICOMOS 指出，會安古城除為文化融合的有形傑出見證外，更為傳統亞洲貿易港口的傑出典範。



圖 3-1 會安古城景觀（圖片來源：UNESCO）



圖 3-2 會安古城內中式建築（圖片來源：UNESCO）

## 二、澳門歷史城區

澳門歷史城區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ii)(iii)(iv)(vi)。ICOMOS 的評估報告中指出，澳門位於中國領土的戰略地位，展現幾世紀來中、葡在文化、科學、工藝技術與建築領域上人類價值之重大交流，符合標準(ii)。澳門

是最早與最久的中西文化交流之見證。從十六世紀至二十世紀，是商旅、宗教與學術的重鎮，歷史城區反映出不同文化的交融，符合標準(iii)。澳門歷史城區是展現四個半世紀以來中西文明交融與發展的傑出案例。建築群與歷史空間連結的歷史路線串聯了古老的中國港口與葡萄牙城市，符合標準(iv)。澳門受到中西方文化、宗教、科技影響深遠，這些觀念導致中國的轉變，造成封建制度瓦解與現代民主誕生，符合標準(vi)。



圖 3-3 澳門歷史城區議事亭前地（圖片來源：UNESCO）



圖 3-4 歷史城區內的玫瑰聖母堂（圖片來源：UNESCO）

### 三、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ii)(iii)(iv)。ICOMOS 的評估報告中指出，馬六甲展現出歐亞 500 年來於此地的文化交流價值，特別是在建築、工藝、技術以及城鎮規劃上，符合標準(ii)。馬六甲為亞洲現存文化傳統之多元文化論的有趣見證，擁有不同信仰與族群及各自的風俗習慣共存於此，有些文化在發源地已改變卻仍在此地完整保存。特別是不同的宗教建築，是宗教多元化的證明，符合標準(iii)。獨特的建築設計來自馬來群島、印度、中國和歐洲一起擁有的文化體現，即使相同形式的店屋( shophouse )及排屋( townhouse )在亞洲其他城市也有，但 ICOMOS 却認為此地的建築顯現出不同發展階段的形式以及類型，有些甚至源於荷蘭與葡萄牙時期，且大多數仍保存完好並維持原機能，其文化和城市景觀是東亞和東南亞任何地方所沒有的。而這些建築的結構也展現出優越的技術層面價值，符合標準 (iv)。

### 四、老巴拿馬考古遺址與巴拿馬歷史區

巴拿馬政府認為，巴拿馬歷史區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ii)(iv)(v)(vi)，然 ICOMOS 却認為其應符合標準(ii)(iv)(vi)。在標準(ii)的

說明中指出，歷史城區內的街道紋理、建築以及防禦性設施展現人類價值的重要交流與融合。標準(iv)的說明中表示，歷史城區內不同時期的建築形式在美洲是唯一，展現社會為了適應新需求，帶來技術發展和影響了後殖民社會和巴拿馬運河的建設。在標準(vi)的說明中認為巴拿馬與歐洲在地理大發現時期的歷史習習相關，且為西班牙勢力擴張至南美洲的重要見證。此外，巴拿馬也與歐美間金銀貿易網絡以及此區的海盜發展歷史相關。



圖 3-5 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圖片來源：圖 3-6 巴拿馬歷史區(圖片來源:UNESCO) UNESCO）

## 五、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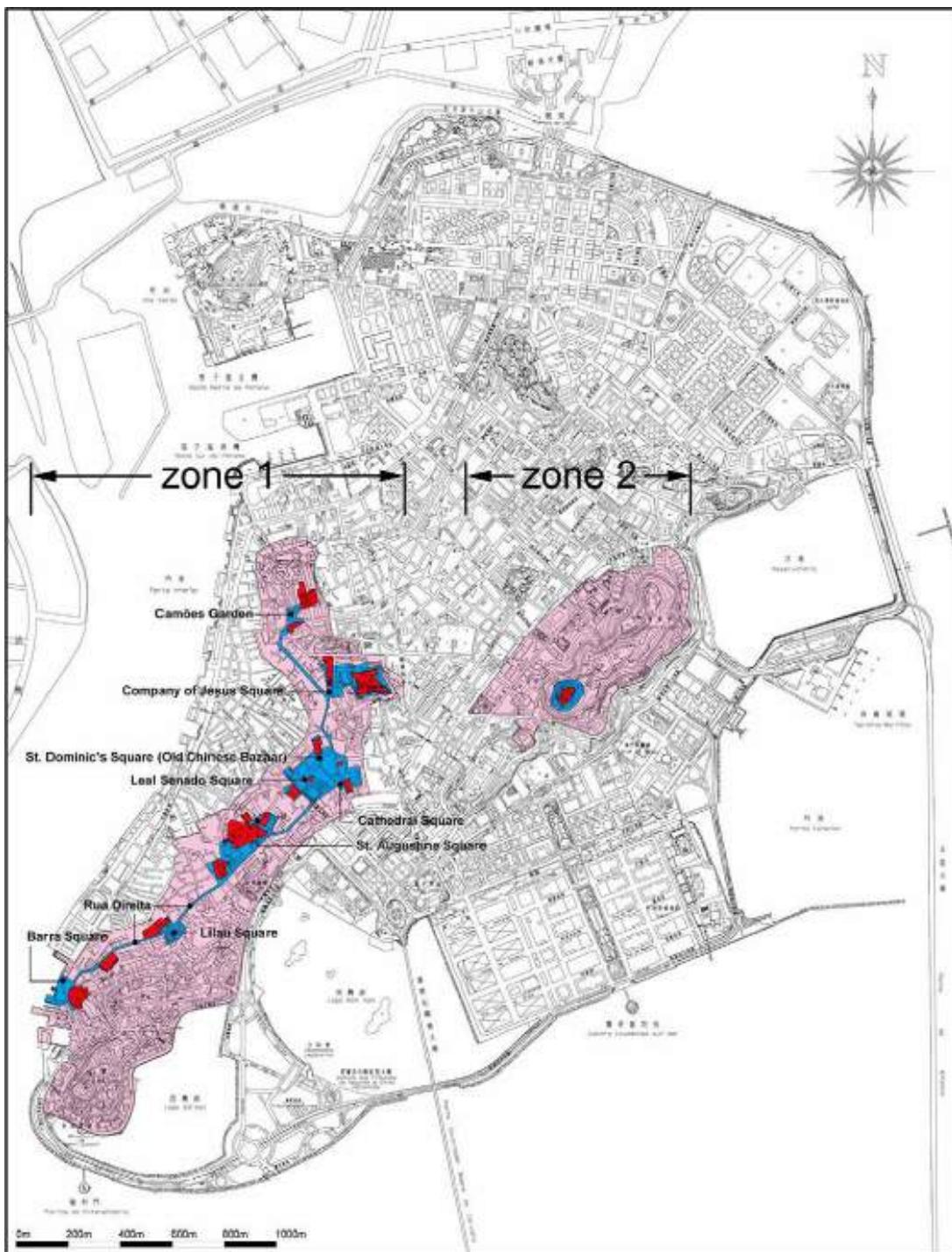
從以上幾處案例分析得知，四處城市皆有標準 ii 的適用。標準 ii：**可藉由建築或科學技術、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文化圈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如澳門展現的中、葡交流價值、馬六甲展現歐亞 500 年來於此地的文化交流價值。標準 ii 的重點在於展現重要人類價值觀的交流。符合標準 iii 的有澳門與馬六甲。標準 iii：**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在馬六甲的例子中，本國與外來移民間的風俗習慣與信仰，有些融合有些則共存，展現此地的文化多樣與獨特性。符合標準 iv 的有澳門、馬六甲以及巴拿馬。標準 iv：**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傑出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的重要階段**，在澳門的例子中，歷史城區包含著不同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的生活空間，體現多元文化的尊重。馬六甲獨特的建築設計來自不同文化圈之融合，其文化景觀為東南亞和東亞的唯一。符合標準(vi)的有澳門及巴拿馬。標準 vi：**具顯著普世意義之事件，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藝術語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在澳門的例子中，受到中西方文化、宗教、科技等層面影響，導致中國的轉變，造成封建制度瓦解與現代民主誕生；巴拿馬則見證西班牙於南美洲的勢力擴張、歐美間的金銀貿易網絡等重大歷史事件。

## 第二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二：核心區與緩衝區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99~107 條指出：明確描述提名地的範圍，是建立有效保護的必要條件且劃定之範圍應明確展現其普世價值。而為了徹底保存維護遺產，應劃設適當緩衝區。緩衝區的使用與發展備有嚴格的法律與慣例限制。

### 一、澳門歷史城區

原本澳門是以歷史建築群作為提名推薦之名稱，然在 ICOMOS 的建議之下，更改為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範圍以 22 棟建築和 8 處前地（廣場）所組成，共分為二區。所選點充份展現澳門歷史城區四百多年的歷史變化及所形成的文化價值，（嚴銀英 2007：41）且大多建築都位於舊城內並以前地空間周圍的建築區為主。核心區一為舊城核心區，是昔日以葡萄牙人為主的外國人居住區，以主要街道和眾多前地所組成，大致維持原貌。建築群呈現海港城市和傳統中葡聚落的典型特色，包含中西文化融合的特點。核心區二位於核心區一東方 500 公尺處，建築包含位於東望洋山上的東望洋炮台、燈塔以及小教堂，小教堂為澳門現存最完整的古老天主教堂，保留了十七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此區見證澳門四百年來被西方列強覬覦的歷史。核心區一的緩衝區範圍界定，以昔日澳門港口的海岸線為主，大致為 19 世紀初期澳門實際的領土範圍。其土地使用型態為住商混合，包含政府、宗教等建築。核心區二的緩衝區範圍則包含整個東望洋炮台所在的山峰及其緊臨的都市區域。



## PROTECTED BUILDINGS, PROTECTED AREAS AND BUFFER ZONES

LEGEND:

PLAN DOCUMENT No. 02

- Protected Buildings
- Protected Areas
- Buffer Zones

圖 3-7 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圖片來源：UNESCO）

## 二、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遺產範圍包含兩座歷史港口城市，即馬六甲和喬治城。馬六甲的核心區分為二部份，第一部分為聖保羅丘陵城區，包含一些市政建築、博物館、教堂、廣場以及源於 16 世紀葡、荷時期的防禦性城鎮；第二部分為歷史風貌住宅與商業區，擁有超過 600 間的店屋、商業以及住宅建築、宗教建築及墳墓區。核心區約計 38.62 公頃。緩衝區的範圍約計 134.03 公頃，以 1~2 個區塊寬度包圍整個核心區，並以幾條街道為界線，包含昔日的舊港口。喬治城的核心區約計 109.38 公頃，位置在檳榔嶼的東北角，區域內有超過 1,700 棟的歷史建築。緩衝區的範圍約計 150.04 公頃，同樣以幾條街道為界線，東南方則直到海灣。總計整個核心區範圍為 148 公頃、緩衝區 284.07 公頃。

馬六甲的緩衝區範圍，原未包含布巴迪中國墓區（Butik China cemetery），ICOMOS 則建議將其列入。2011 年，馬來西亞政府提交有關遺產範圍的修正報告，除接納 ICOMOS 的提議將布巴迪中國墓區列入緩衝區範圍外，還擴大了核心區與緩衝區的範圍。核心區的範圍修正，主要是以行政區為界限，以及考量整體區塊的完整性（原本只有部分區塊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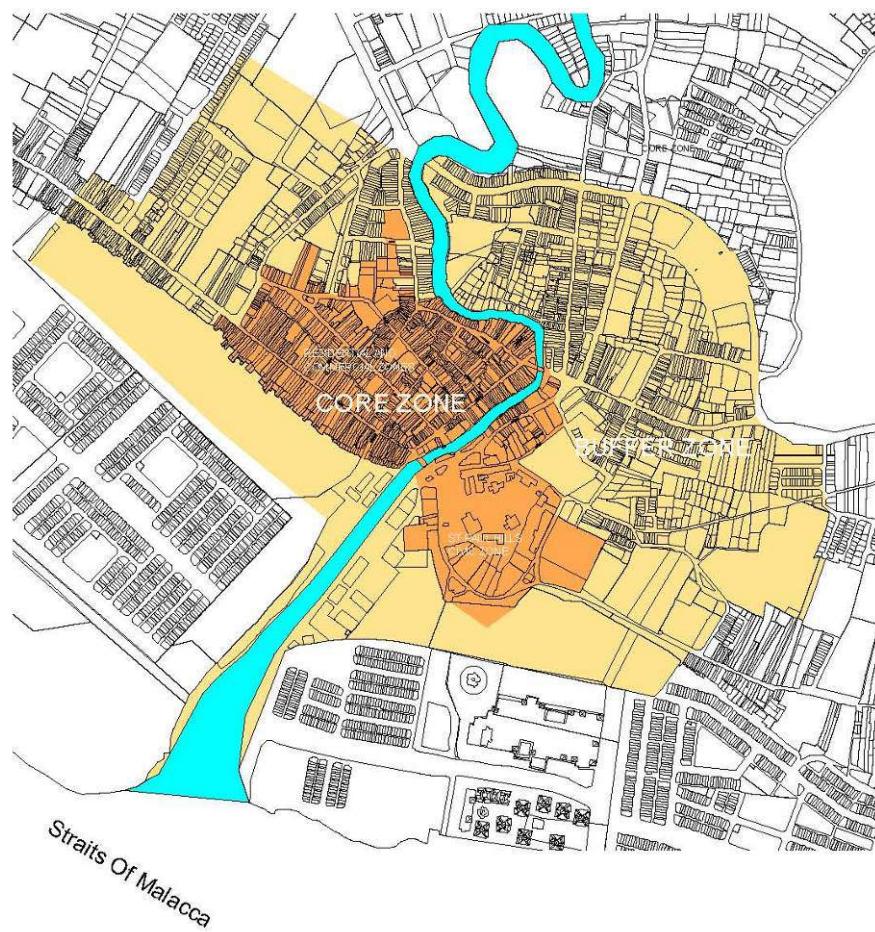


圖 3-8 馬六甲歷史城市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圖片來源：UNE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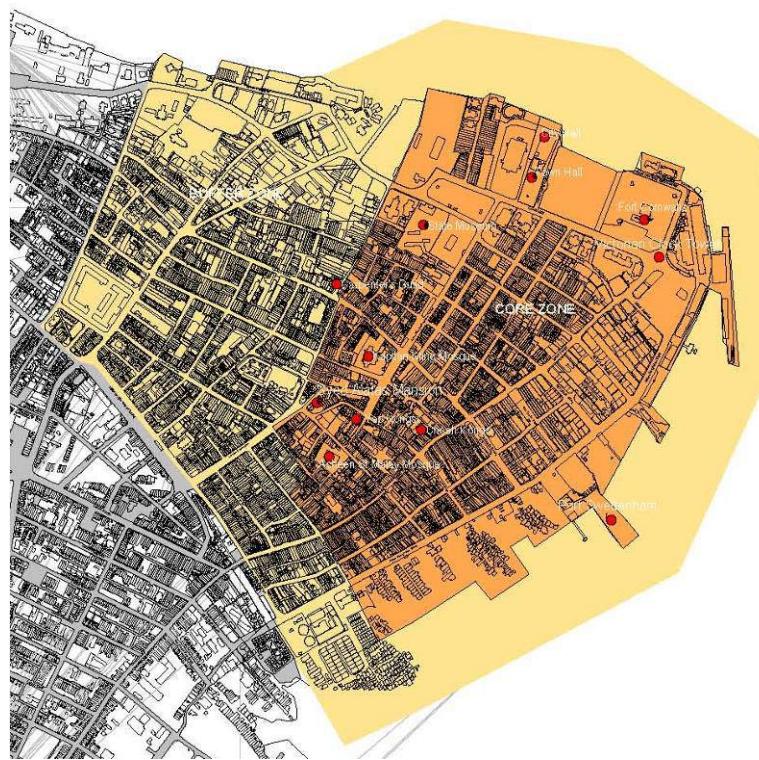


圖 3-9 喬治城歷史城市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圖片來源：UNESCO）

### 三、小結

建築群 (group of buildings) 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類別之一。在「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附錄 3 中指出，建築群可分為歷史城鎮 (historic towns) 以及二十世紀新城鎮，而有關歷史城鎮的登錄準則有幾點重點，首先，有人居住的歷史城鎮<sup>3</sup>，其周遭地區通常受到快速的都市化影響，為了使城鎮有資格登錄，這些城鎮必需具備建築重要性，如建築的空間組織、結構、材質等，需可反映出產生提名遺產物的文明或文明過程。再者，只有具備眾多古建築物之歷史城鎮才有被提明資格，不鼓勵提名數個孤立與不相連的建築物，即使這些建築物宣稱代表一座城市結構已不可辨識的城鎮。有些遺產物雖只佔了有限的空間，但對城鎮規劃史有重大影響，因此能被提名，而城鎮只會被當作是遺產物所在地的次要角色。

在澳門的例子中，核心區主要是以建築和前地所串聯的空間為主，緩衝區則考量到歷史發展軌跡。澳門的案例，較類似上述所說的建築重要性，反映出產生提名遺產物的文明或文明過程，且核心區範圍為舊城牆內，因此 ICOMOS 還是建議以歷史中心<sup>4</sup> (historic centres) 為概念去作提名登錄。而馬六甲的核心區與緩衝區則是以大範圍的區塊為主，並以地理和行政區為劃分界線。馬六甲與喬治城則不同於澳門的選點方式，因其幾乎已被完全保留或有特定的發展脈絡可尋，因此其登錄之遺產物包含整個城鎮，其周遭環境也一併受到保護。

---

<sup>3</sup> 有人居住的歷史城鎮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完整保留、有特定脈絡可尋、歷史中心以及已消失。

<sup>4</sup> 與古代城鎮涵蓋區域相同，而現在則被現代城市所包圍。

### 第三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三：真實性與整體性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79~86 條，真實性的判別應從所屬的文化背景出發，包含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實體；用途與功能；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位置與場域；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心靈與感受；其他內、外在因子。所謂的心靈與感受雖不容易鑑定，但仍是遺產特性與地方感的重要指標。而準則中也特別提到，重建（Reconstruction）考古遺跡或歷史建築、領域，僅有在具有完整且詳細的史實並且在沒有臆測的基礎下才能夠為之。

而有關完整性的部份，則規定在「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87~95 條。完整性是一種瞭解自然與文化遺產及其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為了審查遺產的完整性，需要評估遺產在下列要點上的涵蓋程度，包含展現傑出普世價值的所有要素；擁有適當的範圍與大小，足以完整呈現代表遺產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遭受開發與忽視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文化景觀、歷史城鎮或其他現存遺產所呈現的關係與動態功能，對於遺產獨特風格而言不可或缺，應予以維護。

#### 一、會安古城

締約國指出，會安古城住商合一的建築形式，其真實性展現於材料、技術與整體景觀上。古城臨秋盆河，距海約 4 公里，不管位在郊區或緩衝區的生態環境皆保存完整，無形文化部份也完整保存。在 ICOMOS 的評估報告書中提到，在真實性的概念中，歷史城鎮的整體景觀比各別建築來得重要，隨著商港貿易而繁榮發展的會安古城，其街道紋理並未有太大改變。建築物的立面與屋頂線也維持傳統的形式，由於建築為木構造，因此每隔一段時間便會重新整修，因此大多數建築曾於 19 世紀時整建過。19 世紀末期，城鎮經濟發展衰退，使大部份的建築免於汰舊換新（運用現代材料）的命運。由於傳統的街道景觀被完好地保存，更加強了會安古鎮整體的真實性。



圖 3-10 會安古城保留歷史紋理（圖片來源：UNESCO）



圖 3-11 會安古城內的傳統店屋（圖片來源：UNESCO）

## 二、澳門歷史城區

締約國指出，所有的建築遺產皆受到嚴謹地保護，且都有詳實的歷史檔案與影像紀錄，在材料、藝術、工藝上皆盡最大的努力去尊重新建築原有樣貌。整體的建築群也特別著重在其周遭環境保存、都市協調性以及原有特色的保存工作上。

在 ICOMOS 的評估報告書中提到，儘管近十年來澳門經濟蓬勃發展，商業集中在土地面積很小的澳門市區，然而從南部媽閣廟到北部基督教城鎮的歷史城區，大致仍維持原有的歷史紋理。緩衝區已有不少的高層建築，但殖民時期所建之建築大致維持原有立面、形式以及材質，且提名的遺產點也保有原有的材質與形式，大部份的文化遺產正進行修復或整理作為展示之用。（ICOMOS,2005：61）

## 三、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締約國指出，馬六甲城市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可從三方面來說明，分別為活遺產、都市紋理以及建築遺產。馬六甲及喬治城居住著多樣的族群，包含馬來人、中國人、峇峇娘惹<sup>5</sup>（peranakan）、印度、葡萄牙、荷蘭以及亞歐混血，至今仍居住在核心區與緩衝區的範圍內，且仍然維持各自的傳統習俗。城內仍維持原本的店屋、街道紋理、庭院以及開放空間景觀。大量的建築遺產仍保有原本的設計、工藝以及材料。許多英式建築仍聳立在最初的位置，以喬治城為例，許多英國殖民時期所蓋的官方建築已在城內存在了 171 年，有些建築也融合了當地的形式。

<sup>5</sup> 依據維基百科，峇峇娘惹是指 15 世紀初期定居在馬六甲、印尼和新加坡一帶的中國明朝移民和當地土著通婚產生的混血後裔。

在 ICOMOS 的評估報告書中提到，雖締約國提名推薦書並沒有特別針對完整性做說明，但還是可以從幾點面向來證明其完整性。馬六甲的核心區範圍包含所有瞭解遺產價值的要素，充份展現其多元文化的特質。在真實性方面，ICOMOS 認為締約國已大致依作業指南所設立的準則提供了幾點證明真實性的面向，而已列入遺產的建築物大多已進行適當地修復工作。



圖 3-12 比鄰澳門歷史城區的金沙酒店（圖片來源：UNESCO）



圖 3-13 馬六甲海峽歷史城市的新舊景觀（圖片來源：UNESCO）

#### 四、小結

從會安、澳門以及馬六甲的例子中，完整性主要考量為其遺產的選點與範圍是否完整呈現遺產的價值要素，且建築周遭環境的保存也同等重要。而真實性則可從整體景觀、有形與無形的層面來看。在會安的評估報告書中，ICOMOS 即點出歷史城鎮整體景觀的重要性，街道紋理仍維持原貌並無太大改變；澳門則是以街道和前地將海港與舊城中心串聯，維持原有歷史紋理；馬六甲亦維持著原本的街道紋理。在有形建築的真實性判斷上，則可從設計、材料、工藝、立面、所在位置等來證明。在無形文化層面之真實性上，則可從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以及常民生活中來闡述。

## 第四節 ICOMOS 的評估觀點之四：比較分析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132 條第 3 項登錄理由指出：締約國應提供和其他國際或國家級類似遺產所做的比較分析，不論那些遺產是否名列世界遺產名冊中。比較分析應解釋提名遺產在國家與國際上的重要性。

### 一、越南會安古城

在締約國的提名推薦書中，提出挪威布律根（Bryggen）、菲律賓維干古城（Vigan）、馬來西亞的檳城以及新加坡作為比較分析對象。與布律根的比較中提到，兩者非常的不同且布律根擁有其獨特的木造商業建築。而同樣為港口的維干，因其河道改變而失去航運貿易的地位，城內大多數的建築看起來為歐式風格。在東南亞的歷史港口中，如檳城以及新加坡，其既存的店屋雖具中國風格，然而會安的店屋卻多了當地傳統木造建築的特色並保存完整。

在 ICOMOS 的評估報告書中指出，幾世紀以來位於東亞與南亞的城市，許多因商業活動而繁榮興盛，然而現今大多數已毀壞或是已轉變為現代港口。在東南亞的貿易港口中，能和會安相比較的只有菲律賓的維干古城，然而兩者卻大不相同。維干的街道規劃，與美洲其他西班牙殖民地相同，具有一定的規格樣式，而會安古城的發展則是依其商業與社會情況有機的演變且其具有獨特的木造建築。



圖 3-14 挪威布律根（圖片來源：UNE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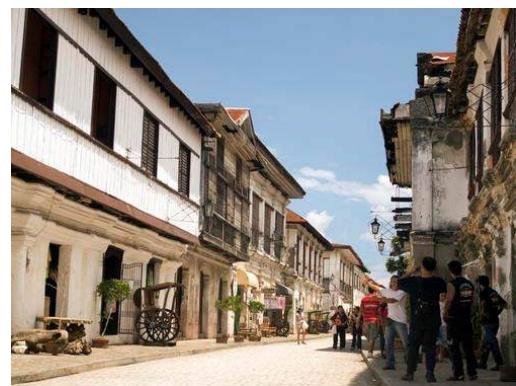


圖 3-15 菲律賓維干古城（圖片來源：UNESCO）

## 二、澳門歷史城區

在締約國最初的提名推薦書中，只提出與印度果阿（Goa）的比較，認為兩處具有相同的歷史背景、傳教史以及海上商業貿易。而澳門與果阿的不同之處，在於強調是否與地方文化融合。果阿的文化遺產以宗教建築為主，而澳門的建築則具有多樣性。在海上貿易方面，同樣作為葡萄牙的貿易據點，在當時澳門則成為比果阿更具重要性的城市。ICOMOS 要求澳門提出更詳盡的比較分析資料，在補充說明中，澳門提出了摩洛哥的馬扎甘（Mazagan）、馬六甲、菲律賓維干以及巴洛克教堂建築群、印尼的巴達維亞（Batavia）、香港、廈門、上海以及泉州等地作為比較點。而南美洲的葡萄牙殖民地則展現不同的文化脈絡。

馬扎甘是以軍事堡壘為主的空間規劃，澳門建築則是依其地勢有機的發展，其軍事建築與周圍的城市環境緊密相連；維干是以商業為主的貿易港口，澳門歷史城區為結合宗教、住宅、公共建築以及軍事建築的舊城區；巴洛克教堂建築群為融合西班牙與當地的特色，而澳門兩座教堂則融合了歐洲、日本與當地等元素；香港為英國以商業為目的建力之殖民地，而澳門則有傳教、文化以及商業上的目的；廈門與上海的建築遺產多為大使館、銀行與俱樂部，不像澳門的多樣性；泉州作為貿易港口的發展歷史源於宋、元時期，留下許多以中國傳統風格為主的建築，外來文化遺跡則展現在伊斯蘭墓碑、阿拉伯石刻等，（嚴銀英 2007：48）同樣不及澳門的文化多元及建築多樣性。

ICOMOS 則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於其位於中國領土上的重要地理位置以及在國際貿易網絡上中西交流的戰略地位，澳門的多元文化特質仍存在於現今社會中。



圖 3-16 摩洛哥的馬扎甘古城（圖片來源：UNESCO）

### 三、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

此遺產地的比較分析對象在亞洲的有澳門歷史城區、斯里蘭卡迦勒古鎮及堡壘、菲律賓維干古城、越南會安古城、新加坡以及普吉島。在美洲的有巴西的聖路易、烏拉圭的科洛尼亞沙加緬度城的古城區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聖多明哥城市。在報告書中，比較分析的方式為點出雙方遺產地的價值所在，並進一步說明提名地更為獨特與優越處為何以及彼此間相似和相異點，以下舉例說明：

在與澳門、迦勒古鎮以及維干的比較分析中提到，馬六甲與喬治城有著更為悠久的歐洲人定居史以及更為廣泛的歐亞交融影響，反映在不同社群間（包含中國、印度、阿拉伯商人）的文化、信仰、習俗以及多樣的建築遺產上。在與會安古城的比較中提及，會安主要的定居者為中國與日本，而葡萄牙、荷蘭以及法國自 1535 年後接踵而來，卻沒有在此地永久定居，在馬六甲則有著更為強烈的歐洲文化影響。在與巴西的聖路易的比較上指出，受到葡萄牙的影響，聖路易的建築類型可分為 3 類，然在馬六甲可看到 12 類的建築。而新加坡與普吉島雖同位於馬六甲海峽的貿易航線上，但卻沒有留下太多的歷史建築，且房屋的規模與豐富性也不如馬六甲。ICOMOS 對締約國的比較分析給予肯定，認為其充份展現馬六甲的普世價值。

### 四、小結

比較分析的方式，通常以寫出相似與相異點為何，要能證明提名點的獨特與重要之處。而同一個地理文化圈的相似遺產為比較分析之重點，再來擴及其他地理文化圈的類似遺產。比較分析的對象與內容以豐富為佳，如澳門最初只提出與印度果阿的比較分析，而被 ICOMOS 要求再提出更詳盡的補充報告。反觀馬六甲所提出的比較分析內容相對的完整與豐富，因此獲得 ICOMOS 肯定。

## 第四章 質性研究過程與分析

### 第一節 田野訪談的研究過程

本研究試圖透過以專家學者、地方民代、行政機關主管、文史社團代表、企業界、藝術家及觀眾等多元取向的對象訪談，用不同的角度及立場，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申請世界遺產的規劃提出看法，使研究者能結合個人主觀的認知及多方客觀的看法，有系統的將策略規劃的理論、文獻探討、親身經驗及研究資料之間的脈絡，做個統合的分析。

以質化研究的角度，將訪談資料正確地描寫，質性研究<sup>1</sup>基本上是由三個部份所組成：首先是資料，資料可藉由各種來源取得；本研究則是經由訪談取得基礎資料；其次是各種不同的分析或解釋程序，藉由這些程序，研究者才得以發展理論或整理出發現來，譯碼（coding）是其中之一，它是將資料轉化成概念的一種技術及過程；最後，質性研究的第三個主要部份是口頭所做的報告或寫成的文章<sup>2</sup>。

做此訪談在研究方法上是要脫離親身經驗，客觀的尋求更多的想法；從主觀的認知結合多種立場的客觀想法。在立場及態度完全不同的情況，為能更精確的做好研究的每個步驟，且為能跳脫既有的思維模式，一方面整理自己的故有思緒，再方面調整心態，多聽取別人的意見，使能結合多方的看法，做出有信度又有效度的策略分析。

本訪談對象各類別屬性共計十三人，其訪談數量盼求精而在多，冀能求取多方意見為要；訪談對象皆為平日與研究者工作接觸頻繁的人，所以，接獲訪談的邀約，皆表現積極參與的意願，使得此訪談得以於四個月餘完成邀請、錄音及謄錄的工作。訪談時盡量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對方的看法，研究者僅是扣住或是拉回主題，使訪談更有效度；所以，於深度及廣度面向，都希望公私部門日後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申請世界遺產的策略有所助益。

#### 一、訪談內容的設計

本研究訪談內容的設計，乃針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申

<sup>1</sup> 質化研究乃指任何不是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研究結果的方法。它可以是對人的生活、人們的故事、行為，以及組織運作、社會運動或人際關係的研究。（徐宗國，1997：20）

<sup>2</sup> 參考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19-35

請世界遺產的策略元素之探討，題綱的設定以鎖住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申請世界遺產的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四部分，使受訪者能提出有效的建言；訪問進行時因為對象的不同，問法即有些微技巧上的差異。無論如何，掌握了兩個重點：一是問的問題皆為受訪者所熟悉的，另外是不偏離此篇的主題—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策略分析。訪談的態度上，以聽取廣泛的資訊為要，使受訪者能盡情傳達自身的看法；找出「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的內在資源及外在環境的影響因素，以探討出其策略。訪談題綱如下，各題綱括號內則顯示問題所對應在策略的元素。

(Q1)：請問您知道臺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嗎？（「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是臺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Q2)：您覺得淡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是指什麼？（淡水有那些是值得列入世界遺產的）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機會 Opportunities）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Q5)：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Q7)：「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抒緩交通問題嗎？）

（對應世界遺產規劃元素：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 二、訪談對象的選擇與匿名編碼

### (一) 訪談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擇定，分為專家學者、地方民代、行政機關的主管、文史社團代表、企業家、藝術家及社區居民等十三人（如表 4-1-1），採取多元取向的選擇；其中若有地方色彩或立場不同者，以對立立場者各擇其一為決定標準，亦就是博採眾議，以求客觀，避免有所偏頗，以符合本訪談蒐集資料之廣泛性，收納更多不同的聲音；然而，抽樣過程中如何取其適量、適當，又具代表性，則是研究者頗費思量的。

本研究討論的主題為「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及「申請世界遺產的策略」，基於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觀，訪問者散落在各界人士；又考慮對於「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有基礎概念，才能針對主題予以回應，權衡之下，比重則較多是投入淡水的各界工作者。且客觀中立是研究者做訪談的基本原則，以開放的心胸廣納所有的意見。惟礙於研究的時間，只能選樣代表為之。

本訪談對象各類別屬性共十三位，訪談方式皆以個別訪問進行，由於研究者長時間辦理淡古館各項業務的推動，與受訪談者有相當程度的接觸及瞭解，所以，針對受訪者最熟悉的領域及方式進行訪談。例如，學者專家與民眾的問法會有所不同，達到的目的確是相同的。

每位訪談者以訪問二至五題為主，緣於本訪談的問題設計是重覆性的，依每個人不同的屬性採用不同的方式提問，例如，(Q5)：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屬於民眾反應登錄世界遺產的敏覺度；(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則會提問對公部門工作熟悉的人，可能是行政主管，也可能是對公部門有強烈期待的人。(Q7)：「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抒緩交通問題嗎？）以專家學者為主，至少受訪者得知道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等專有名詞。以上問題設計皆是環繞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可能性作為。

### (二) 匿名編碼

本訪談在訪談前先行說明研究的目的，及訪談的彙整方式，是以匿名

代碼及編碼轉譯的方式處理，使受訪者能無所顧慮的盡情回答。並以學有專精，閱歷豐富，對淡水社區投注心力，或是對管理規劃具獨到見解的人為訪談對象。受訪者對其所知能無所顧忌、完全不受限制地表達寶貴的意見，對本研究將有相當的助益。且資料的獲取僅供學術研究用，訪談時的錄音期能確保資料的準確性，資料之整理亦將用匿名代號及編碼轉譯的方式處理，免於別人認出受訪者身份立場的顧慮，使受訪者能以開放性的態度暢談。

內文部份訪談資料的整理，皆採用編碼標記的方式處理，以下為編碼標記採用方式：

是否為淡水居民－代表屬性＋序號－訪談日期（西元年.月.日）

1、是否居住淡水或於當地經營：

若居住或於淡水經營則用代碼為 Y

非居住或於淡水經營則用代碼為 N

2、代表屬性則為訪談對象的選定：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人員、地方文史、藝術工作者、記者、企業經營代表等六類，其英文代碼如下：

專家學者	代碼 S
行政機關人員	代碼 G
地方文史、藝術工作者	代碼 H
淡水區記者	代碼 N
企業經營代表	代碼 V
民眾	代碼 U

3、訪談日期：例如訪談日期是 103 年 5 月 30 日則以 2014.5.30 為標記。

表 4-1 訪談對象的姓名及簡歷等資料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代表性 (英文代碼)	是否居住或 於當地經營
1	邱上嘉	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教授	專家學者 (S)	否
2	黃俊銘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副教授	專家學者 (S)	否
3	黃瑞茂	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專家學者 (S)	是
4	廖文卿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館長	行政機關人員 (G)	是
5	吳尚霖	淡水駐村藝術家	地方文史、藝術工作者 (H)	是
6	謝旺霖	作家	地方文史、藝術工作者 (H)	否
7	程許忠	漁業生活文化影像館	地方文史、藝術工作者 (H)	是
8	何佳昌	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企業經營代表 (V)	否
9	江榮原	阿原工作室 負責人	企業經營代表 (V)	是
10	李易昌	聯合報系 記者	淡水區記者 (N)	是
11	李雅雯	自由時報 記者	淡水區記者 (N)	否
12	曾明惠	一般民眾	民眾 (U)	否
13	李馥如	居住於淡水區居民	民眾 (U)	是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訪談方式及過程

本研究採個別訪談方式，以表現訪談的個別性，廣納不同的想法，做為策略分析的依據。本訪談先擬定訪談的範疇，再依其範疇訂定適切的題綱；訪問前針對所列的題綱及受訪者對問題的熟悉度，先行模擬想像一番，再由受訪者所熟悉的問題用最貼切的方法提問，使受訪者更容易回答相關的問題。

本研究整體的訪談目的，是能尋獲策略規劃的元素，亦即為「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申請世界遺產的策略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以提供淡古館做為規劃的前奏；在訪談前皆利用些許時間與受訪者說明，此篇論文的方向及目的，使能更清楚的了解提問的範圍，並能發揮所長的盡情告知。且在訪談前皆徵詢受訪者的同意，為了使資料更真確的呈現，訪談過程皆以錄音方式處理；訪談當時研究者則以摘記的方式，將所談的重點摘記下來，以利於彙整錄音稿時謄錄資料，或是錄音效果不佳時補強記憶用；訪談後研究者亦會將與受訪者互動的情況，或是重要的事件隨筆記錄，讓研究者不因時、地、空間的變遷，而遺忘此次重要的記載。

個別訪談的過程，以完全開放的方式接納受訪者的意見，研究者僅在受訪者偏離主題或陳述不清楚時，適時拉回或再請廓清而已，儘量不左右或引導其意見的發表；訪談時間的控制，以每位受訪者花費一小時以內，避免時間太短不能暢所欲言，影響到訪談的信度；而訪談時間太長彼此疲憊，影響到訪談的效度。訪談地點的選擇以受訪者便利的空間為考量，唯一謹守的是，進行訪談時不受其他人、事、物的干擾，所以，選擇舒適又不受打擾的場地，進行一對一的訪談，冀能盡心的為研究主題做深入的探討。

以上做法皆在多方權衡下取其優勢，盡量以誤差最小的方式來呈顯。研究者做此訪談，除了多次的評量研究經驗外，亦參考許多同質性的訪談資料，以能融合專家學者的經驗，納入此研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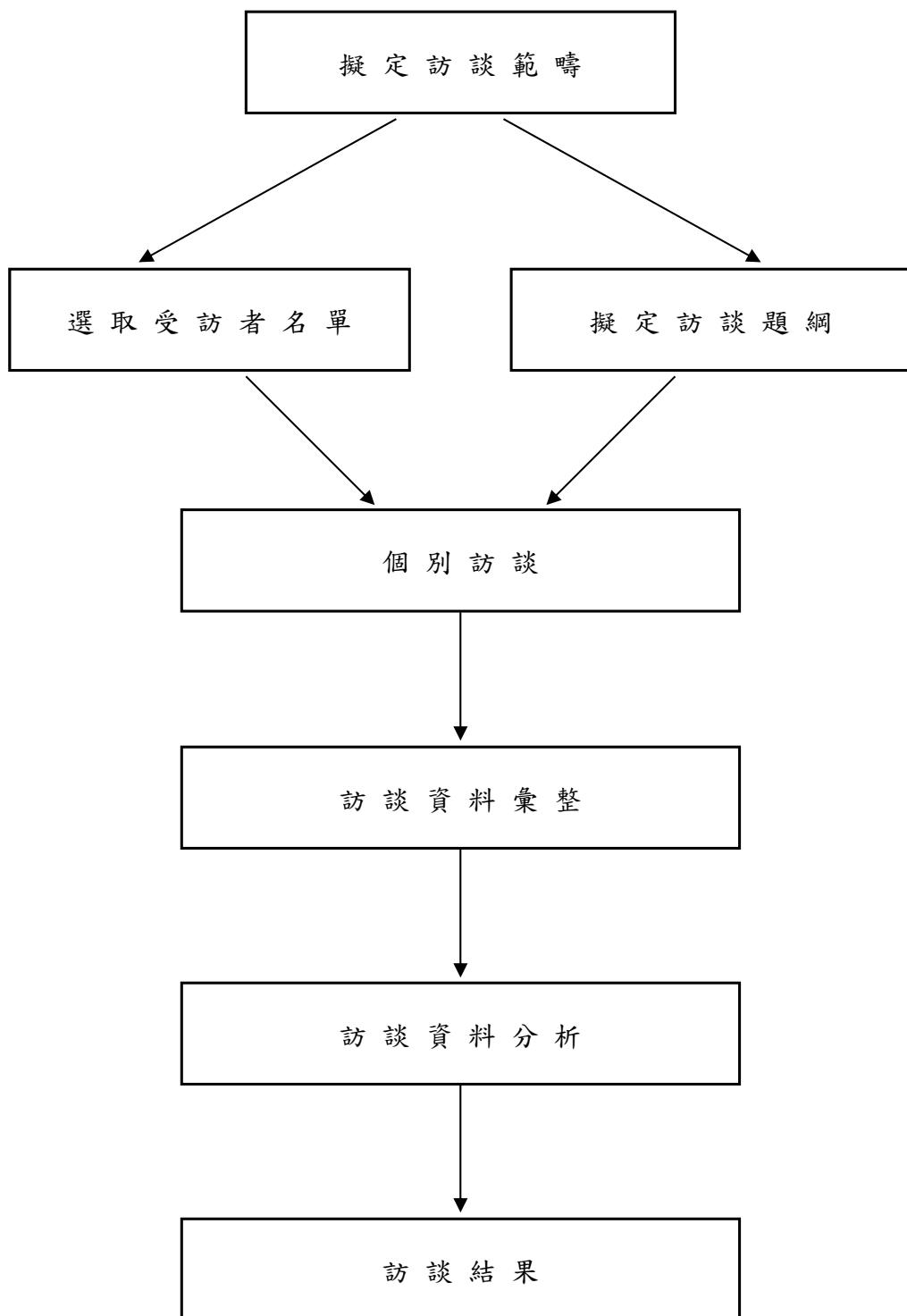


圖 4-1 訪談資料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二節 訪談資料彙整

本節訪談資料的彙整，是以訪談時整理的訪談大綱<sup>3</sup>為主，訪談大綱則是依研究者的學術責任—就是去聽、去謄稿，一種類似新聞寫作的工作，研究者以一種自然而饒富涵義的方式，把受訪者的觀點按其原貌記錄下來。以下彙整方式則以訪談題綱為主軸，將訪談者所回答的相關資料彙集在一起，此處所顯示的資料以原文照錄方式呈現，而研究者給予初步的概念分析；於下一個章節才將田野訪談資料做內部資源及外部環境的分類（如表 5-1-1），再予以質性研究之開放性譯碼分析（如圖 5-1-1），且訪談者依表 4-1-1 所述皆用代碼方式表示意見。以下即有專家學者、行政機關的人員、文史、藝術工作者代表、淡水區記者以及民眾等十三人依不同的角度及立場，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申請世界遺產的策略的看法加以彙整。

**（Q1）：請問您知道臺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嗎？**

**N-H1-2014.5.19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有聽過世界遺產，但沒聽過世界遺產潛力點。可以理解潛力點是什麼，通常是古蹟或區域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概念。

**Y-N1-2014.8.26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不清楚臺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

**（Q2）：您覺得淡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是指什麼？**

**Y-N1-2014.8.26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淡水大拜拜活動還蠻特別的，還有一些已指定或登錄的古蹟點。一些屬於舊文化的東西。另外還值得保留的就是中正路派出所，我發現很多遊客都會駐足拍照，因為建築形式很特別，還有在馬偕銅像三角公園的對面，木下靜涯公園那邊有一間飲料店類似酒吧，我覺得可以做那樣的東西，舊外觀新功能。

**Y-V1-2014.3.26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重建街的高低起落景觀是很有特色的，當然保留下

---

<sup>3</sup> 訪談大綱全文置錄於附錄二。

來的已不多。淡水被毀壞太多，必要性保留的便是你們目前在保留的那些。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Y-G1-2014.5.27 看法：**

世界遺產定義、價值：每個入選之世界遺產都有其存在的價值。以前只能在書本讀到的中國大陸萬里長城，當親臨現場時，那種綿延至天際的感受著實令人震撼。埃及的金字塔或希臘雅典衛城，均為西洋歷史發展的指標。當踏入一望無際的沙漠、手觸金字塔石塊時，同樣令人為之動容。

**N-H1-2014.5.19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很多耶。首爾景福宮、金閣寺銀閣寺、明治神宮。

**N-H2-2014.5.29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您所指稱的世界遺產若指建築物，我印象深刻的有布達拉宮、麗江古城、羅浮宮也是，八大奇景的泰姬瑪哈陵應該也是。

**Y-N1-2014.8.26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澳洲烏魯魯、雪梨歌劇院、埃及金字塔、馬丘比丘、馬雅及印加古文明相關遺跡、西藏、外蒙。我在澳洲生活時，很喜歡走在他們的巷弄間，享受步行且靜靜觀賞的感覺，期盼淡水也能塑造此種徒步氛圍，營造不同觀看世界遺產的方式。

**N-V2-2014.5.29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福建土樓、土耳其卡帕多奇亞、約旦佩特拉以及奈良東大寺

**Y-U2-2014.5.28 看法：**

世界遺產內容、價值：中國的萬里長城、麗江古城、埃及的金字塔與獅身人面像、阿富汗巴米揚大佛(被毀了)。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N-S1-2014.6.03 看法：**

一、由下而上的保存：世界遺產真正的精神應該是由下而上的，一定要有居民的共識與參與來奠基，再進行登錄及其後續事宜。然而在臺灣的操作模式完全是不一樣的，我們都是先去指定或登錄，再去做後面的

工作。

- 二、重視居民參與：比如說可以製作 DVD 光碟，讓民眾知道世界遺產的價值在哪，而該價值應該取決於世界遺產裡的標準。
- 三、界定遺產價值：倘若我們有幸可列為候選名單，世界遺產相關審查人員來訪的話，我們首要進行工作當然是「價值的論述」清楚界定；也就是說，透過光碟，做出世界遺產價值論述，讓民眾凝聚共識，促使民眾參與活動，再進行後續作業，像是保存與維護，控制參觀、宣傳等。

#### **N-S2-2014.6.03 看法：**

- 一、軟硬體並重：世界遺產中很重要的觀念便是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化多樣性等。
- 二、居民參與的重要性：在地居民的支持和參與是很重要的。

#### **Y-S3-2014.9.05 看法：**

運用民眾力量：當然需要民眾參與。淡水人應把這視為一種榮耀、重要的事。居民參與有很多層面，如日常管理維護。另外可用策展方式讓淡水地方文史工作者將這些年搶救文資經驗用展覽方式呈現。透整理讓更多人瞭解淡水的事。

#### **Y-G1-2014.5.27 看法：**

- 一、凝聚權益關係人共識：世界遺產潛力點已很多年。在臺灣古蹟修復的不多、時程也很長，大多民眾也並未認同古蹟保存工作。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
- 二、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由地方主動，政府在推行上才能事半功倍。而在保存與發展上的平衡，更須要與地方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這是很困難的事，但責無旁貸。

#### **N-H1-2014.5.19 看法：**

- 一、軟體保存的重要性：不管是在日本還是法國，感覺到他們花很多經費在維修古蹟，且每三~五年便清洗一次，完成後就像新的一樣，如同復原給予新的面貌。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待商榷的。如何去理解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這樣的過程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不只是透過建築本身去理解，還包括參與文化活動等。
- 二、和民眾生活連結：民眾的參與是需要的，維護應是指經過自身的理解後去散佈遺產本身的歷史文化意義，將文化內涵再生。公部門不一定要直接的宣導，對一般人效益不大。若是能和民眾生活有所連結，

進而讓民眾有所感受，效益反而較大。

#### **N-H2-2014.5.29 看法：**

- 一、軟硬體並重：保存與維護，應該由兩個層面，一個是教育層面，一個是修補復活。修補復活非單純用現代技術去做維護而已，你不可能看到紅毛城哪裡有腐朽就用鋼樑去支撐它。而教育要包含認同，認同比較情感面的，有了認同後再進行教育。
- 二、和民眾生活連結：世界文化遺產並非死的東西，它仍不斷存活並與現代民眾互動。我們目前知道知名世界文化遺產都是最多人參與，不管是市民參與，抑或觀光客參與，如羅浮宮，或布達拉宮，它(布達拉宮)之所以在世界文化遺產中那麼顯著就是因為他每天不斷都有它的人民去參與，這當然也是很強烈的信仰問題，然後成為文化、生活；而羅浮宮是藝術、文化、生活。世界文化遺產應該要真正融入生活，其可見度才能提高。

#### **Y-H3-2014.9.25 看法：**

- 一、歷史景觀保存：首先最重要的便是景觀的維護，如站在紅毛城上所看到的景觀是很有價值的，反映此地過往的歷史。
- 二、讓民眾產生認同感：居民參與是必要的。居民若能對此地文化產生榮譽感，對未來的發展才會考慮到文化的層面，而非僅有經濟商業發展的層面。透過教育與推廣讓居民產生地方文化認同感。

#### **N-V2-2014.5.29 看法：**

- 一、由公部門主導：專業的保存和維護工作應由專家及公部門來執行，並需經過評估後適當地開放民眾參觀。民眾則是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來瞭解世界遺產的價值。
- 二、和民眾生活連結：還有一個民眾一起維護的面向，在遺產周圍民眾生活的方式還有建築物的天際線等如生活景的觀念，這些是民眾必需一起參與的。

#### **Y-N1-2014.8.26 看法：**

- 一、新舊並存的再利用方式：舊古蹟再利用。舉澳洲的例子，其保存整棟古蹟外觀，裡頭賦與創新，整條街保有舊時氛圍，不顯突兀。
- 二、公民道德心的培養：當然要民眾參與，尤其是對臺灣民眾而言，保存維護決不只是公部門的工作。首先讓民眾了解古蹟的歷史核心價值為何以及如何維護整體環境，提升民眾公德心。

#### **N-N2-2014.8.28 看法：**

- 一、周遭環境整體保存：除了硬體的保存外還有整體的空間氛圍都應被保存下來，且要原貌保存，和最初的樣子不可有太大的落差。藉由硬體讓民眾認識其價值核心，整體的空間氛圍則能讓人產生感動。
- 二、引進民間資源進行保存：公部門資源有限，若民間有興趣並投注資源也是不錯的方式，然前提是回饋民間的機制須設底線，至少要維持遺產整體風貌。
- 三、與民眾產生聯結：民眾參與是必要的，但如何藉由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對此空間產生興趣是我們可以著力之處。

**N-U1-2014.6.03 看法：**

民眾參與的力量：例如清水祖師爺遶境就是統合了居民意願，大家願意去接受這樣一個面貌，這樣的整合就是民眾參與，這也是傳統，種信仰。靠著這樣的傳統與信仰形成一個強大的參與力量。

**Y-U2-2014.5.28 看法：**

- 一、和民眾生活連結：保存與維護的作法有，將世界遺產納入經營與管理，透過專責單位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等等方式，讓世界遺產不是任其凋零，而能融入現代人們的生活中。
- 二、培育專門人才：需培育專業人才，讓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知識的專才來進行或協助維護與保存工作，才不會發生為了增加遊客或創造商機，而以商業利益為考量，過度消費世界遺產或在其旁增加過多的設施，影響世界遺產的保存。
- 三、凝聚全民共識：讓珍視文化資產的觀念能普及於全民或下一代，也能讓世界遺產得到更多的保護。

**(Q5)：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N-S1-2014.6.03 看法：**

後續經營管理的挑戰：絕對有影響。所謂成功是登錄後才算成功，還是整個努力的過程就算成功。因為有些主政者認為在任期內無法成功申遺，之後若成功也不會他的政績，便不願意去努力，去嘗試。又如獲得博士學位，只是代表你有獨立研究的能力，拿到學位後只是一個開始。成功登錄世界遺產後也只是一個開始，例如觀光資源、公共建設、城市行銷才會在此框架下進行。

**Y-S3-2014.9.05 看法：**

公私權益影響小：影響不大。埔頂地區大多是公有地且當中有許多學校機

關，應凝聚共識。私有產權部分因現今已有許多方式可提供相關補償，如容積移轉，因此不至於使居民權益受損造成其反彈。

#### **Y-G1-2014.5.27 看法：**

與國際接軌：淡水現今已是很熱門的觀光旅遊景點。像中國大陸對申請世界遺產非常熱衷，他們認為有世界遺產光環會增加財富收入讓地方發展更好。但臺灣情況不一樣，並非要促進經濟和地方發展，申請世界遺產反而是一項責任，用世界的規格保存地方的文化遺產，民眾也應以列入世界遺產為榮。而申請世界遺產也是與國外接軌的管道。

#### **N-H1-2014.5.19 看法：**

觀光客、環境建設問題：觀光客湧入問題，還有建設與環境破壞之間的議題。臺灣現今有很嚴重的沿海水泥化，諸如種種應該整體考量配套去思考，保存與發展是可以平衡的。我覺得文化遺產不一定要年代久遠，如在淡水發展的產業工研益、琉璃等近代遺產也值得保護，文化是與時俱進一直在改變的，因此不論年代所有的文化都應該整體保存。

#### **N-H2-2014.5.29 看法：**

商業化問題：有很大的改變。它整個商業過程會更嚴重，我始終覺得淡水缺乏比較深的文化厚度來支撐，對於外來或商業利益的抗拒的力量比較微弱，雖然很多在地人士有努力，但力道仍不足。其影響不見得會是負面，但不知道淡水到底是否已經準備好了嗎，配套措施有沒有？

#### **Y-H3-2014.9.25 看法：**

吸引更多外國訪客前來：當然會有影響且影響很大。會吸引更多外國訪客前來淡水。淡水由於地理位置關係，過去三百多年來成為外國覬覦的對象，有許多國家在此留下足跡，也遺留了豐富的文化資產，這是歐美人士會感興趣並前來此地朝聖的原因。

#### **Y-N1-2014.8.26 看法：**

- 一、限縮商業自由：會有很大的影響，影響到中正老街上的生意且會有一堆規範會限制到店家，因此店家會有很大的反彈。
- 二、交通建設影響遺產價值：觀光客個人覺得不會增加太多，交通影響也還好。但反而是若為了解決交通問題而將相關建設蓋在古蹟點與點之間（如老街輕軌建設），反而會犧牲之前所提的悠遊徒步氛圍。

#### **N-N2-2014.8.28 看法：**

地方榮耀：若民眾能把私利暫放一邊，登錄世界遺產對淡水居民而言會是

一莫大的光榮，具有加分的作用。

**Y-V1-2014.3.26 看法：**

- 一、交通問題：我覺得不會有什麼影響，然而淡水不適合比較大的旅遊，交通會是一個大問題。
- 二、環境建設：我認為沒有一個地方對文化遺跡這樣不友善，連柬埔寨都能夠有魄力，規定遺產周圍房高都不能高過五樓，因為他們知道遺產將來能帶來財富，他們可以做這樣的事，但我們呢？我想我們有我們的努力，但臺灣的文化底蘊還是太淺，既得利益者會是最大阻力。

**N-V2-2014.5.29 看法：**

- 一、增加國際能見度：除對國家有很好的宣傳效果，也能讓更多人知道，增加國際能見度。
- 二、文化經濟效益：對淡水來說應會增加觀光人潮與帶動周邊發展，但這種發展不只是商業上的發展，同時也能突顯出淡水本身文化歷史價值，帶動文化觀光以及獲得公部門之重視。對淡水是有幫助的。

**N-U1-2014.6.03 看法：**

負面開發之扼止：當然有影響，至少淡水不會被濫開發，它會被節制，淡水就會如世界遺產保護規定中，考量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經濟發展的優先順序都將重新調整，起碼的作為就是所有開發會被檢視。現在太自由，房子蓋太多，只求居民可以順利湧入湧出，這對一個城鎮並非好事，我覺得淡水快毀了。若淡水能列入世界遺產，其影響必定是好的，至少發展是可得到合理的控制，而非一昧以經濟導向為開發。淡水之所以美好，就是之前沒有被重視，沒有被破壞，它是一直到近期才是有明顯的發展。

**Y-U2-2014.5.28 看法：**

- 一、增加國際能見度：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增加國際能見度。
- 二、促進經濟發展：來淡水參觀的國內外遊客也會增加，除了創造更多在地產業商機，也會帶動淡水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 三、引發民怨：列入世界遺產後，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會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N-S2-2014.6.03 看法：**

- 一、深化文化內涵：若要以申請世界遺產之路為主要訴求，首重歷史的縱

深、族群與文化的多元多樣、藝術文化的豐富度，以及進行各種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工作，並需和世界遺產保存原則一致。

二、尋求在地支持：積極尋求在地居民的支持與參與。

#### **Y-S3-2014.9.05 看法：**

明確未來發展定位：公部門應針對埔頂地區未來發展走向給予定位。開發與觀光休閒並存。參與登錄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應視為文資保存工作的規格提升，與國際接軌。

#### **Y-G1-2014.5.27 看法：**

周遭景觀保存及與地方溝通協調：淡水古蹟博物館是二級單位，有於層級，在申請世界遺產方面還需市府及文化部來共同推動，而淡古館目前在做的便是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淡水現今發展非常迅速，對於大量人潮湧入地方上也頗有微詞，在歷史建築群週遭景觀的保存上也應有一些限制措施，當然也會損及地方人士的利益。如同前面提及，唯有透過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來努力，達成雙贏局面。

#### **N-H2-2014.5.29 看法：**

拓展世界遺產核心範圍：政府部門的統合度。我覺得淡水文化場域有些狹窄，侷限在淡水老街到紅毛城這一帶，若淡水要申請世界遺產，其場域可以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中心，沿著淡水河流域沿岸，拓展到八里區，往上至山區。淡「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發展的契機也可藉助其自然景觀，結合在地環境與地形，包括紅樹林，整個人文、宗教信仰、自然與生活的整合為其概念。

#### **Y-H3-2014.9.25 看法：**

行使公權力：：公部門要有魄力。如澳門為了完整呈現歷史景觀，將阻礙視線的大樓買下並將之剷平，恢復歷史風貌。不管我們是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若有實力就會被看見，作文化保存要及早。

#### **Y-N1-2014.8.26 看法：**

- 一、公私部門協力：我覺得應該多瞭解地分文史、文化團體的想法。淡古館、區公所以及文化基金會三方應好好談。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
- 二、行使公權力：另外有一些毀損嚴重的舊建築可以拆的就拆了或是打造古蹟跑步區、塑造淡水為一個友善與快樂的城鎮。公權力不要過度限縮，否則會完全沒作為。

### **N-N2-2014.8.28 看法：**

增加國際能見度：如何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是現階段可以努力的方向。

### **N-V2-2014.5.29 看法：**

一、申請加入聯合國或改善兩岸關係。

二、教育推廣及宣傳：我覺得很多民眾還不曉得臺灣有世界遺產潛力點，公部門推動世界遺產很多年，但只有少數有接觸世界遺產的人才知道。我覺得可以在教育推廣還有宣導上多加著墨，第一需要經費不會很多但效益會很大，很多公部門在推動觀光時並沒有把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概念帶入，不見得要各地方縣市去做，中央可以印 18 處潛力點的導覽或旅遊手冊。民眾的教育一定要有，或是先在國外宣傳臺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讓外國人來臺灣並藉由他們來宣傳，讓當地民眾知道原來這裡是國際知名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要把格局做大，像可以把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做成 CF 短片在國外宣傳。

### **N-U1-2014.6.03 看法：**

一、限制開發：限制開發是一定要的，且是最基礎的。若非能完全截斷，最起碼腳步能放緩。而非莫名其妙一堆臺北人擁進淡水，我身邊有許多人跑到淡水置產，人口的突然放大這對淡水是很大的傷害。

二、整合地方意見：還有地方意識，我不確定這是否由公部門來執行，但整合地方意見，設法去做各種溝通與協調。若有不同意的意見，也要設法去解決，也就是要尋找共識，到底要不要申請世界遺產一定有共識，這地區的人共同決定承擔；而不是互相敵對、各做各的事，這對大家都不是好事。

**(Q7)：「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何？**

### **N-S1-2014.6.03 看法：**

一、優勢-多元化化：跟潮流要有所能符合，現在很愛談 diversity 多樣性，國內在保存古蹟也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就像族群一樣，站在文化的多樣性來看，所有的可能性都應該被探討及討論的。像近期博物淡水也多次提到多樣性的議題，這樣的觀念可能對於淡水來說相當重要。

二、劣勢-價值論述薄弱：我們做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時，應該要去思考是否有符合世界遺產標準列出十個 criteria 的哪一個。不過我們常常缺乏此概念，所以呈現出的價值論述十分模糊，無法對應到世界遺產組

織。我們應該要知道若要參加世界遺產這類的比賽，我們的勝算在哪？例如，阿里山的森林鐵路難道只能拿森林鐵路為號召就有賣點嗎？世界上有許多世界遺產點都拿森林鐵路為主要訴求，阿里山有比他們更優秀嗎？有更大的勝算嗎？還是有其他的產業可以討論，像阿里山以林業為主，是否也可以以林業為主來做主要價值？這點值得思考。但也不能把所有的優點都拿出來，這樣可能會失焦。

#### **N-S2-2014.6.03 看法：**

優勢-多元文化：淡水有與世界接軌的歷史深度、多元的族群與文化、豐富的藝術涵養。未來宜多利用過去古蹟修復過程影片、老照片等史料，加強調查研究方面的工作，補強申請世界遺產文本的深度。

#### **Y-S3-2014.9.05 看法：**

- 一、優勢-保存原有風貌：淡水目前還保持日本時代的風貌與街道紋理，留有許多日式建築資產，五十年未改變，實屬難得。
- 二、劣勢-保存與發展間的衝突：開發案的壓力。如小白宮前開發案，輕軌建設等。
- 三、機會-民眾自發性：許多在地社團自發性的關心本地文化資產，民眾本身具有保存文化資產意識。
- 四、威脅-都市更新壓力：淡水因地理條件，都市發展腳步較其他城市慢，但現今已面臨都市更新發展的壓力，對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是一項挑戰。如施家古厝保存與道路開發衝突議題。

#### **Y-G1-2014.5.27 看法：**

優勢-多元文化和自然景觀：臺灣有史記載以來，最多 300~400 年，而紅毛城可說是臺灣進入世界舞臺的指標性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臺灣的表紅毛城周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淡水同時是北臺灣重要的門戶，以臺灣短短 3、400 年的歷史來看，淡水的多元文化和自然景觀，在臺灣是無出其右。

#### **Y-H13.2014.9.25 看法：**

- 一、優勢-多樣性的文化資產留存：過去三百多年來世界大國都有在此地留下足跡，許多見證過去歷史的文化資產大致完整留存至今。
- 二、劣勢-未重視漢人文化：只偏重洋人文化保存。然漢洋文化曾在此交融百年。

#### **Y-N1-2014.8.26 看法：**

- 一、優勢-整體分為良好：淡水的山河景色、遊客的安全感、悠閒、輕鬆

的氛圍。

- 二、劣勢-住宿空間不足、觀光路線多：淡水民宿較少。沒有特別突出的點。
- 三、機會-鄰近潛力景點多：整體規劃，如鄰近的沙崙可開放沙灘。
- 四、威脅-交通問題、居民認同度：交通混亂。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同度。

#### **N-N2-2014.8.28 看法：**

- 一、優勢-整體分為良好：整體空間的氛圍，而非僅是單一建築的價值。
- 二、劣勢-保存與發展間的衝突：開發案太多，文化和商業發展未取得平衡。
- 三、機會-具國際交流潛力：與國外學者之學術交流，或學校間交流，開拓國際能見度。
- 四、威脅-居民認同度：或許會影響到居民權益，因此在獲得地方居民的支持與認同上會有阻礙。

#### **Y-V1-2014.3.26 看法：**

- 一、優勢-自然景觀：代價是什麼？山海河交會不就是一個世界級景觀？
- 二、威脅-交通、現代建設：往返交通整體的動線規劃也是另一問題。八里只有沿河一條道路，現在也是塞到不行。而且短短這幾年有多少十樓二十樓的興建案，只要堤岸邊馬路一開通，房子就隨之興建。當我到義大利很鄉下的地方旅遊，我沒有看到為了交通便利，為了要接人，便興建一座橋，去破壞原本的景觀，一個地景地貌是歷經幾億年才形成的。比如在埃及，不管你看到的是大吉薩還是小吉薩，除了幾個金字塔外，其他是一望無際的荒涼到極點的沙漠，如果他們沒有保留那樣頹廢荒涼的沙漠景觀，而在附近開始興建很多很漂亮的建設和便利運輸，這樣金字塔有了空間就少了時間的感覺，整個氛圍是重要的。

#### **N-U1-2014.6.03 看法：**

- 一、優勢-文化景觀：我們看到的是人與自然間互動出的美好，像是紅樹林的潮汐、河面各種生態、關渡的賞鳥、河上各種活動，如撒網捕魚、有舢舨船、有人光著腳踩在泥寧。
- 二、優勢-建築特色：就美學角度來說，舊淡水的建築具有極大特色，早期在聖本篤修道院附近、重建街附近，都是很有特色。
- 三、劣勢-地方特色喪失：現在老街都是吃吃喝喝，賣的東西多數又為外地來的，非在地產品。
- 四、威脅-角落的失去：舊淡水河邊也被整成連續性一條線，這代表的是角落的失去。遊客無法感受到斷斷續續、尋幽探訪、尋求角落的情懷。

角落不見了，你不用探訪了，淡水幾乎變成這樣了。

**Y-U2-2014.5.28 看法：**

- 一、優勢-多元文化：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從大航海時代的西荷時期到中華民國，歷經 9 個國家與政權洗禮，見證臺灣 300 多年來的發展史；加上西方傳教士馬偕博士傳教與在地耕耘，遺留下來的多元文化、建築、聚落與風俗民情等，讓淡水呈現豐富且特殊的人文景觀。這些特殊的人文景觀，在其他地方無法看見，只有淡水才有。
- 二、劣勢-與在地生活連結較弱：雖歷經各國文化，但深入在地人生活較淺。
- 三、劣勢-完整性喪失：該區內古蹟保存並不全然完整，有些被拆除，有些遭到破壞，例如，小白宮當時有 3 棟，現僅存 1 棟；得忌利士洋行也僅存一部分復舊；加上，都市發展也影響景觀，如重建街的舊街道與屋舍過去就拆了一半了，現在還在面臨是否被全數拆除的命運。
- 四、威脅-周遭景觀保存危機：小白宮都更案未來可能破壞景觀視野，另外，淡江大橋也還在是否遮住淡水落日爭議中掙扎。能否列為世界遺產有其劣勢。

## 第五章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之規劃分析

### 第一節 SWOT 分析

SWOT 分析來自於管理理論中的策略規劃的方式。透過內部資源之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及外部環境的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的分析方法，來界定重大行動創造性過程。本節訪談資料分析係針對：

- 一、影響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內在資源及外部環境的因素分析。
- 二、訪談資料所使用的分析方法－質性研究之開放性譯碼分析。

#### 一、淡水申請世界遺產內部資源與外部環境之分析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規劃架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策略規劃（圖 2-2）；而影響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發展的因素，分為內部資源（優勢、劣勢）及外部環境（機會及威脅）。在龐雜而大量的訪談資料中，本研究嘗試以文化資產專責單位、淡水的核心價值、既有及潛在資源、文化推廣等屬做內部優劣勢的分析；外部環境分析則包含：世界遺產評估、社會價值轉變、風俗民情及國際規章等。將其整理如表 5-1。

表 5-1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內部資源與外部環境分析表

內部資源（優勢、劣勢）	外部環境（機會及威脅）
一、文化資產專責單位 1、古博館功能與定位 2、上級機關的支持與推動	一、世界遺產評估 1、整體環境(核心及緩衝區) 2、真實性觀點 3、完整性觀點
二、淡水的核心價值 1、地理環境 2、歷史發展 3、建築形制 4、空間再利用	二、社會價值轉變 1、全球化 2、保存觀念 3、社會行為 4、媒體宣傳
三、淡水既有及潛在資源 1、人文資源 2、人力資源 3、專責資源 4、整合資源	三、民俗民情 1、居民參與 2、公共價值 3、異文化融合
四、淡水的文化推廣 1、教育推廣 2、媒體宣傳 3、地方文史	四、國際規章 1、國際視野 2、獨特唯一 3、聯合國會員 4、中央地方共識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訪談資料的分析方法

此處資料分析緣於將影響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內在資源（優勢、劣勢）及外部環境（機會和威脅）的因素分類後（分類方式如表 5-1）；再採用質性研究之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分析（如圖 5-1），開放性譯碼是質化研究方法的基本分析策略之一，不斷比較與問問題是譯碼過程裡最主要的二個分析程序，以達到資料概念化與範疇化的目標。

首先，研究者將訪談彙整之資料經由分析、比較與檢視，分解成獨立事故、念頭等各個現象，稱之為概念化（concepts）。其次，為減少概念的數量，同樣藉由分析、比較與檢視的步驟，將看

似同一現象的概念聚攏成一類，這種過程即稱為範疇化。(徐宗國，1997:70-74)

本研究為能系統化而且強固資料所蘊涵的概念關係，研究者用歸納及演繹的思考方式；也就是要不斷地來回使用紮根理論方法的三種刺激思考的技術：不斷的問問題、舉出假設和做比較。由資料中找出性質與面向間的組合型態。首先，這些組合型態會在分析過程中自然出現。研究者浸淫於資料一段時間後，自然會注意到資料之間的差異或新出現的型態。

首先研究者將清楚認識統合的資料，由資料中型塑出一條故事<sup>1</sup>，也就是把現象中核心部分原屬敘事的故事予以概念化，這個概念化的程序將自此一核心現象中萃取出核心範疇，所以此統合資料是一種創意的建構工作。

本研究以本文十三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做為主要分析的資料，在提問時有關影響經營發展的內外部因素混雜其中，由研究者進行分析、比較及檢視等工作，將資料逐段的概念化，再範疇化(category)。概念(concepts)是科學的主體，因為只有當我們為現象取名字，針對該現象建構一個概念時，才能持續地關注此一現象。當鎖定注意力時，對概念加以檢視，提出問題。在質化研究裡，藉由開放性譯碼這個分析性的過程，來找尋概念，並藉著發掘這些概念的性質和面向，進一步發展這些概念。

---

<sup>1</sup> 要由繁雜資料中找到並決定一條故事線，真不是件容易的事，因為研究者過度浸淫於資料裡，以致於覺得樣樣都重要，而看不到一個貫穿大部份資料的線索；所以，以反覆審思所傳達的深刻意涵再予以概念化，以建構資料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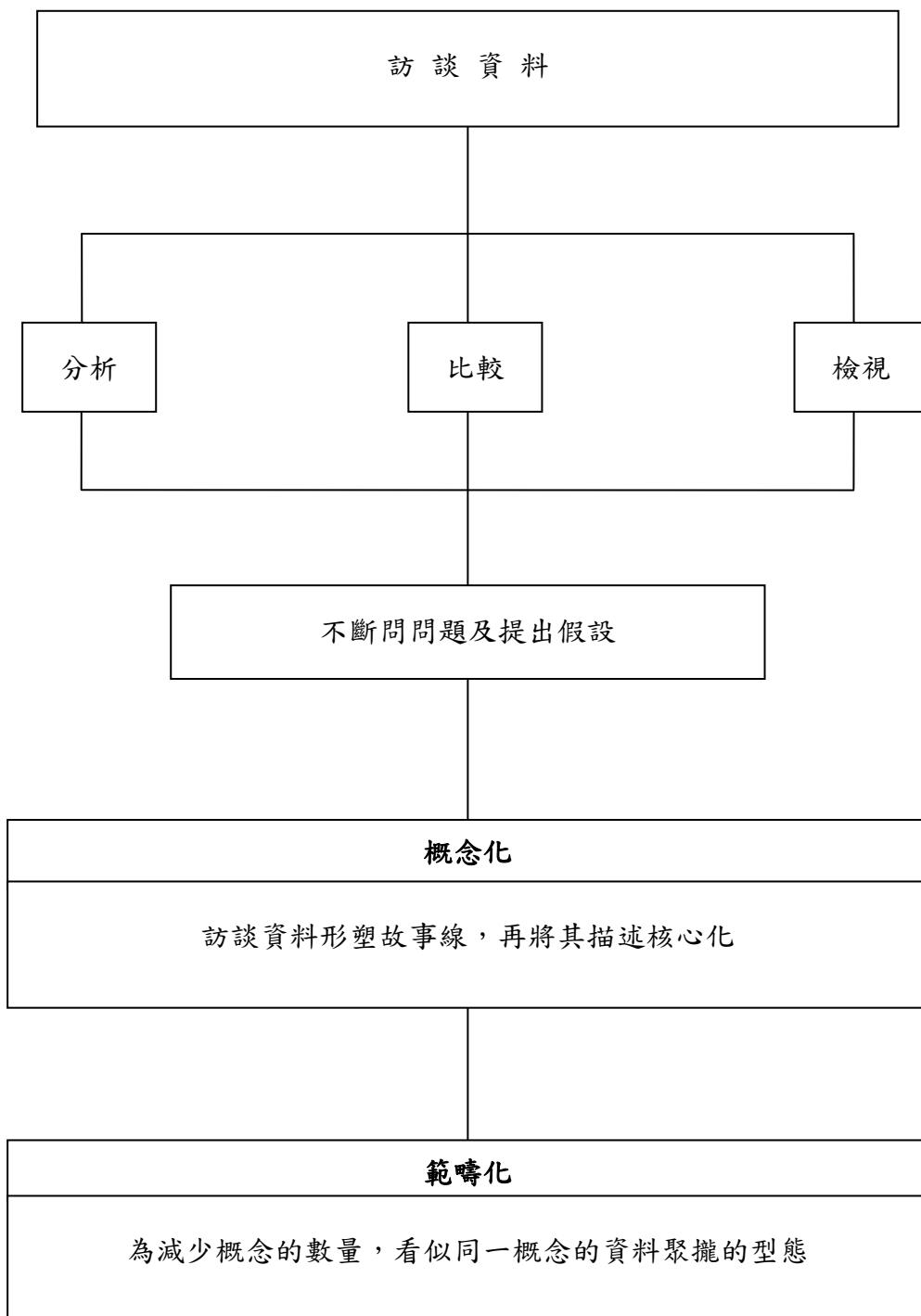


圖 5-1 開放性譯碼流程圖  
 資料來源：徐宗國的質性研究概論，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一、優勢的訪談研究

### (一) 優勢概念化的分析

將訪談資料分為十四個優勢概念如下，而括號內代號則為表 5-1-1 內在資源的分類範圍，如：A 管理維護（一、1），管理維護概念是屬表 5-1-1 分類之“一、文化資產專責單位 4、古博館功能與定位”的範疇；以下皆同。

表 5-2 優勢概念化分析表

優 勢 概 念 化	
A.管理維護（一、1）	H.整合立場（三、4）
B.建築方面（二、3）	I.地方文史（四、3）（三、2）
C.歷史方面（二、2）	J.多元文化（三、1）
D.空間利用（二、4）	K.集結共識（三、4）
E.教育宣傳（四、1）	L.民眾生活連結（三、2）
F.古蹟保存（三、4）	M.修復工程（二、1）
G.研究方面（三、3）	N.行政立場（四、2）

資料來源：本研究

#### A. 管理維護（一、1）

- 1、首先最重要的便是景觀的維護，如站在紅毛城上所看到的景觀是很有價值的，反映此地過往的歷史。**Y-H3-2014.9.25**
- 2、專業的保存和維護工作應由專家及公部門來執行，並需經過評估後適當地開放民眾參觀。**N-V2-2014.5.29**
- 3、讓民眾了解古蹟的歷史核心價值為何以及如何維護整體環境，提升民眾公德心。**Y-N1-2014.8.26**
- 4、還有在馬偕銅像三角公園的對面，木下靜涯公園那邊有一間飲料店類似酒吧，我覺得可以做那樣的東西，舊外觀新功能。**Y-N1-2014.8.26**
- 5、保存與維護的作法有，將世界遺產納入經營與管理，透過專責單位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等方式，讓世界遺產不是任其凋零，而能融入現代人們的生活中。**Y-U2-2014.5.28**

## B 建築方面（二、3）

- 1、一些已指定或登錄的古蹟點。一些屬於舊文化的東西。另外還值得保留的就是中正路派出所，我發現很多遊客都會駐足拍照，因為建築形式很特別。**Y-N1-2014.8.26**
- 2、淡水目前還保持日本時代的風貌與街道紋理，留有許多日式建築資產，五十年未改變，實屬難得。**Y-S3-2014.9.05**
- 3、臺灣有史記載以來，最多 300~400 年，而紅毛城可說是臺灣進入世界舞臺的指標性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臺灣的表徵，紅毛城周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淡水同時是北臺灣重要的門戶。**Y-G1- 2014.5.27**
- 4、加上西方傳教士馬偕博士傳教與在地耕耘，遺留下來的多元文化、建築、聚落與風俗民情等，讓淡水呈現豐富且特殊的人文景觀。這些特殊的人文景觀，在其他地方無法看見，只有淡水才有。**Y-U2-2014.5.28**

## C 歷史方面（二、2）

- 1、過去三百多年來世界大國都有在此地留下足跡，許多見證過去歷史的文化資產大致完整留存至今。**Y-H13.2014.9.25**
- 2、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從大航海時代的西荷時期到中華民國，歷經 9 個國家與政權洗禮，見證臺灣 300 多年來的發展史。**Y-U2-2014.5.28**
- 3、如何去理解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這樣的過程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不只是透過建築本身去理解，還包括參與文化活動等。**N-H1-2014.5.19**
- 4、淡水同時是北臺灣重要的門戶，以臺灣短短 3、400 年的歷史來看，淡水的多元文化和自然景觀，在臺灣是無出其右。**Y-G1-2014.5.27**
- 5、首先最重要的便是景觀的維護，如站在紅毛城上所看到的景觀是很有價值的，反映此地過往的歷史。**Y-H3-2014.9.25**
- 6、過去三百多年來世界大國都有在此地留下足跡，許多見證過去歷史的文化資產大致完整留存至今。**Y-H13.2014.9.25**

## D.空間利用（二、4）

- 1、首先最重要的便是景觀的維護，如站在紅毛城上所看到的景觀是很有價值的，反映此地過往的歷史。**Y-H3-2014.9.25**
- 2、舊古蹟再利用。舉澳洲的例子，其保存整棟古蹟外觀，裡頭賦與創新，整條街保有舊時氛圍，不顯突兀。**Y-N1-2014.8.26**
- 3、專業的保存和維護工作應由專家及公部門來執行，並需經過評估後適當地開放民眾參觀。**NV2-2014.5.29**

4、有在馬偕銅像三角公園的對面，木下靜涯公園那邊有一間飲料店類似酒吧，我覺得可以做那樣的東西，舊外觀新功能。**Y-N1-2014.8.26**

#### E.教育宣傳（四、1）

- 1、比如說可以製作 DVD 光碟，讓民眾知道世界遺產的價值在哪，而該價值應該取決於世界遺產裡的標準。**N-S1-2014.6.03**
- 2、公部門不一定要直接的宣導，對一般人效益不大。若是能和民眾生活有所聯結，進而讓民眾有所感受，效益反而較大。**N-H1-2014.5.19**
- 3、讓民眾了解古蹟的歷史核心價值為何以及如何維護整體環境，提升民眾公德心。**Y-N1-2014.8.26**
- 4、藉由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對此空間產生興趣是我們可以著力之處。  
**N-N2-2014.8.28**
- 5、民眾則是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來瞭解世界遺產的價值。**N-V2-2014.5.29**

#### F 古蹟保存（三、4）

- 1、世界遺產中很重要的觀念便是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化多樣性等。**N-S2-2014.6.03**
- 2、保存與維護，應該由兩個層面，一個是教育層面，一個是修補復活。修補復活非單純用現代技術去做維護而已，你不可能看到紅毛城哪裡有腐朽就用鋼樑去支撐它。而教育要包含認同，認同比較情感面的，有了認同後再進行教育。**N-H2-2014.5.29**
- 3、舊古蹟再利用。舉澳洲的例子，其保存整棟古蹟外觀，裡頭賦與創新，整條街保有舊時氛圍，不顯突兀。**Y-N1-2014.8.26**
- 4、除了硬體的保存外還有整體的空間氛圍都應被保存下來，且要原貌保存，和最初的樣子不可有太大的落差。藉由硬體讓民眾認識其價值核心，整體的空間氛圍則能讓人產生感動。**N-N2-2014.8.28**
- 5、需培育專業人才，讓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知識的專才來進行或協助維護與保存工作，才不會發生為了增加遊客或創造商機，而以商業利益為考量，過度消費世界遺產或在其旁增加過多的設施，影響世界遺產的保存。  
**Y-U2-2014.5.28**

#### G.研究方面（三、3）

- 1、若要以申請世界遺產之路為主要訴求，首重歷史的縱深、族群與文化的多元多樣、藝術文化的豐富度，以及進行各種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工作，

- 並需和世界遺產保存原則一致。**N-S2-2014.6.03**
- 2、公部門應針對埔頂地區未來發展走向給予定位，開發與觀光休閒並存。參與登錄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應視為文資保存工作的規格提升，與國際接軌。**Y-S3-2014.9.05**

#### **H.整合立場（三、4）**

- 1、我覺得應該多瞭解地分文史、文化團體的想法。淡古館、區公所以及文化基金會三方應好好談。**Y-N1-2014.8.26**
- 2、還有地方意識，我不確定這是否由公部門來執行，但整合地方意見，設法去做各種溝通與協調。**N-U1-2014.6.03**
- 3、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Y-G1-2014.5.27**
- 4、專業的保存和維護工作應由專家及公部門來執行，並需經過評估後適當地開放民眾參觀。民眾則是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來瞭解世界遺產的價值。  
**N-V2-2014.5.29**
- 5、若有不同意的意見，也要設法去解決，也就是要尋找共識，到底要不要申請世界遺產一定有共識，這地區的人共同決定承擔；而不是互相敵對、各做各的事，這對大家都不是好事。**N-U1-2014.6.03**
- 6、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Y-N1-2014.8.26**
- 7、清水祖師爺遶境就是統合了居民意願，大家願意去接受這樣一個面貌，這樣的整合就是民眾參與，這也是傳統，種信仰。靠著這樣的傳統與信仰形成一個強大的參與力量。**N-U1-2014.6.03**

#### **I 地方文史（四、3）（三、2）**

- 1、淡水大拜拜活動還蠻特別的。**Y-N1-2014.8.26**
- 2、例如清水祖師爺遶境就是統合了居民意願，大家願意去接受這樣一個面貌，這樣的整合就是民眾參與，這也是傳統，種信仰。靠著這樣的傳統與信仰形成一個強大的參與力量。**N-U1-2014.6.03**

#### **J.多元文化（三、1）**

- 1、紅毛城可說是臺灣進入世界舞臺的指標性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臺灣的表徵，紅毛城周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淡水同時是北臺灣重要的門戶，以臺灣短短 3、400 年的歷史來看，淡水的多元文化和自然景觀，

在臺灣是無出其右。**Y-G1-2014.5.27**

- 2、過去三百多年來世界大國都有在此地留下足跡，許多見證過去歷史的文化資產大致完整留存至今。**Y-H13.2014.9.25**
- 3、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從大航海時代的西荷時期到中華民國，歷經 9 個國家與政權洗禮，見證臺灣 300 多年來的發展史；加上西方傳教士馬偕博士傳教與在地耕耘，遺留下來的多元文化、建築、聚落與風俗民情等，讓淡水呈現豐富且特殊的人文景觀。這些特殊的人文景觀，在其他地方無法看見，只有淡水才有。**Y-U2-2014.5.28**
- 4、跟潮流要有所能符合，現在很愛談 diversity 多樣性，國內在保存古蹟也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就像族群一樣，站在文化的多樣性來看，所有的可能性都應該被探討及討論的。像近期博物淡水也多次提到多樣性的議題，這樣的觀念可能對於淡水來說相當重要。**N-S1-2014.6.03**

## K. 凝聚共識（三、4）

- 1、透過光碟，做出世界遺產價值論述，讓民眾凝聚共識，促使民眾參與活動，再進行後續作業。**N-S1-2014.6.03**
- 2、世界遺產潛力點已很多年。在臺灣古蹟修復的不多、時程也很長，大多民眾也並未認同古蹟保存工作。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  
**Y-G1-2014.5.27**
- 3、到底要不要申請世界遺產一定有共識，這地區的人共同決定承擔；而不是互相敵對、各做各的事，這對大家都不是好事。**N-U1-2014.6.03**

## L. 民眾生活連結（三、2）

- 1、公部門不一定要直接的宣導，對一般人效益不大。若是能和民眾生活有所聯結，進而讓民眾有所感受，效益反而較大。**N-H1-2014.5.19**
- 2、例如清水祖師爺遶境就是統合了居民意願，大家願意去接受這樣一個面貌，這樣的整合就是民眾參與，這也是傳統，種信仰。靠著這樣的傳統與信仰形成一個強大的參與力量。**N-U1-2014.6.03**
- 3、在遺產周圍民眾生活的方式還有建築物的天際線等如生活景的觀念，這些是民眾必需一起參與的。**N-V2-2014.5.29**
- 4、保存與維護的作法有，將世界遺產納入經營與管理，透過專責單位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等等方式，讓世界遺產不是任其凋零，而能融入現代人們的生活中。**Y-U2-2014.5.28**

## M. 修復工程（二、1）

- 1、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Y-N1-2014.8.26**
- 2、保存與維護，應該由兩個層面，一個是教育層面，一個是修補復活。修補復活非單純用現代技術去做維護而已，你不可能看到紅毛城哪裡有腐朽就用鋼樑去支撐它。而教育要包含認同，認同比較情感面的，有了認同後再進行教育。**N-H2-2014.5.29**
- 3、若要以申請世界遺產之路為主要訴求，首重歷史的縱深、族群與文化的多元多樣、藝術文化的豐富度，以及進行各種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工作，並需和世界遺產保存原則一致。**N-S2-2014.6.03**
- 4、世界遺產潛力點已很多年。在臺灣古蹟修復的不多、時程也很長，大多民眾也並未認同古蹟保存工作。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  
**Y-G1-2014.5.27**

## N 行政立場（四、2）

- 1、專業的保存和維護工作應由專家及公部門來執行，並需經過評估後適當地開放民眾參觀。民眾則是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來瞭解世界遺產的價值。  
**N-V2-2014.5.2**
- 2、我覺得淡水文化場域有些狹窄，侷限在淡水老街到紅毛城這一帶，若淡水要申請世界遺產，其場域可以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中心，沿著淡水河流域沿岸，拓展到八里區，往上至山區。**N-H2-2014.5.29**
- 3、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Y-G1-2014.5.27**

## (二) 優勢範疇化的分析

由以上十四個優勢的概念，聚攏成五個優勢範疇如下述：

- 1、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見證臺灣 300 多年來的發展，並經歷 9 個國家政權轉移，留下多元的文化色彩。(C、D、F、J)<sup>2</sup>
- 2、淡水多樣性的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臺灣的表徵，紅毛城周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A、B、K、M)
- 3、淡水具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無論是硬體或軟體設施設備，足以為世人景仰。(B、C、G、M)
- 4、淡古館為古蹟維護專責單位，在地方上達成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A、E、F、G、H、N)
- 5、透過文化活動的舉辦可使民眾凝聚共識，並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來發展淡水的人文與觀光效益。(E、F、I、K、L)

---

<sup>2</sup> 此括號內英文代號，方為前一小節概念化的英文代號；亦就是說訪談資料經由分析、比較與檢視，分解成概念，再將類似同一現象的概念聚攏成一類，稱為範疇化。

## 二、劣勢的訪談研究

### (一) 劣勢概念化的分析

將訪談資料分析為十三個劣勢概念如下，括號內代號則為表 5-1-4 內在資源的分類範圍，如：A.行政層級（一、2），表示“行政層級”概念是屬表 5-1-1 分類之“一、文化資產專責單位 2、上級機關的推動”的範疇；以下皆同。

表 5-3 劣勢概念化分析表

劣 勢 概 念 化	
A.行政層級（一、2）	H.居民認同（四、3）
B.觀光效益（三、4）	I.民眾參與（四、2）
C.限制措施（二、1）	J.商業利益（三、4）
D.教育宣導（四、1）	K.配套措施（三、2）
E.公部門作為（一、1）	L.都市開發（三、1）
F.原始風貌（二、3）(二、4)	M.整體保存（三、3）
G.意見分歧（三、4）	

資料來源：本研究

#### A.行政層級（一、2）

1、淡水古蹟博物館是二級單位，有於層級，在申請世界遺產方面還需市府及文化部來共同推動，而淡古館目前在做的便是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

**Y-G1-2014.5.27**

2、有一些毀損嚴重的舊建築可以拆的就拆了或是打造古蹟跑步區、塑造淡水為一個友善與快樂的城鎮。公權力不要過度限縮，否則會完全沒作為。**Y-N1-2014.8.26**

3、重建街的高低起落景觀是很有特色的，當然保留下來的已不多。淡水被毀壞太多，必要性保留的便是你們目前在保留的那些。**Y-V1-2014.3.26**

4、公部門要有魄力。如澳門為了完整呈現歷史景觀，將阻礙視線的大樓買下並將之剷平，恢復歷史風貌。**Y-H3-2014.9.25**

#### B.觀光效益（三、4）

1、淡水現今發展非常迅速，對於大量人潮湧入地方上也頗有微詞。

### **Y-G1-2014.5.27**

2、公部門應針對埔頂地區未來發展走向給予定位。開發與觀光休閒並存。

### **Y-S3-2014.9.05**

## **C.限制措施（二、1）**

- 1、在歷史建築群週遭景觀的保存上也應有一些限制措施，當然也會損及地方人士的利益。**Y-G1-2014.5.27**
- 2、限制開發是一定要的，且是最基礎的。若非能完全截斷，最起碼腳步能放緩。而非莫名其妙一堆臺北人擁進淡水，我身邊有許多人跑到淡水置產，人口的突然放大這對淡水是很大的傷害。**N-U1-2014.6.03**

## **D.教育宣導（四、1）**

- 1、如何去理解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這樣的過程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不只是透過建築本身去理解，還包括參與文化活動等。**N-H1-2014.5.19**
- 2、保存與維護，應該由兩個層面，一個是教育層面，一個是修補復活。修補復活非單純用現代技術去做維護而已，你不可能看到紅毛城哪裡有腐朽就用鋼樑去支撐它。而教育要包含認同，認同比較情感面的，有了認同後再進行教育。**N-H2-2014.5.29**
- 3、有聽過世界遺產，但沒聽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N-H1-2014.5.19**
- 4、不清楚臺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Y-N1-2014.8.26**
- 5、我覺得很多民眾還不曉得臺灣有世界遺產潛力點，公部門推動世界遺產很多年，但只有少數有接觸世界遺產的人才知道。**N-V2-2014.5.29**
- 6、在歷史建築群週遭景觀的保存上也應有一些限制措施，當然也會損及地方人士的利益。如同前面提及，唯有透過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來努力，達成雙贏局面。**Y-G1-2014.5.27**

## **E.公部門作為（一、1）**

- 1、公部門要有魄力。如澳門為了完整呈現歷史景觀，將阻礙視線的大樓買下並將之剷平，恢復歷史風貌。不管我們是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若有實力就會被看見，文化保存要及早。**Y-H3-2014.9.25**
- 2、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Y-G1-2014.5.27**
- 3、我覺得應該多瞭解地分文史、文化團體的想法。淡古館、區公所以及文

化基金會三方應好好談。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Y-N1-2014.8.26**

#### **F.原始風貌（二、3）（二、4）**

- 1、重建街的高低起落景觀是很有特色的，當然保留下來的已不多。淡水被毀壞太多，必要性保留的便是你們目前在保留的那些。**Y-V1-2014.3.26**
- 2、公部門要有魄力。如澳門為了完整呈現歷史景觀，將阻礙視線的大樓買下並將之剷平，恢復歷史風貌。**Y-H3-2014.9.25**
- 3、都市發展也影響景觀，如重建街的舊街道與屋舍過去就拆了一半了，現在還在面臨是否被全數拆除的命運。**Y-U2-2014.5.28**
- 4、現在老街都是吃吃喝喝，賣的東西多數又為外地來的，非在地產品。  
**N-U1-2014.6.03**
- 5、雖歷經各國文化，但深入在地人生活較淺。該區內古蹟保存並不全然完整有些被拆除，有些遭到破壞，例如，小白官當時有3棟，現僅存1棟；得忌利士洋行也僅存一部分復舊。**Y-U2-2014.5.28**

#### **G.意見分歧（三、4）**

- 1、我覺得應該多瞭解地分文史、文化團體的想法。淡古館、區公所以及文化基金會三方應好好談。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Y-N1-2014.8.26**
- 2、列入世界遺產後，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會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Y-U2-2014.5.28**
- 3、登錄有很大的改變。它整個商業過程會更嚴重，我始終覺得淡水缺乏比較深的文化厚度來支撐，對於外來或商業利益的抗拒的力量比較微弱，雖然很多在地人士有努力，但力道仍不足。其影響不見得會是負面，但不知道淡水到底是否已經準備好了嗎，配套措施有沒有？**N-H2-2014.5.29**
- 4、限制開發是一定要的，且是最基礎的。若非能完全截斷，最起碼腳步能放緩。而非莫名其妙一堆臺北人擁進淡水，我身邊有許多人跑到淡水置產，人口的突然放大這對淡水是很大的傷害。**N-U1-2014.6.03**

#### **H.居民認同（四、3）**

- 1、世界遺產推動真正的精神應該是由下而上的，一定要有居民的共識與參與來奠基，再進行登錄及其後續事宜。**N-S1-2014.6.03**

- 2、保存與維護，應該由兩個層面，一個是教育層面，一個是修補復活。修補復活非單純用現代技術去做維護而已，你不可能看到紅毛城哪裡有腐朽就用鋼樑去支撐它。而教育要包含認同，認同比較情感面的，有了認同後再進行教育。**N-H2-2014.5.29**
- 3、當然要民眾參與，尤其是對臺灣民眾而言，保存維護決不只是公部門的工作。首先讓民眾了解古蹟的歷史核心價值為何以及如何維護整體環境，提升民眾公德心。**Y-N1-2014.8.26**
- 4、世界遺產潛力點已很多年。在臺灣古蹟修復的不多、時程也很長，大多民眾也並未認同古蹟保存工作。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Y-G1-2014.5.27**

#### I. 民眾參與（四、2）

- 1、如何去理解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這樣的過程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不只是透過建築本身去理解，還包括參與文化活動等。**N-H1-2014.5.19**
- 2、當然要民眾參與，尤其是對臺灣民眾而言，保存維護決不只是公部門的工作。首先讓民眾了解古蹟的歷史核心價值為何以及如何維護整體環境，提升民眾公德心。**Y-N1-2014.8.26**

#### J. 商業利益（三、4）

- 1、列入世界遺產後，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會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Y-U2-2014.5.28**
- 2、現在老街都是吃吃喝喝，賣的東西多數又為外地來的，非在地產品。  
**N-U1-2014.6.03**
- 3、登錄世界遺產後會有很大的影響，影響到中正老街上的生意且會有一堆規範會限制到店家，因此店家會有很大的反彈。**Y-N1-2014.8.26**

#### K. 配套措施（三、2）

- 1、住宿空間不足、觀光路線多：淡水民宿較少。沒有特別突出的點。  
**Y-N1-2014.8.26**
- 2、我覺得應該多瞭解地分文史、文化團體的想法。淡古館、區公所以及文化基金會三方應好好談。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Y-N1-2014.8.26**
- 3、觀光客湧入問題，還有建設與環境破壞之間的議題。臺灣現今有很嚴重的

沿海水泥化，諸如種種應該整體考量配套去思考，保存與發展是可以平衡的。我覺得文化遺產不一定要年代久遠，如在淡水發展的產業工研益、琉璃等近代遺產也值得保護，文化是與時俱進一直在改變的，因此不論年代所有的文化都應該整體保存。**N-H1-2014.5.19**

#### **L.都市開發（三、1）**

- 1、開發案的壓力。如小白宮前開發案，輕軌建設等。**Y-S3-2014.9.05**
- 2、開發案太多，文化和商業發展未取得平衡。**N-N2-2014.8.28**
- 3、在臺灣的操作模式完全是不一樣的，我們都是先去指定或登錄，再去做後面的工作。**N-S1-2014.6.03**
- 4、列入世界遺產後，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會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Y-U2-2014.5.28**
- 5、都市發展也影響景觀，如重建街的舊街道與屋舍過去就拆了一半了，現在還在面臨是否被全數拆除的命運。**Y-U2-2014.5.28**

#### **M.整體保存（二、4）**

- 1、觀光客湧入問題，還有建設與環境破壞之間的議題。臺灣現今有很嚴重的沿海水泥化，諸如種種應該整體考量配套去思考，保存與發展是可以平衡的。我覺得文化遺產不一定要年代久遠，如在淡水發展的產業工研益、琉璃等近代遺產也值得保護，文化是與時俱進一直在改變的，因此不論年代所有的文化都應該整體保存。**N-H1-2014.5.19**
- 2、未重視漢人文化：只偏重洋人文化保存。然漢洋文化曾在此交融百年。  
**Y-H13.2014.9.25**

## (二) 劣勢範疇化的分析

由以上十三個劣勢概念資料，聚攏成五個劣勢範疇如下：

- 1、在申請世界遺產方面，中央政府(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可共同推動，尤其淡古館是二級單位，層級太低推動效益不大。(A、E、K、M)
- 2、文化保存若能與都市發展整合，將有可能互惠互利，而淡水配套措施不足，讓民眾憂心。(B、D、H、K)
- 3、公、私部門在保存建築風貌意見分歧，政策推動上難以施行。(C、E、G、K、L)
- 4、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有待各界的努力，才能完成共同使命，經訪問得知，除專業人士外皆不清楚世界遺產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D、F、I、M)
- 5、改造淡水商業模式，讓老街有特色，絕無僅有，將是以後發展的利基，而淡水老街賣的東西皆為一般市面商品。(B、J、K)

### 三、機會的訪談研究

#### (一) 機會概念化的分析

將訪談資料分析為十四個機會概念如下，括號內代號則為表 5-1-1 外部環境的分類範圍，如：A. 環境氛圍（一、1），表示環境氛圍”概念是屬表 5-1-1 分類之“一、世界遺產評估 1、整體環境(核心及緩衝區)”的範疇；以下皆同。

表 5-4 機會概念化分析表

機 會 概 念 化	
A.環境氛圍（一、1）	H.民眾參與（三、1）
B.在地認知（二、2）	I.居民尊榮（四、2）
C.場域概念（一、3）	J.觀光發展（四、4）
D.整合效益（三、2）	K.媒體宣傳（二、4）
E.登錄標準（一、2）（一、3）	L.豐富資產（二、1）（三、3）
F.國際能見度（四、1）	M.融入生活（二、3）
G.整體發展（三、2）	N.加入聯合國（四、3）

資料來源：本研究

#### A. 環境氛圍（一、1）

1、可以理解潛力點是什麼，通常是古蹟或區域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概念。

**N-H1-2014.5.19**

2、我在澳洲生活時，很喜歡走在他們的巷弄間，享受步行且靜靜觀賞的感覺，期盼淡水也能塑造此種徒步氛圍，營造不同觀看世界遺產的方式。

**Y-N1-2014.8.26**

3、讓珍視文化資產的觀念能普及於全民或下一代，也能讓世界遺產得到更多的保護。**Y-U2-2014.5.28**

#### B.在地認知（二、2）

1、淡水的山河景色、遊客的安全感、悠閒、輕鬆的氛圍。**Y-N1-2014.8.26**

2、整體空間的氛圍，而非僅是單一建築的價值。**N-N2-2014.8.28**

3、淡水山、海、河交會不就是一個世界級景觀？**Y-V1-2014.3.26**

### C. 場域概念（一、3）

1、若淡水要申請世界遺產，其場域可以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中心，沿著淡水河流域沿岸，拓展到八里區，往上至山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發展的契機也可藉助其自然景觀，結合在地環境與地形，包括紅樹林，整個人文、宗教信仰、自然與生活的整合為其概念。

**N-H2-2014.5.29**

2、淡水之所以美好，就是之前沒有被重視，沒有被破壞，它是一直到近期才是有明顯的發展。**N-U1-2014.6.03**

3、在淡水我們看到的是人與自然間互動出的美好，像是紅樹林的潮汐、河面各種生態、關渡的賞鳥、河上各種活動，如撒網捕魚、有舢舨船、有人光著腳踩在泥寧。**N-U1-2014.6.03**

### D. 整合效益（三、2）

1、很多公部門在推動觀光時並沒有把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概念帶入，不見得要各地方縣市去做，中央可以印 18 處潛力點的導覽或旅遊手冊。

**N-V2-2014.5.29**

2、我在澳洲生活時，很喜歡走在他們的巷弄間，享受步行且靜靜觀賞的感覺，期盼淡水也能塑造此種徒步氛圍，營造不同觀看世界遺產的方式。

**Y-N1-2014.8.26**

3、公部門資源有限，若民間有興趣並投注資源也是不錯的方式，然前提是回饋民間的機制須設底線，至少要維持遺產整體風貌。**N-N2-2014.8.28**

4、由地方主動，政府在推行上才能事半功倍。而在保存與發展上的平衡，更須要與地方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這是很困難的事，但責無旁貸。

**Y-G1-2014.5.27**

5、政府部門的統合度。我覺得淡水文化場域有些狹窄，侷限在淡水老街到紅毛城這一帶，**N-H2-2014.5.29**

### E. 登錄標準（一、2）（一、3）

1、淡水由於地理位置關係，過去三百多年來成為外國覬覦的對象，有許多國家在此留下足跡，也遺留了豐富的文化資產，這是歐美人士會感興趣並前來此地朝聖的原因。**Y-H3-2014.9.25**

2、突顯出淡水本身文化歷史價值，帶動文化觀光以及獲得公部門之重視，對淡水發展是有幫助的。**N-V2-2014.5.29**

- 3、若要以申請世界遺產之路為主要訴求，首重歷史的縱深、族群與文化的多元多樣、藝術文化的豐富度，以及進行各種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工作，並需和世界遺產保存原則一致。**N-S2-2014.6.03**
- 4、我們做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時，應該要去思考是否有符合世界遺產標準列出十個 criteria 的哪一個。**N-S1-2014.6.03**

#### **F. 國際能見度（四、1）**

- 1、與國外學者之學術交流，或學校間交流，開拓國際能見度。**N-N2-2014.8.28**
- 2、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增加國際能見度。**Y-U2-2014.5.28**
- 3、除對國家有很好的宣傳效果，也能讓更多人知道，增加國際能見度。  
**N-V2-2014.5.29**
- 4、淡水現今已是很熱門的觀光旅遊景點。像中國大陸對申請世界遺產非常熱衷，他們認為有世界遺產光環會增加財富收入讓地方發展更好。  
**Y-G1-2014.5.27**
- 5、讓當地民眾知道原來這裡是國際知名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要把格局做大，像可以把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做成 CF 短片在國外宣傳。**N-V2-2014.5.29**
- 6、如何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是現階段可以努力的方向。  
**N-N2-2014.8.28**
- 7、參與登錄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應視為文資保存工作的規格提升，與國際接軌。**Y-S3-2014.9.05**

#### **G. 整體發展（三、2）**

- 1、來淡水參觀的國內外遊客也會增加，除了創造更多在地產業商機，也會帶動淡水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Y-U2-2014.5.28**
- 2、對淡水來說應會增加觀光人潮與帶動周邊發展，但這種發展不只是商業上的發展，同時也能突顯出淡水本身文化歷史價值，帶動文化觀光以及獲得公部門之重視。對淡水是有幫助的。**N-V2-2014.5.29**
- 3、整體規劃，如鄰近的沙崙可開放沙灘。**Y-N1-2014.8.26**
- 4、淡水登錄世界遺產後當然會有影響且影響很大，會吸引更多外國訪客前來淡水。**Y-H3-2014.9.25**
- 5、淡水之所以美好，就是之前沒有被重視，沒有被破壞，它是一直到近期才是有明顯的發展。**N-U1-2014.6.03**

#### **H. 民眾參與（三、1）**

1、當然需要民眾參與。淡水人應把這視為一種榮耀、重要的事。居民參與有很多層面，如日常管理維護。另外可用策展方式讓淡水地方文史工作者將這些年搶救文資經驗用展覽方式呈現。透過整理讓更多人瞭解淡水的事。

**Y-S3-2014.9.05**

2、由地方主動，政府在推行上才能事半功倍。而在保存與發展上的平衡，更須要與地方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這是很困難的事，但責無旁貸。

**Y-G1-2014.5.27**

3、民眾的參與是需要的，維護應是指經過自身的理解後去散佈遺產本身的歷史文化意義，將文化內涵再生。公部門不一定要直接的宣導，對一般人效益不大。若是能和民眾生活有所聯結，進而讓民眾有所感受，效益反而較大。**N-H1-2014.5.19**

## I. 居民尊榮（四、2）

1、在地居民的支持和參與是很重要的。**N-S2-2014.6.03**

2、許多在地社團自發性的關心本地文化資產，民眾本身具有保存文化資產意識。**Y-S3-2014.9.05**

3、若民眾能把私利暫放一邊，登錄世界遺產對淡水居民而言會是一莫大的光榮，具有加分的作用。**N-N2-2014.8.28**

4、讓珍視文化資產的觀念能普及於全民或下一代，也能讓世界遺產得到更多的保護。**Y-U2-2014.5.28**

5、當然需要民眾參與。淡水人應把這視為一種榮耀、重要的事。居民參與有很多層面，如日常管理維護。另外可用策展方式讓淡水地方文史工作者將這些年搶救文資經驗用展覽方式呈現。透過整理讓更多人瞭解淡水的事。

**Y-S3-2014.9.05**

6、申請世界遺產反而是一項責任，用世界的規格保存地方的文化遺產，民眾也應以列入世界遺產為榮。而申請世界遺產也是與國外接軌的管道。

**Y-G1-2014.5.27**

## J. 觀光發展（四、4）

1、對淡水來說應會增加觀光人潮與帶動周邊發展，但這種發展不只是商業上的發展，同時也能突顯出淡水本身文化歷史價值，帶動文化觀光以及獲得公部門之重視，對淡水是有幫助的。**N-V2-2014.5.29**

2、淡水現今已是很熱門的觀光旅遊景點。像中國大陸對申請世界遺產非常熱衷，他們認為有世界遺產光環會增加財富收入讓地方發展更好。但臺灣情

況不一樣，並非要促進經濟和地方發展，申請世界遺產反而是一項責任。

**Y-G1-2014.5.27**

#### **K.媒體宣傳（二、4）**

- 1、民眾的教育一定要有，或是先在國外宣傳臺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讓外國人來臺灣，並藉由他們來宣傳，讓當地民眾知道原來這裡是國際知名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要把格局做大，像可以把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做成 CF 短片在國外宣傳。**N-V2-2014.5.29**
- 2、登錄世界遺產除對國家有很好的宣傳效果，也能讓更多人知道。  
**N-V2-2014.5.29**
- 3、登錄世界遺產當然會有影響且影響很大。會吸引更多外國訪客前來淡水。  
**Y-H3-2014.9.25**

#### **L.豐富資產（二、1）（三、3）**

- 1、山海河交會不就是一個世界級景觀？**Y-V1-2014.3.26**
- 2、淡水由於地理位置關係，過去三百多年來成為外國覬覦的對象，有許多國家在此留下足跡，也遺留了豐富的文化資產，這是歐美人士會感興趣並前來此地朝聖的原因。**Y-H3-2014.9.25**

#### **M.融入生活（二、3）**

- 1、我在澳洲生活時，很喜歡走在他們的巷弄間，享受步行且靜靜觀賞的感覺期盼淡水也能塑造此種徒步氛圍，營造不同觀看世界遺產的方式。  
**Y-N1-2014.8.26**
- 2、世界文化遺產並非死的東西，它仍不斷存活並與現代民眾互動。我們目前知道知名世界文化遺產都是最多人參與，不管是市民參與，抑或觀光客參與，如羅浮宮，或布達拉宮，它(布達拉宮)之所以在世界文化遺產中那麼顯著就是因為他每天不斷都有它的人民去參與，這當然也是很強烈的信仰問題，然後成為文化、生活；而羅浮宮是藝術、文化、生活。世界文化遺產應該要真正融入生活，其可見度才能提高。**N-H2-2014.5.29**

#### **N.加入聯合國（四、3）**

- 1、如何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是現階段可以努力的方向。  
**N-N2-2014.8.28**
- 2、申請加入聯合國或改善兩岸關係。**N-V2-2014.5.29**

- 3、參與登錄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應視為文資保存工作的規格提升，與國際接軌。**Y-S3-2014.9.05**
- 4、申請世界遺產反而是一項責任，用世界的規格保存地方的文化遺產，民眾也應以列入世界遺產為榮。而申請世界遺產也是與國外接軌的管道。  
**Y-G1-2014.5.27**

## (二) 機會範疇化的分析

將以上十四個機會概念，聚攏成六個範疇如下：

- 1、 經國內外專家學者評估淡水具世界遺產登錄標準之第 2、6 項。(A、C、F、G、L)
- 2、 淡水的整體空間的氛圍，可塑造成輕行旅方式，遊客的安全感、悠閒、輕鬆的氛圍。(A、B、J、M)
- 3、 公部門資源的限制，若能以企業資源補足，讓文化資產保存成為全民運動。(D、G、I)
- 4、 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加入聯合國組織為目標，將是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重要管道(F、L、N)
- 5、 淡水以北臺灣重要文化資產自居，可集結民眾參與，讓文化資產的場所精神融入居民生活中。(B、H、L、M)
- 6、 強化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獨特性將是與各國競爭的機會點。(A、C、G、L)

## 四、威脅的訪談研究

### (一) 威脅概念化的分析

由訪談資料分析出十二個概念如下，括號內代號則為表 5-1-1 外部環境的分類範圍，如：A. 世界遺產標準（一、1-3），表示“世界遺產標準”概念是分屬表 5-1-1 分類之“一、世界遺產評估 1、整體環境 2、真實性觀點 3、完整性觀點”的範疇；以下皆同。

表 5-5 威脅概念化分析表

威脅概念化	
A.世界遺產評估（一、1-3）	H.文化底蘊（三、3）
B.價值論述（三、2）	I.限制開發（四、4）
C.國際觀點（四、1）	J.交通問題（三、1）
D.都市規畫（四、4）	K.景觀破壞（四、2）
E.地方反彈（二、3）	L.凝聚共識（四、4）
F.認同相異（二、2）	M.教育宣導（二、1）
G.衝突議題（二、3）	

資料來源：本研究

#### A.世界遺產評估（一、1-3）

1、我們做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時，應該要去思考是否有符合世界遺產標準列出十個 criteria 的哪一個。不過我們常常缺乏此概念，所以呈現出的價值論述十分模糊，無法對應到世界遺產組織。**N-S1-2014.6.03**

2、我覺得登錄世界遺產後對淡水影響不大，埔頂地區大多是公有地且當中有許多學校機關，應凝聚共識。私有產權部分因現今已有許多方式可提供相關補償，如容積移轉，因此不至於使居民權益受損造成其反彈。

**Y-S3-2014.9.05**

3、舊淡水河邊也被整成連續性一條線，這代表的是角落的失去。遊客無法感受到斷斷續續、尋幽探訪、尋求角落的情愫。角落不見了，你不用探訪了，淡水幾乎變成這樣了。**N-U1-2014.6.03**

#### B.價值論述（三、2）

1、我們做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時，應該要去思考是否有符合世界遺產標準列出

十個 criteria 的哪一個。不過我們常常缺乏此概念，所以呈現出的價值論述十分模糊，無法對應到世界遺產組織。**N-S1-2014.6.03**

2、很多公部門在推動觀光時並沒有把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概念帶入，不見得要各地方縣市去做，中央可以印 18 處潛力點的導覽或旅遊手冊。

**N-V2-2014.5.29**

3、我們應該要知道若要參加世界遺產這類的比賽，我們的勝算在哪？例如，阿里山的森林鐵路難道只能拿森林鐵路為號召就有賣點嗎？世界上有許多世界遺產點都拿森林鐵路為主要訴求，阿里山有比他們更優秀嗎？有更大的勝算嗎？還是有其他的產業可以討論，像阿里山以林業為主，是否也可以以林業為主來做主要價值？這點值得思考。但也不能把所有的優點都拿出來，這樣可能會失焦。**N-S1-2014.6.03**

#### C. 國際觀點（四、1）

1、例如，阿里山的森林鐵路難道只能拿森林鐵路為號召就有賣點嗎？世界上有許多世界遺產點都拿森林鐵路為主要訴求，阿里山有比他們更優秀嗎？有更大的勝算嗎？ **N-S1-2014.6.03**

#### D. 都市規畫（四、4）

1、列入世界遺產後，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會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Y-U2-2014.5.28**

2、淡水因地理條件，都市發展腳步較其他城市慢，但現今已面臨都市更新發展的壓力，對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是一項挑戰。如施家古厝保存與道路開發衝突議題。**Y-S3-2014.9.05**

3、小白宮都更案未來可能破壞景觀視野，另外，淡江大橋也還在是否遮住淡水落日爭議中掙扎。**Y-U2-2014.5.28**

4、若淡水能列入世界遺產，其影響必定是好的，至少發展是可得到合理的控制，而非一昧以經濟導向為開發。淡水之所以美好，就是之前沒有被重視，沒有被破壞，它是一直到近期才是有明顯的發展。**N-U1-2014.6.03**

#### E. 地方反彈（二、3）

1、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

**Y-U2-2014.5.28**

2、淡水因地理條件，都市發展腳步較其他城市慢，但現今已面臨都市更新發展的壓力，對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是一項挑戰。如施家古厝保存與道路開發衝突議題。**Y-S3-2014.9.05**

#### **F. 認同相異（二、2）**

- 1、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同度不一致。**Y-N1-2014.8.26**
- 2、或許會影響到居民權益，因此在獲得地方居民的支持與認同上會有阻礙。**N-N2-2014.8.28**
- 3、小白宮都更案未來可能破壞景觀視野，另外，淡江大橋也還在是否遮住淡水落日爭議中掙扎。**Y-U2-2014.5.28**
- 4、當我到義大利很鄉下的地方旅遊，我沒有看到為了交通便利，為了要接人，便興建一座橋，去破壞原本的景觀，一個地景地貌是歷經幾億年才形成的。整個氛圍是重要的。**Y-V1-2014.3.26**
- 5、我覺得不會有什麼影響，然而淡水不適合比較大的旅遊，交通會是一個大問題。**Y-V1-2014.3.26**

#### **G. 衝突議題（二、3）**

- 1、淡水現今已面臨都市更新發展的壓力，對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是一項挑戰。如施家古厝保存與道路開發衝突議題。**Y-S3-2014.9.05**
- 2、小白宮都更案未來可能破壞景觀視野，另外，淡江大橋也還在是否遮住淡水落日爭議中掙扎。**Y-U2-2014.5.28**

#### **H. 文化底蘊（三、3）**

- 1、我想我們有我們的努力，但臺灣的文化底蘊還是太淺，既得利益者會是最大陸力。**Y-V1-2014.3.26**
- 2、當我到義大利很鄉下的地方旅遊，我沒有看到為了交通便利，為了要接人，便興建一座橋，去破壞原本的景觀，一個地景地貌是歷經幾億年才形成的。**Y-V1-2014.3.26**
- 3、比如在埃及，不管你看到的是大吉薩還是小吉薩，除了幾個金字塔外，其他是一望無際的荒涼到極點的沙漠，如果他們沒有保留那樣頽廢荒涼的沙漠景觀，而在附近開始興建很多很漂亮的建設和便利運輸，這樣金字塔有了空間就少了時間的感覺，整個氛圍是重要的。**Y-V1-2014.3.26**
- 4、不管是在日本還是法國，感覺到他們花很多經費在維修古蹟，且每三~五

年便清洗一次，完成後就像新的一樣，如同復原給予新的面貌。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待商榷的。**N-H1-2014.5.19**

#### I. 限制開發（四、4）

- 1、我認為沒有一個地方對文化遺跡這樣不友善，連柬埔寨都能夠有魄力，規定遺產周圍房高都不能高過五樓，因為他們知道遺產將來能帶來財富，他們可以做這樣的事，但我們呢？**Y-V1-2014.3.26**
- 2、八里只有沿河一條道路，現在也是塞到不行。而且短短這幾年有多少十樓二十樓的興建案，只要堤岸邊馬路一開通，房子就隨之興建。  
**Y-V1-2014.3.26**
- 3、登錄世界遺產後當然有影響，至少淡水不會被濫開發，它會被節制，淡水就會如世界遺產保護規定中，考量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經濟發展的優先順序都將重新調整，起碼的作為就是所有開發會被檢視。現在太自由，房子蓋太多，只求居民可以順利湧入湧出，這對一個城鎮並非好事，我覺得淡水快毀了。**N-U1-2014.6.03**

#### J. 交通問題（三、1）

- 1、登錄世界遺產後個人覺得觀光客不會增加太多，交通影響也還好。但反而是若為了解決交通問題而將相關建設蓋在古蹟點與點之間（如老街輕軌建設），反而會犧牲之前所提的悠遊徒步氛圍。**Y-N1-2014.8.26**
- 2、登錄世界遺產後會造成交通混亂。**Y-N1-2014.8.26**
- 3、往返交通整體的動線規劃也是另一問題。**Y-V1-2014.3.26**

#### K. 景觀破壞（四、2）

- 1、八里只有沿河一條道路，現在也是塞到不行。而且短短這幾年有多少十樓二十樓的興建案，只要堤岸邊馬路一開通，房子就隨之興建。  
**Y-V1-2014.3.26**
- 2、比如在埃及，不管你看到的是大吉薩還是小吉薩，除了幾個金字塔外，其他是一望無際的荒涼到極點的沙漠，如果他們沒有保留那樣頽廢荒涼的沙漠景觀，而在附近開始興建很多很漂亮的建設和便利運輸，這樣金字塔有了空間就少了時間的感覺，整個氛圍是重要的。**Y-V1-2014.3.26**
- 3、不管是在日本還是法國，感覺到他們花很多經費在維修古蹟，且每三~五年便清洗一次，完成後就像新的一樣，如同復原給予新的面貌。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待商榷的。**N-H1-2014.5.19**

## L.凝聚共識（四、4）

1、我覺得登錄世界遺產後對淡水影響不大。埔頂地區大多是公有地且當中有許多學校機關，應凝聚共識。私有產權部分因現今已有許多方式可提供相關補償，如容積移轉，因此不至於使居民權益受損造成其反彈。

**Y-S3-2014.9.05**

2、像阿里山以林業為主，是否也可以以林業為主來做主要價值？這點值得思考。但也不能把所有的優點都拿出來，這樣可能會失焦。**N-S1-2014.6.03**

## M.教育宣導（二、1）

1、我覺得可以在教育推廣還有宣導上多加著墨，第一需要經費不會很多但效益會很大，很多公部門在推動觀光時並沒有把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概念帶入，不見得要各地方縣市去做，中央可以印 18 處潛力點的導覽或旅遊手冊。**N-V2-2014.5.29**

2、不管是在日本還是法國，感覺到他們花很多經費在維修古蹟，且每三~五年便清洗一次，完成後就像新的一樣，如同復原給予新的面貌。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待商榷的。**N-H1-2014.5.19**

### （二）威脅範疇化的分析

將以上十三個威脅概念，聚攏為五個範疇如下說明：

- 1、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論述應更清楚，其對應到世界遺產標準，及重視時代趨勢。(A、B、C、K)
- 2、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衝突，一直是淡水無法突破的僵局。(D、E、F、G、I)
- 3、淡水在申請世界遺產的整體配套措施不足，使得共識薄弱。(F、L、M)
- 4、國人文化素養不高，對文化的探索缺乏主動性，當然文化底蘊還是太淺，既得利益者會是最大的阻力。(H、L、M)
- 5、開發後的淡水具有申請世界遺產的資格嗎？或是國人的策略發展為何？將是未來努力方向 (A、B、C、L)

## 第二節 SWOT 分析結果

承上一節訪談資料分析，將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因素、文化資產專責單位、淡水的核心價值、既有及潛在資源、文化推廣等屬內部優、劣勢的分析；外部環境分析則包含：世界遺產評估、社會價值轉變、風俗民情及國際規章等。採用質性研究之開放性譯碼分析，以達到資料概念化與範疇化的目標。而範疇化的資料即為內外部環境的基礎，並將淡水申請世界遺產內外環境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詳述於下：

### 一、內部資源分析

#### (一) 優勢

- 1、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見證臺灣 300 多年來的發展，並經歷 9 個國家政權轉移，留下多元的文化色彩。
- 2、淡水多樣性的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臺灣的表徵，紅毛城周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
- 3、淡水具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無論是硬體或軟體設施設備，足以為世人景仰。
- 4、淡古館為古蹟維護專責單位，在地方上達成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
- 5、透過文化活動的舉辦可使民眾凝聚共識，並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來發展淡水的人文與觀光效益。

#### (二) 劣勢

- 1、在申請世界遺產方面，中央政府(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可共同推動，尤其淡古館是二級單位，層級太低推動效益不大。
- 2、文化保存若能與都市發展整合，將有可能互惠互利，而淡水配套措施不足，讓民眾憂心。
- 3、公、私部門在保存建築風貌意見分歧，政策推動上難以施行。
- 4、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有待各界的努力，才能完成共同使命，經訪問得知，除專業人士外皆不清楚世界遺產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 5、改造淡水商業模式，讓老街有特色，絕無僅有，將是以後發展的利基，而淡水老街賣的東西皆為一般市面商品。

## 二、外部環境分析

### (一) 機會

- 1、經國內外專家學者評估淡水具世界遺產登錄標準之第2、6項。
- 2、淡水的整體空間的氛圍，可塑造成輕行旅方式，遊客的安全感、悠閒、輕鬆的氛圍。
- 3、公部門資源的限制，若能以企業資源補足，讓文化資產保存成為全民運動。
- 4、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加入聯合國組織為目標，將是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重要管道。
- 5、淡水以北臺灣重要文化資產自居，可集結民眾參與，讓文化資產的場所精神融入居民生活中。
- 6、強化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獨特性將是與各國競爭的機會點。

### (二) 威脅

- 1、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論述應更清楚，其對應到世界遺產標準，及重視時代趨勢。
- 2、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衝突，一直是淡水無法突破的僵局。
- 3、淡水在申請世界遺產的整體配套措施不足，使得共識薄弱。
- 4、國人文化素養不高，對文化的探索缺乏主動性，當然文化底蘊還是太淺，既得利益者會是最大的阻力。
- 5、開發後的淡水具有申請世界遺產的資格嗎？或是國人的策略發展為何？將是未來努力方向

上述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策略 SWOT 分析結果繪成下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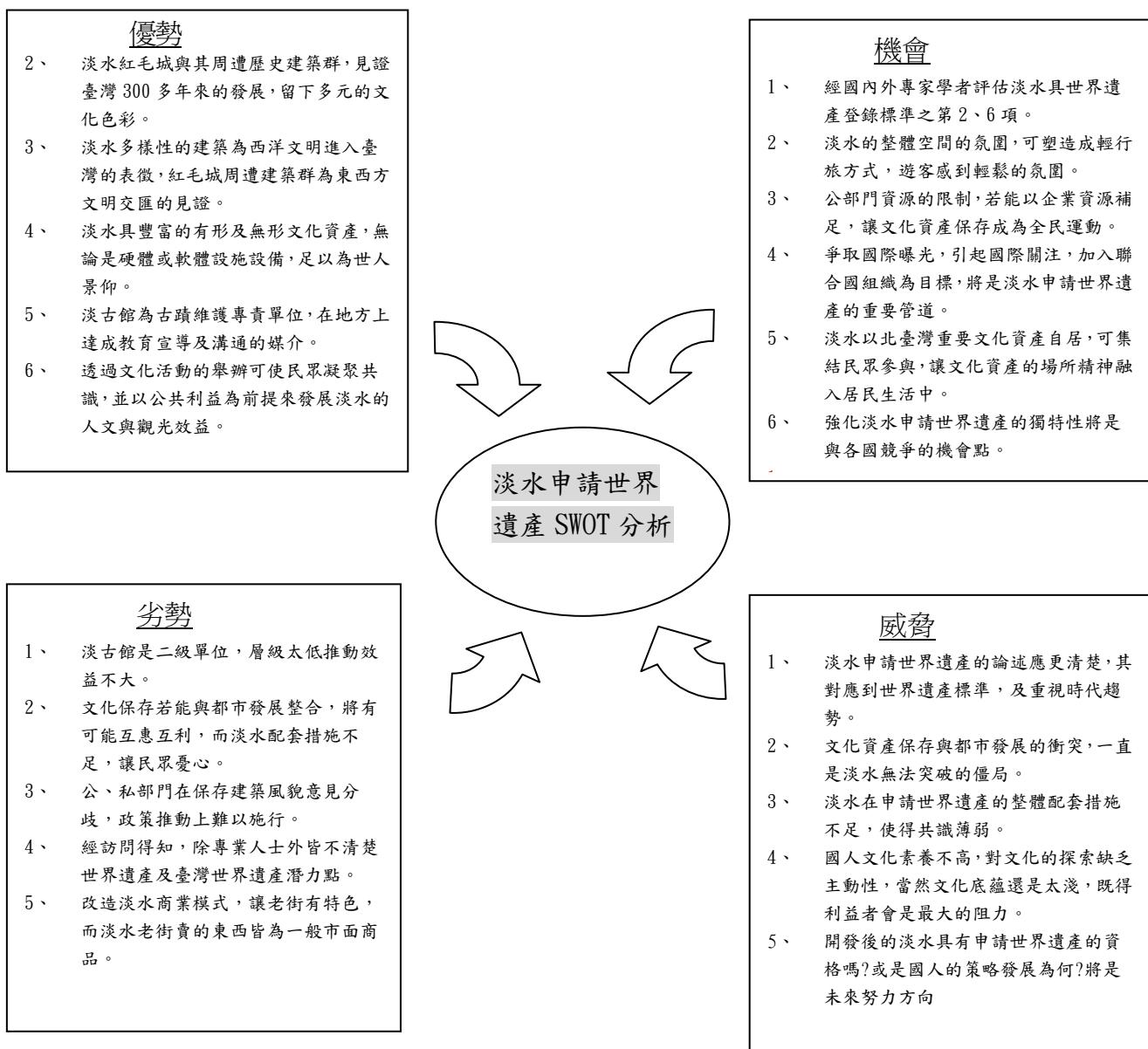


圖 5-2 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策略 SWOT 分析結果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以下就本篇在文獻研究、案例探討以及訪談分析等，再回應到研究的目的，歸整相關結論如下述：

#### 一、淡水申請世界遺產之努力方向—ICOMOS 的觀點

##### (一) 淡水作為世界遺產之價值

根據第五章的訪談分析結果指出，「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核心價值優劣勢在於：見證臺灣 300 多年來的發展，並經歷 9 個國家政權轉移，留下多元的文化色彩；淡水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臺灣的表徵，紅毛城週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淡水申請世界遺產的論述應更清楚，其應對應到世界遺產標準，及重視時代趨勢。

目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以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 ii 及 vi 為主。而根據第三章研究內容，與紅毛城潛力點相關者，以符合標準 ii 和 iv 者佔多數。在標準 ii 的適用上，重點在於展現重要人類價值觀的交流，如澳門展現的中、葡交流價值、馬六甲展現歐亞 500 年來於此地的文化交流價值。有關紅毛城符合標準 ii 之說明如下：

淡水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人居住範圍，歷經漢人墾拓、開港通商、日治時期等不同發展，成為西洋文化進入臺灣的門戶，西方的宗教、建築、醫療、教育等，皆以淡水為起點擴散至臺灣各處。淡水歷史區有很特殊的建築形式，靠河岸之處是商業及運輸設施；行政與防禦設施居高地；教育與宗教設施設置於後方的山頂上，形塑特殊的聚落風格。

上述重點分為兩部分，首先為淡水為西洋文化進入臺灣的門戶，並以淡水為起點擴散至臺灣各處；再者為特殊的聚落風格，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反映出當時人的規劃思維。在文字描述上，宜再更細微的指出此區如何展現重要人類價值觀的交流，其相互影響與融合之處為何，將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價值再進一步突顯。

在標準 vi 的適用上，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傑出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的重要階段，根據第三章研究內容，澳門歷史城區包含著不同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的生活空間，體現多元文化的尊重；

馬六甲獨特的建築設計來自不同文化圈之融合，其文化景觀為東南亞和東亞的唯一。在淡水的例子中，當時洋人與當地居民活動空間產生交融，如同澳門的例子，包含著不同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的生活空間，建議「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可增加此項符合標準，藉此體現此區多元的文化色彩，並符合目前世界遺產的登錄標準與趨勢。

此外，在標準 vi 的適用上，重點在於具有傑出全球重要性事件的關連，如澳門的例子中，受到中西方文化、宗教、科技等層面影響，導致中國的轉變，造成封建制度瓦解與現代民主誕生；巴拿馬則見證西班牙於南美洲的勢力擴張、歐美間的金銀貿易網絡等重大歷史事件。有關紅毛城符合標準 vi 之說明如下：

淡水與歐洲傳教士、醫生、教育家、外交人員及商人有強烈的連結，在 17 世紀連結到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在東亞的商業擴張，當時淡水紅毛城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最北的一個防禦工事。在 19 世紀連結到西方人藉由與中國戰爭而能進行通商開港，淡水是這些歷史事件中的重要案例，實質證據來自於淡水地區呈現的殖民風格建築，包括學校、城堡、領事館、教會建築、墓地、教堂等形塑的空間樣貌。聚落與貿易港口的策略性地位，見證不同統治權力在殖民空間內的文化、技術與殖民主義的權力結構，尤其從淡水的外國人雜居區範圍，讓當時洋人與當地居民活動空間產生交融，也是先民不同生活態度與規範的有形記憶。

上述重點在於自 17 世紀開始，淡水因特殊地理位置，使其成為歷史事件的重要案例，實質證據則顯現在建築與空間上。在文字描述上，宜再進一步點出淡水在全球重要歷史事件中的地位及影響為何。

## （二）淡水世界遺產的核心與緩衝區劃分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明確描述提名地的範圍，是建立有效保護的必要條件且劃定之範圍應明確展現其普世價值。而為了徹底保存維護遺產，應劃設適當緩衝區。根據第五章的訪談分析結果指出，「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優劣勢在於其整體的空間氛圍、山海河景觀以及都市發展的衝突上。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核心區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以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為主，涵括馬偕博士活動範圍以及淡水開港時期的洋行地區；第二部份以中法戰爭歷史為主；第三部份以早期漢人市街發展為主。此三區範圍大致能涵蓋到前述的世界遺產普世價值。目前在核

心區的範圍劃分上，是以歷史性建築與週邊環境所串連之空間為主，與澳門的例子相似，澳門的核心區主要是以建築和前地所串聯的空間為主。「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潛力點，及其緩衝區涵蓋範圍則從淡水至竹圍，建議可利用地理及行政區界線再清楚地圈劃出整體核心與緩衝區範圍，並注意圈劃範圍是否能完整保存整體的空間氛圍及山海河景觀。此外，是否需將範圍內所有的文化資產皆列入核心區？或只要將和普世價值論述相關的資產列入，也需再進一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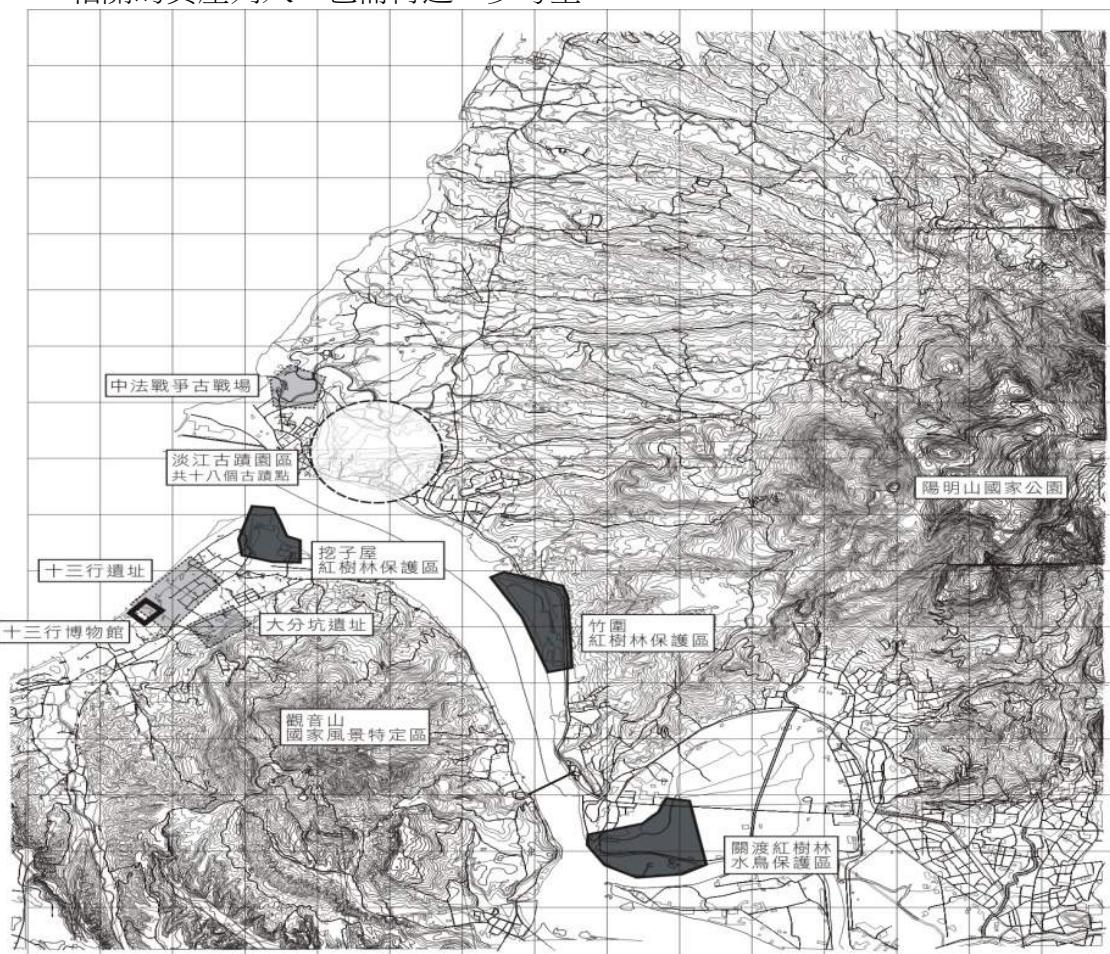


圖 6-1 遺產範圍與緩衝區範圍圖

### (三) 真實性與完整性的考量

根據第五章的訪談分析結果指出，「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其有關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優劣勢在於：淡水具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改造淡水商業模式，讓老街有特色，絕無僅有；開發後的淡水具有申請世界遺產的資格嗎？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真實性的判別主要反映在有形與無形的層面上，例如建築的真實性、生活的真實性、景觀的真實性等。在 ICOMOS 評估觀點中指出，歷史城鎮整體景觀比各別

建築來的重要，包含原有的街道與歷史紋理仍清楚可辨。而完整性主要考量為其遺產的選點與範圍是否完整呈現遺產的價值要素，且建築週遭環境的保存也同等重要。

以紅毛城的例子而言，所在位置是否為原址、建築修復時之使用材料、修復到哪一個年代等，皆為是否具真實性之判斷依據；從紅毛城頂端所看出去的視野是否仍完整、整體核心區與緩衝區的範圍是否恰當？任何的新建設施是否會混淆真實性並破壞完整性等，皆是需考量的重點。目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在真實性與完整性的描繪上並未有太多著墨，建議可在歷史建築群所串連出的整體空間上仍維持舊貌的觀點上加以論述。

#### （四）淡水作為世界遺產的獨特性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比較分析應解釋提名遺產在國家與國際上的重要性，比較對象不限於是否具備世界遺產之身分。根據第五章的訪談分析結果指出，應強化「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的獨特性，將是與各國競爭的機會點。

依據第三章的研究，比較分析的方式，通常以寫出相似與相異點為何，要能證明提名點的獨特與重要之處。而同一個地理文化圈的相似遺產為比較分析之重點，再來擴及其他地理文化圈的類似遺產。比較分析的對象與內容以豐富為佳。目前「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的比較分析對象為菲律賓維千古城、斯里蘭卡迦勒古鎮及堡壘（Old Town of Galle and its Fortifications）、中國澳門歷史中心以及馬來西亞馬六甲海峽的歷史城市：馬六甲和喬治城。

淡水紅毛城世界遺產潛力點於國家中的重要性在於：

淡水的興起及轉變，與中國間的對渡貿易及淡水河的河運關係至深，配合山城河港的特色，層層疊疊與密密麻麻的各式建築，從河岸一直延伸到山坡上，包括紅毛城、洋行遺跡、教堂和學校建築群串聯了淡水整個殖民歷史，從西荷佔領、漢人墾拓、開港通商到日本統治，其獨具一格的特色，為臺灣其他城鎮所無；

在國際上的重要性在於：

具備不同世紀不同文化環境下所留下的建築與遺跡，並與中國漢人的文化相結合，產生出不同的文化特質。17世紀的淡水紅毛城代表著16世紀西方重商資本主義下在東亞殖民歷史擴張的個案，19世紀的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

築群代表 19 世紀下半葉到 20 世紀上半葉西方殖民主義擴張及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至東亞傳教融入漢人文化的案例。

淡水在臺灣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然在國際上的重要性，除了需再進一步描述與上述四處世界遺產的相似與相異處為何，例如具備不同世紀不同文化環境下所留下的建築與遺跡，並與中國漢人的文化相結合，產生出不同的文化特質，此項同澳門及馬六甲，然而淡水的特殊性為何？並再與亞洲地區以外的相似遺產點作比較，如因為地理大發現成為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法國、荷蘭建立的殖民地被納為世界遺產的點。最後需再蒐集有關尚未具備世界遺產身分的其他相似案例，如此比較分析資料才能算完整。

## 二、淡水分申請世界遺產之努力方向—產、官、學的觀點

### (一) 三個面向、三個行政層級的推動

根據第五章圖 5-2 的分析結果，除了價值評估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外，「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在申請世界遺產工作上的 SWOT 分析可再分為組織行政、民眾參與以及公共價值三面向，茲整理如下：

表 6-1 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的三面向

組織行政	民眾參與	公共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淡古館為古蹟維護專責單位，在地方上達成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優）；</li><li>➤ 在申請世界遺產方面，中央政府（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可共同推動，尤其淡古館是二級單位，層級太低推動效益不大（劣）；</li><li>➤ 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加入聯合國組織為目標，將是淡水紅毛城與其週遭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文化活動的舉辦可使民眾凝聚共識，並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來發展淡水的人文與觀光效益（優）；</li><li>➤ 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有待各界的努力，才能完成共同使命，經訪問得知，除專業人士外皆不清楚世界遺產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劣）；</li><li>➤ 公、私部門在保存建築風貌意見分歧，政策推動上難以施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化保存若能與都市發展整合，將有可能互惠互利，而淡水配套措施不足，讓民眾憂心（劣）；</li><li>➤ 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衝突，一直是淡水無法突破的僵局（威）。</li></ul>

<p>的重要管道（機）；</p> <p>➢ 淡水在申請世界遺產整體配套措施不足，使得共識薄弱（威）。</p>	<p>（劣）；</p> <p>➢ 公部門資源的限制，若能以企業資源補足，讓文化資產保存成為全民運動（機）；</p> <p>➢ 淡水以北臺灣重要文化資產自居，可集結民眾參與，讓文化資產的場所精神融入居民生活（機）；</p> <p>➢ 國人文化素養不高，對文化的探索缺乏主動性，當然文化底蘊還是太淺，既得利益者會是最大的阻力（威）。</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根據上表，再將世界遺產的推動工作分為三個行政層級如下：

表 6-2 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的三層級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淡古館
<p>➢ 舉辦文化活動，凝聚民眾共識</p> <p>➢ 宣傳世界遺產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p> <p>➢ 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加入聯合國組織為目標</p> <p>➢ 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p>	<p>➢ 舉辦文化活動，凝聚民眾共識</p> <p>➢ 宣傳世界遺產及新北市世界遺產潛力點</p> <p>➢ 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衝突解決</p> <p>➢ 公、私部門保存意見溝通協調</p> <p>➢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來發展淡水的人文與觀光效益</p> <p>➢ 規劃整體配套措施</p> <p>➢ 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p>	<p>➢ 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p> <p>➢ 舉辦文化活動，凝聚民眾共識</p> <p>➢ 宣傳世界遺產及淡水世界遺產潛力點</p> <p>➢ 公、私部門保存意見溝通協調</p>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淡古館推動世界遺產工作的方向

從上述分析得知，淡古館的角色即為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在推動世界遺產的工作上，除了配合上級單位的政策、做好與地方的溝通協調外，持續進行教育推廣活動，讓地方民眾凝聚共識，為現階段可努力之目標。以下統整相關結論，表列推動工作如下：

表 6-3 淡古館推動世界遺產工作的方向

淡古館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計畫（表 2-5）相關內容
➤ 教育宣導及溝通的媒介 ➤ 舉辦文化活動，凝聚民眾共識 ➤ 宣傳世界遺產及淡水世界遺產潛力點 ➤ 公、私部門保存意見溝通協調	調查研究	分門別類的調查研究，包含區域內歷史、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相似案例研究等，深化價值層面的論述	1.推動世界遺產計畫評核
	學術研討會	主題包含普世價值、真實性與完整性、核心區與緩衝區的設置、保存管理等	1.~9.
	教育推廣	透過網站建置、書籍摺頁、講座、展覽、路線導覽、文創商品等媒介	2.基本資料庫建立與整合計劃 9.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共識會議	邀請權益關係人參與，將有關申請世界遺產的推動工作與地方民眾討論，或作為傳達上級單位政策之管道	9.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 一、建立規劃的模式需重視其落實性，且隨時檢測並修正：

成功的規劃執行有賴於計畫研擬的過程，過程做得好，則主要課題、內外在環境對未來發展的影響及所擬定的目標，須要全員上至文化部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下達至淡古館與地方居民等能有共識，共同朝向目標努力，一方面在地方上凝聚共識，再者使業務推展更順暢。所以，規劃必須落實計畫中，而行動計畫對於「執行單位」、「計畫內容」、「何時完成」及「經費來源」等都須非常明確。無論是個人或組織都有義務檢測其可行性，也就是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皆要隨時依大環境的改變，加以追蹤、掃描並修正之，方能達成規劃的有效性。

### 二、ICOMOS 的評估觀點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理論上應與世界遺產價值標準並進，例如核心區與緩衝區、真實性與整體性及相關基礎文本論述等，皆為申請世界遺產重要的工作事項，若無目標及規劃重心，將形於口號式無法達成績效。淡水紅毛城與週遭建築群在北臺灣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惟在世界角度的比較分析，是否優於同質性的評估，將是日後推動淡水紅毛城與週遭建築群為世界遺產的重心。

### 三、規劃淡水世界遺產的論述

有關世界遺產登錄的標準，及淡水紅毛城與週遭建築群為申登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符合標準 ii、標準 vi；標準 ii 講述的是殖民時期西方在亞洲的空間經驗，當時西方人眼中所看到的世界，標準 vi 則是講述這樣的空間促使淡水有很多的藝術創作產生，如畫作、祭典、文學以及詩歌等。惟淡水紅毛城與週遭建築群符合兩項標準的論述不足，在價值的評定見證難有進一步的論述，建議後續研究可再多以著墨，以補足如何規劃淡水世界遺產的實際作法。

### 四、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依據管理大師明茲伯格（Henry Mintzberg）的策略管理全書將策略分為十個學派（設計、規劃、定位、創新、認知、學習等學派等），研究者以「瞎子摸象」比喻每種策略學派皆無法有遠見的理解全體，每個人緊抓著自己所理解的那一部分，而本研究在所有的佈局及安排下，僅以規劃的部分敘述，

乃是本文最大的侷限。

規劃學派在策略模式中是以現知的環境預測未來，未來的變數通常超過知識的範圍，而規劃學派所研擬策略無法隨時依環境而改變；且策略規劃是教導“如何擬定策略”，卻無法做到“如何確實形成”，皆為本研究的限制。

## 五、個案研究的限制：

- (一) 本研究在於研究者對淡水紅毛城與其週遭建築群的投入與了解，以及目前在淡水相關議題的發酵，以現行的問題做深度的檢討，試圖擬出一套預期可能性的規劃；囿於時空的限制，僅就淡水為個案分析，至於與同質性的世界遺產推動上的策略規劃，尚未有深一層的研究，將此限制提出以作為後續研究發展的建議。
- (二) 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產業的發展，或者是與都市發展的議題，在全世界文化資產保存上都是棘手的問題，雖然研究者所知在規劃時若能解套現有狀況，將可為後續研究的延伸與對應；囿於時間的關係，本研究在本文所提及文化觀光與都市規劃對當地的影響，並無進一步的研究，尚無法呈現配套措施於內，日後相關研究將納入規劃。
- (三) 另外，淡水紅毛城與其週遭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之路，尚在進行且持續演變中，目前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這些可變因素才是申請世界遺產之路的全貌，故本研究無法納入其中。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專書

吳明勇編纂

2013 《淡水鎮志—沿革治》新北：淡水區公所。

吳思華

1996 《策略九說—策略思考的本質》。台北：麥田。

胡幼慧

1996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司徒達賢

1999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遠見。

2000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研修粹要》，台北：洪建全基金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2 《世遺 18—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向前行》。台中，文資局。

何立德（譯）、王鑫（審查）

2006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繁體中文版）》。台北：文建會。

古田陽九

2003 《世界遺產 Q&A—世界遺產基礎知識》。台北：文建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2 《2002 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台北：文建會。

2003 《2003 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台北：文建會。

2003 《2003 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南區巡迴講座》。台北：文建會。

2003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簡介（中英對照）》。台北：文建會。

2004 《2004 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台北：文建會。

2004 《2004 年文建會世界遺產進階研習營：世界遺產進階學習手冊》。台北：文建會。

2005 《文化資產法規彙編》。台北：文建會。

林志恆

2013 《MOOK自由自在NO.223世界遺產全書》。台北：墨刻。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淡水尋寶記》，台北：遠足文化。

Anselm Strauss & JulietCorbin (著)、徐宗國 (譯)

1997 《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Peter F Drucker (著)、李田樹 (譯)

1999 《杜拉克經理人的專業與挑戰》。台北：天下。

Peter F. Drucker (著)、余佩珊 (譯)

1994 《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台北：遠流。

Henry Mintzberg & Bruce Ahlstrand、Joseph Lampel (著)、林金榜 (譯)

2003 《策略巡禮》。台北：城邦。

Sharon M. Oster (著)、孫碧霞、廖秋芬、曾華源 (譯)

2001 《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台北：洪葉文化。

## 二、論文、報告書

嚴銀英

2007 《澳門歷史城區登錄為世界遺產之歷程研究》。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寶釧

2008 《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經營做為地方發展觸媒之研究》，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政寬

2010 《馬六甲華人歷史街區的空間構成》，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延霞 (主編)

2005 《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北縣：台北縣市淡水古蹟博物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文資源研究學會、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2007 《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

新北市政府

2011 《2011 淡水河岸城市文化體驗國際工作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1 《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2 《淡水紅毛城原賣店空間委為營運評估案評估報告書》。

黃瑞茂計畫主持

2012 《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期末報

告書。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執行。

### 三、 中文期刊

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06 《魅力淡水 2》。北縣，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07 《魅力淡水 3》。北縣，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08 《文化有味—品嚐淡水文化資產新滋味》。北縣，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09 《魅力淡水 4》。北縣，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0 《魅力淡水 5》。北縣，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1 《博物淡水 1》。新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1 《博物淡水 2》。新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2 《博物淡水 3》。新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2 《博物淡水 4》。新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3 《博物淡水 5》。新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4 《博物淡水 6》。新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 四、外文參考資料

Adams, G., & Klein, P.K.

1983 《Industrial Policies for Growth and Competitiveness》, Lexington MA : D. C. Heath and Company.

Advisory Body Evaluation

1997、2003 《Panamá (Panamá) No 790》,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1998 《Hoi An (Vietnam) No 948》,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5 《Macao (China) No 1110》,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8 《Melaka and George Town (Malaysia) No 1223》,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Nomination file

2005 《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8 《HISTORIC CITIES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Melaka and George Town》,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社團法人日本ユネスコ協会連盟

2008~2014 《世界遺産年報 2008~2014》。 東京：日経 BP 出版センター。

## 五、網站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www.boch.gov.tw/boch/>

澳門世界遺產資料夾 <http://www.macauheritage.net/mwhinfo05/>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http://whc.unesco.org/>

## 附錄一 提名遺產登錄世界遺產名單的格式

*Format for the nomination of properties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nex 5*



FORMAT FOR THE NOMINATION OF PROPERTIES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This Format must be used for all nominations  
submitted after 2 February 2005**

- 
- The Nomination Format is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Web address: <http://whc.unesco.org/en/nominationform>
  - Further guidance on the preparation of nominations can be found in Section III o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 The original signed version of the completed Nomination Format should be sent in English or French to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Telephone: +33 (0) 1 4568 1571  
Fax: +33 (0) 1 4568 5570  
E-mail: [wh-nominations@unesco.org](mailto:wh-nominations@unesco.org)

**Executive Summary**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State Party, will be updated by the Secretariat following the decis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It will then be returned to the State Party confirming the basis on which the property is inscribed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b>State Party</b>	
<b>State, Province or Region</b>	
<b>Name of Property</b>	
<b>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to the nearest second</b>	
<b>Textual description of the boundary(ie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b>	
<b>A4 (or "letter") size map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showing boundaries and buffer zone (if present)</b>	Attach A4 (or "letter") size map
<b>Criteria under which property is nominated (itemize criteria) (see Paragraph 77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b>	
<b>Draft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b> (text should clarify what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embodied by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pproximately 1-2 page format)	<p>According to the paragraph 155, the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should be composed o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Brief synthesis</li> <li>b) Justification for Criteria</li> <li>c) Statement of Integrity (for all properties)</li> <li>d) 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 for properties nominated under criteria (i) to (vi)</li> <li>e)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li> </ul> <p>See format in Annex 10</p>
<b>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fficial local institution/agency</b>	<p>Organization: Address: Tel: Fax: E-mail: Web address:</p>

*Format for the nomination of properties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nex 5*

**Properties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Note: In preparing the nomination, States Parties should use this format but delete the explanatory notes.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b>1.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operty</b>		Together with Section 2, this is the most important section in the nomination. It must make clear to the Committee precisely where the property is located and how it is geographically defined. In the case of serial nominations, insert a table that shows the name of the component part, region (if different for different components), coordinates, area and buffer zone. Other fields could also be added (page reference or map number, etc.) that differentiate the several components.
<b>1.a Country (and State Party if different)</b>		
<b>1.b State, Province or Region</b>		
<b>1.c Name of Property</b>		<p>This is the official name of the property that will appear in published material about World Heritage. It should be concise. Do not exceed 200 characters, including spaces and punctuation.</p> <p>In the case of serial nominations (see Paragraphs 錯誤: 找不到 參照來源。-140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give a name for the <b>ensemble</b> (e.g., <i>Baroque Churches of the Philippines</i>). Do not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components of a serial nomination, which should be included in a table as part of 1.d and 1.f.</p>
<b>1.d 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to the nearest second</b>		<p>In this space provide the latitude and longitude coordinates (to the nearest second) or UTM coordinates (to the nearest 10 metres) of a point at the approximate centre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Do not use other coordinate systems. If in doubt, please consult the Secretariat.</p> <p>In the case of serial nominations, provide a table showing the name of each component part, its region (or nearest town as appropriate), and the coordinates of its centre point. Coordinate format examples:</p> <p>N 45° 06' 05" W 15° 37' 56" or  UTM Zone 18 Easting: 545670  Northing: 86750</p>

Id n°	Name of the component part	Region(s) / District(s)	Coordinates of the Central Point	Area of Nominated component of the Property (ha)	Area of the Buffer Zone (ha)	Map N°
001						
002						
003						
004						
Etc.						
<b>Total area (in hectares)</b>				ha	ha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p><b>1.e Maps and plans, show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nd buffer zone</b></p>	<p>Annex to the nomination, and list below with scales and dates:</p> <p>(i) Original copies of topographic maps showing the property nominated, at the largest scale available which shows the entire property. The boundarie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nd buffer zone should be clearly marked. The boundaries of zones of special legal protection from which the property benefits should be recorded on maps to be included unde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ection of the nomination text. Multiple maps may be necessary for serial nominations (see table in 1.d). The maps provided should be at the largest available and practical scale to allow the identification of topographic elements such as neighbouring settlements, buildings and routes in order to allow the clear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any proposed development within, adjacent to, or on the boundary line. The choice of the adequate scale is essential to clearly show the boundaries of the proposed site and shall be in relation to the category of site that is proposed for inscription: cultural sites would require cadastral maps, while natural sites or cultural landscapes would require topographic maps (normally 1:25 000 to 1:50 000 scale).</p> <p>Utmost care is needed with the width of boundary lines on maps, as thick boundary lines may make the actual boundary of the property ambiguous.</p> <p>Map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addresses shown at the following Web address <a href="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a>.</p> <p>All maps should be capable of being geo-referenced, with a minimum of three points on opposite sides of the maps with complete sets of coordinates. The maps, untrimmed, should show scale, orientation, projection, datum, property name and date. If possible, maps should be sent rolled and not folded.</p> <p>Geographic Information in digital form is encouraged if possible, suitable for incorporation into a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however, this may not substitute the submission of printed maps. In this case the delineation of the boundaries (nominated property and buffer zone) should be presented in vector form, prepared at the largest scale possible. The State Party is invited to contact the Secretaria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is option.</p> <p>(ii) A Location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within the State Party,</p> <p>(iii) Plans and specially prepared maps of the property showing individual features are helpful and may also be annexed.</p> <p>To facilitate copying and presentation to the Advisory Bodies and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4 (or "letter") size reduction and a digital image file of the principal maps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in the nomination text if possible.</p> <p>Where no buffer zone is proposed, the nomination must include a statement as to why a buffer zone is not required for the proper protection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p>
<p><b>1.f Area of nominated property (ha.) and proposed buffer zone (ha.)</b></p> <p>Area of nominated property: _____ ha</p>	<p>In the case of <b>serial nominations</b> (see Paragraphs 137-140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insert a table that shows the name of the component part, region (if different for different components), coordinates, area and buffer zone.</p> <p>The serial nomination table should also be used to show the size of the separate nominated areas and of the buffer zone(s).</p>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Buffer zone _____ ha	
Total _____ ha	
<b>2. Description</b>	
<b>2.a Description of Property</b>	<p>This section should begin with a description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t the date of nomination. It should refer to all the significant features of the property.</p> <p>In the case of a cultural property this section will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whatever elements make the property culturally significant. It could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any building or buildings and their architectural style, dat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etc. This section should also describe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 setting such as gardens, parks etc. For a rock art site, for example, the description should refer to the rock art as well as the surrounding landscapes. In the case of an historic town or distric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describe each individual building, but important public buildings should be described individually and an account should be given of the planning or layout of the area, its street pattern and so on.</p> <p>In the case of a natural property the account should deal with important physical attributes, geology, habitats, species and population size, and other significant ecological features and processes. Species lists should be provided where practicable, and the presence of threatened or endemic taxa should be highlighted. The extent and methods of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should be described.</p> <p>In the cas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t will be necessary to produce a description under all the matters mentioned above.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interaction of man and nature.</p> <p>The entire nominated property identified in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operty) should be described. In the case of serial nominations (see Paragraphs 137-140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each of the component parts should be separately described.</p>
<b>2.b History and Development</b>	<p>Describe how the property has reached its present form and condition and the significant changes that it has undergone, including recent conservation history.</p> <p>This should include some account of construction phases in the case of monuments, sites, buildings or groups of buildings. Where there have been major changes, demolitions or rebuilding since completion they should also be described.</p> <p>In the case of a natural property, the account should cover significant events in history or pre-history that have affected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give an account of its interaction with humankind. This will include changes in the use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natural resources for hunting, fishing or agriculture, or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climatic change, floods, earthquake or other natural causes.</p> <p>Such information will also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where all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human activity in the area needs to be covered.</p>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p><b>3. Justification for Inscription<sup>21</sup></b></p>	<p>The justification should be set out under the following sections.</p> <p>This section must make clear why the property is considered to b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p> <p>The whole of this section of the nomination should be written with careful referenc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It should not include detailed descriptive material about the property or its management, which are addressed in other sections, but should convey the key aspe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definition of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the property.</p>
<p><b>3.1.a Brief synthesis</b></p>	<p>The brief synthesis should comprise (i) a summary of factual information and (ii) a summary of qualities. The summary of factual information sets out the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 and the main features. The summary of qualities should present to decision-make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 potential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that needs to be sustained, and should also include a summary of the attributes that convey its potential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nd need to be protected, managed and monitored. The summary should relate to all stated criteria in order to justify the nomination. The brief synthesis thus encapsulates the whole rationale for the nomination and proposed inscription.</p>
<p><b>3.1.b Criteria under which inscription is proposed (and justification for inscription under these criteria)</b></p>	<p>See Paragraph 77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p> <p>Provide a separate justification for each criterion cited.</p> <p>State briefly how the property meets those criteria under which it has been nominated (where necessary, make reference to the "description"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sections of the nomination, but do not duplicate the text of these sections) and describe for each criterion the relevant attributes.</p>
<p><b>3.1.c Statement of Integrity</b></p>	<p>The statement of integrity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the property fulfils the conditions of integrity set out in Section II.D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which describe these conditions in greater detail.</p> <p>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set out the need to asses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proper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cludes all elements necessary to express its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li> <li>• is of adequate size to ensure the complete representation of the features and processes which convey the property's significance;</li> <li>• suffers from adverse effects of development and/or neglect (Paragraph 88).</li> </ul> <p>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provide specific guidance in relation to the various World Heritage criteria, which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Paragraphs 89–95).</p>
<p><b>3.1.d 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 (for nominations made under criteria (i) to (vi))</b></p>	<p>The 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the property fulfils the conditions of authenticity set out in Section II.D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which describe these conditions in greater detail.</p> <p>This section should summarise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included</p>

<sup>21</sup> See also paragraphs 132 and 133.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p>in more detail in section 4 of the nomination (and possibly in other sections), and should not reproduce the level of detail included in those sections.</p> <p>Authenticity only applies to cultural properties and to the cultural aspects of 'mixed' properties.</p> <p>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state that 'properties may be understood to meet the conditions of authenticity if their cultural values (as recognized in the nomination criteria proposed) are truthfully and credibly expressed through a variety of attributes' (Paragraph 82).</p> <p>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suggest that the following types of attributes might be considered as conveying or expressing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orm and design;</li> <li>• materials and substance;</li> <li>• use and function;</li> <li>• traditions,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systems;</li> <li>• location and setting;</li> <li>• language and other forms of intangible heritage;</li> <li>• spirit and feeling; and</li> <li>• other internal/external factors.</li> </ul>
<b>3.1.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b>	<p>This section should set out how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will be me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maintained over time. It should include both details of an overall framework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specific long term expect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perty.</p> <p>This section should summarise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included in more detail in section 5 of the nomination document (and also potentially in sections 4 and 6), and should not reproduce the level of detail included in those sections.</p> <p>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should first outline the framework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should include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mechanisms, management systems and/or management plans (whether currently in place or in need of establishment) that will protect and conserve the attributes that carry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nd address the threats to and vulnerabilities of the property. These could include the presence of strong and effective legal protection, a clearly documented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ing relationships with key stakeholders or user groups, adequate staff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key requirements for presentation (where relevant), and effective and responsive monitoring.</p> <p>Secondly this section needs to acknowledge any long-term challeng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and state how addressing these will be a long-term strategy. It will be relevant to refer to the most significant threats to the property, and to vulnerabilities and negative changes in authenticity and/or integrity that have been highlighted, and to set out how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will address these vulnerabilities and threats and mitigate any adverse changes.</p> <p>As an official statement, recognised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this section of the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should convey the most important commitments that the State Party is making for the long-term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p>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p><b>3.2 Comparative Analysis</b></p>	<p>The property should be compared to similar properties, whether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or not. The comparison should outline the similarities the nominated property has with other properties and the reasons that make the nominated property stand out.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should aim to explain the importance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both in it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text (see Paragraph 132).</p> <p>The purpose of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is to show that there is room on the List using existing thematic studies and, in the case of serial properties, the justification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omponent parts.</p>
<p><b>3.3 Proposed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b></p>	<p>A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is the official statement adopted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t the time of inscription of a property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When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grees to inscribe a property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it also agrees on a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that encapsulates why the property is considered to b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how it satisfies the relevant criteria, the conditions of integrity and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authenticity, and how i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order to sustain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in the long-term.</p> <p>Statements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should be concise and are set out in a standard format. They should help to raise awareness regarding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guide the assessment of its state of conservation and inform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nce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the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is displayed at the property and on 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s website.</p> <p>The main sections of a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re the follow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Brief synthesis</li> <li>b) Justification for Criteria</li> <li>c) Statement of Integrity (for all properties)</li> <li>d) 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 for properties nominated under criteria (i) to (vi)</li> <li>e)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li> </ul>
<p><b>4. State of Conservation and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operty</b></p>	
<p><b>4.a Present state of conservation</b></p>	<p>The information presented in this section constitutes the base-line data necessary to monitor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in the future.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on the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property, any threats to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the property and conservation measures at the property (see Paragraph 132).</p> <p>For example, in a historic town or area, buildings, monuments or other structures needing major or minor repair works, should be indicated as well as the scale and duration of any recent or forthcoming major repair projects.</p> <p>In the case of a natural property, data on species trends or the integrity of eco-systems should be provided. This is important because the nomination will be used in future years for purposes of comparison to trace changes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property.</p> <p>For the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al benchmarks used to monitor the</p>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see section 6 below.
<b>4.b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operty</b>	This section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ll the factors which are likely to affect or threaten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a property. It should also describe any difficultie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in addressing such problems. Not all the factors suggested in this section are appropriate for all properties. They are indicative and are intended to assist the State Party to identify the factors that are relevant to each specific property.
(i) Development Pressures (e.g., encroachment, adaptation, agriculture, mining)	Itemize types of development pressures affecting the property, e.g., pressure for demolition, rebuilding or new construction; the adapta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for new uses which would harm their authenticity or integrity; habitat modification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encroaching agriculture, forestry or grazing, or through poorly managed tourism or other uses; inappropriate or unsustainable natural resource exploitation; damage caused by mining; the introduction of exotic species likely to disrupt natural ecological processes, creating new centres of population on or near properties so as to harm them or their settings.
(ii) Environmental pressures (e.g., pollution, climate change, desertification)	List and summarize major sources of environmental deterioration affecting building fabric, flora and fauna.
(iii) Natural disasters and risk preparedness (earthquakes, floods, fires, etc.)	Itemize those disasters which present a foreseeable threat to the property and what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draw up contingency plans for dealing with them, whether by phys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or staff training.
(iv) Responsible visitation at World Heritage sites	<p>Provide the status of visitation to the property (notably available baseline data; patterns of use, including concentrations of activity in parts of the property; and activities planned in the future).</p> <p>Describe projected levels of visitation due to inscription or other factors.</p> <p>Define the carrying-capacity of the property and how its management could be enhanced to meet the current or expected visitor numbers and related development pressure without adverse effects.</p> <p>Consider possible forms of deterioration of the property due to visitor pressure and behaviour including those affecting its intangible attributes.</p>
<p>(v) Number of inhabitants within the property and the buffer zone</p> <p>Estimated population located within:</p> <p>Area of nominated property _____</p> <p>Buffer zone _____</p> <p>Total _____</p> <p>Year _____</p>	Give the best available statistics or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inhabitants living within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nd any buffer zone. Indicate the year this estimate or count was made.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5.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p>This section of the nominat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clear picture of the legislative, regulatory, contractual, planning, institutional and/ or traditional measures (see Paragraph 132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and the management plan or other management system (Paragraphs 108 to 118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that is in place to protect and manage the property as required by the <i>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i>. It should deal with policy aspects, legal status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and with the practicalities of day-to-day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p>
5.a Ownership	<p>Indicate the major categories of land ownership (including State, Provincial, private, community, traditional, customary and non-governmental ownership, etc.).</p>
5.b Protective designation	<p>List the relevant legal, regulatory, contractual, planning, institutional and/ or traditional status of the property. For example, national or provincial park, historic monument, protected area under national law or custom, or other designation.</p> <p>Provide the year of design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act(s) under which the status is provided.</p> <p>If the document cannot be provided in English or French, an English or French executive summary should be provided highlighting the key provisions.</p>
5.c Means of implementing protective measures.	<p>Describe how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by its legal, regulatory, contractual, planning, institutional and/ or traditional status indicated in section 5.b. actually works.</p>
5.d Existing plans related to municipality and region in which the proposed property is located (e.g., regional or local plan, conservation plan,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	<p>List the agreed plans which have been adopted with the date and agency responsible for prepar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hould be summarized in this section. A copy of the plan should be included as an attached document as indicated in section 7.b.</p> <p>If the plans exist only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or French, an English or French executive summary should be provided highlighting the key provisions.</p>
5.e Property management plan or other management system	<p>As noted in Paragraphs 132 of the <i>Operational Guidelines</i>, an appropriate management plan or other management system is essential and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nomination. Assurances of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plan or other management system are also expect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inciples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management system.</p> <p>A copy of the management plan or docum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shall be annexed to the nomination, in English or French as indicated in section 7.b.</p> <p>If the management plan exists only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or French, an English or French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its provisions shall be annexed. Give the title, date and author of management plans annexed to this nomination.</p> <p>A detailed analysis or explanation of the management plan or a documented management system shall be provided.</p> <p>A timeta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plan is recommended.</p>
5.f Sources and levels of finance	<p>Show the sources and level of funding which are available to the property on an annual basis. An estimate could also be given of the adequacy or otherwise of resources available, in particular identifying any gaps or deficiencies or any areas where assistance</p>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may be required.
<b>5.g Sources of expertise and training i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techniques</b>		Indicate the expertise and training which are available from national author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to the property.
<b>5.h Visitor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b>		The section should describe the inclusive facilities available on site for visitors and demonstrate that they are appropriate in relation to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property. It should set out how the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will provide effective and inclusive presentation of the property to meet the needs of visitors,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safe and appropriate access to the property. The section should consider visitor facilities that may include interpretation/explanation (signage, trails, notices or publications, guides); museum/exhibition devoted to the property; visitor or interpretation centre; and/or potential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 (overnight accommodation; restaurant; car parking; lavatories; search and rescue; etc.).
<b>5.i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related to the present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property</b>		This section refers to Articles 4 and 5 of the <i>Convention</i> regarding the presentation and transmission to future generations of the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States Parties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for the present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b>5.j Staffing levels and expertis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maintenance)</b>		Indicate the skills and qualifications available-needed for the good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visitation and future training needs.
<b>6. Monitoring</b>		This section of the nominat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the evidence for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which can be reviewed and reported on regularly so as to give an indication of trends over time.
<b>6.a Key indicators for measuring state of conservation</b>		<p>List in table form those key indicators that have been chosen as the measure of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whole property (see section 4.a above). Indicate the periodicity of the review of these indicators and the location where the records are kept. They could be representative of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property and relate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o the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see section 2.b above). Where possible they could be expressed numerically and where this is not possible they could be of a kind which can be repeated, for example by taking a photograph from the same point. Examples of good indicators are th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number of species, or population of a keystone species on a natural property;</li> <li>(ii) percentage of buildings requiring major repair in a historic town or district;</li> <li>(iii) number of years estimated to elapse before a major conservation programme is likely to be completed;</li> <li>(iv) stability or degree of movement in a particular building or element of a building;</li> <li>(v) rate at which encroachment of any kind on a property has increased or diminished.</li> </ul>

Indicator	Periodicity	Location of Records

*Format for the nomination of properties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nex 5*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b>6.b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for monitoring property</b>		Give the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agency(ies) responsible for the monitoring referenced in 6.a.
<b>6.c Results of previous reporting exercises</b>		List, with a brief summary, earlier reports on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provide extracts and references to published sources (for example, reports submitted in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programmes, e.g., Ramsar, MAB).
<b>7. Documentation</b>		This section of the nomination is the check-list of the documentation which shall be provided to make up a complete nomination.
<b>7.a Photographs and audiovisual image inventory and authorization form</b>		<p>States Parties shall provide a sufficient number of recent images (prints, slides and, where possible, electronic formats, videos and aerial photographs) to give a good general picture of the property.</p> <p>Slides shall be in 35mm format and electronic images in jpg format at a minimum of 300 dpi (dots per inch) resolution. If film material is provided, Beta SP format is recommended for quality assurances.</p> <p>This material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image inventory and photograph and audiovisual authorization form as set out below.</p> <p>At least one photograph that may be used on the public web page illustrating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p> <p>States Parties are encouraged to grant to UNESCO, in written form and free of charge, the non exclusive cession of rights to diffuse,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to publish, to reproduce, to exploit, in any form and on any support, including digital, all or part of the images provided and license these rights to third parties.</p> <p>The non exclusive cession of rights does not impinge up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ights of the photographer / director of the video or copyright owner if different) and that when the images are distributed by UNESCO a credit to the photographer / director of the video is always given, if clearly provided in the form.</p> <p>All possible profits deriving from such cession of rights will go to the World Heritage Fund.</p>

**PHOTOGRAPHS AND AUDIOVISUAL IMAGE INVENTORY AND AUTHORIZATION FORM**

Id. No	Format (slide/ print/ video)	Caption	Date of Photo (mo/yr)	Photographer/Director of the video	Copyright owner (if different than photographer/director of video)	Contact details of copyright owner (Name, address, tel/fax, and e-mail)	Non exclusive cession of rights

*Format for the nomination of properties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nex 5*

NOMINATION FORMAT	EXPLANATORY NOTES
7.b Texts relating to protective designation, copi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plans or documented management systems and extracts of other plans relevant to the property	Attach the texts as indicated in sections 5.b, 5.d and 5.e above.
7.c Form and date of most recent records or inventory of property	Provide a straightforward statement giving the form and date of the most recent records or inventory of the property. Only records that are still available should be described.
7.d Address where inventory, records and archives are held	Giv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gencies holding inventory records (buildings, monuments, flora or fauna species).
7.e Bibliography	List the principal published references, using standard bibliographic format.
8.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This section of the nomination will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provide the property with current information about World Heritage news and other issues.
8.a Preparer  Name: Title: Address: City, Province/State, Country: Tel: Fax: E-mail:	Provide the name, address and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individual responsible for preparing the nomination. If an e-mail address cannot be provided, the information must include a fax number.
8.b Official Local Institution/Agency	Provide the name of the agency, museum, institution, community or manager loc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If the normal reporting institution is a national agency, please provide that contact information.
8.c Other Local Institutions	List the full name, address, telephone, fax and e-mail addresses of all museums, visitor centres and official tourism offices who should receive the free <i>World Heritage Newsletter</i> about even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World Heritage.
8.d Official Web address  http:// Contact name: E-mail:	Please provide any existing official web addresse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Indicate if such web addresses are planned for the future with the contact name and e-mail address.
9. 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State Party	The nomination should conclude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empowered to sign it on behalf of the State Party.

## 附錄二 訪談記錄 103/3/26-9/25

### (一) 訪談標記：Y-V1-2014.3.26

訪談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 16 點

訪談地點：淡水老街

Q2.您覺得淡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是指什麼（淡水有哪些值得列入世界遺產的）？

Ans.重建街的高低起落景觀是很有特色的，當然保留下來的已不多。淡水被毀壞太多，必要性保留的便是你們目前在保留的那些。

Q5.如果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Ans.我覺得不會有什麼影響，然而淡水不適合比較大的旅遊，交通會是一個大問題。我認為沒有一個地方對文化遺跡這樣不友善，連柬埔寨都能夠有魄力，規定遺產周圍房高都不能高過五樓，因為他們知道遺產將來能帶來財富，他們可以做這樣的事，但我們呢？我想我們有我們的努力，但台灣的文化底蘊還是太淺，既得利益者會是最大阻力。

Q7.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

（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代價是什麼？山海河交會不就是一個世界級景觀？往返交通整體的動線規劃也是另一問題。八里只有沿河一條道路，現在也是塞到不行。而且短短這幾年有多少十樓二十樓的興建案，只要堤岸邊馬路一開通，房子就隨之興建。當我到義大利很鄉下的地方旅遊，我沒有看到為了交通便利，為了要接人，便興建一座橋，去破壞原本的景觀，一個地景地貌是歷經幾億年才形成的。比如在埃及，不管你看到的是大吉薩還是小吉薩，除了幾個金字塔外，其他是一望無際的荒涼到極點的沙漠，如果他們沒有保留那樣頽廢荒涼的沙漠景觀，而在附近開始興建很多很漂亮的建設和便利運輸，這樣金字塔有了空間就少了時間的感覺，整個氛圍是重要的。

## (二) 訪談標記：**N-H1-2014.5.19**

訪談時間：103年5月19日 10點30分

訪談地點：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Q1.請問您知道台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嗎？（「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是台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

Ans.有聽過世界遺產，但沒聽過世界遺產潛力點。可以理解潛力點是什麼，通常是古蹟或區域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概念。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Ans.很多耶。首爾景福宮、金閣寺銀閣寺、明治神宮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不管是在日本還是法國，感覺到他們花很多經費在維修古蹟，且每三~五年便清洗一次，完成後就像新的一樣，如同復原給予新的面貌。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待商榷的。如何去理解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這樣的過程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不只是透過建築本身去理解，還包括參與文化活動等。

民眾的參與是需要的，維護應是指經過自身的理解後去散佈遺產本身的歷史文化意義，將文化內涵再生。公部門不一定要直接的宣導，對一般人效益不大。若是能和民眾生活有所聯結，進而讓民眾有所感受，效益反而較大。

台灣目前舉辦的活動偏向消費性的國家開支，如何將文化變成一種生活態度，並回饋地方，形成地方特色或個人文化，我覺得淡水在這方面深具潛力。

Q5.你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Ans.觀光客湧入問題，還有建設與環境破壞之間的議題。台灣現今有很嚴重的沿海水泥化，諸如種種應該整體考量配套去思考，保存與發展是可以平衡的。我覺得文化遺產不一定要年代久遠，如在淡水發展的產業工研益、琉璃等近代遺產也值得保護，文化是與時俱進一直在改變的，因此不論年代所有的文化都應該整體保存。

### (三) 訪談標記：**Y-G1-2014.5.27**

訪談時間：103年5月27日 17點

訪談地點：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Ans.**每個入選之世界遺產都有其存在的價值。以前只能在書本讀到的中國大陸萬里長城，當親臨現場時，那種綿延至天際的感受著實令人震撼。埃及的金字塔或希臘雅典衛城，均為西洋歷史發展的指標。當踏入一望無際的沙漠、手觸金字塔石塊時，同樣令人為之動容。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公部門推世界遺產潛力點已很多年。在台灣古蹟修復的經費不多、時程也很長，大多民眾也並未認同古蹟保存工作。公部門的角色應該密切和地方人士，如居民、文史團體不斷地溝通、教育宣導，使大家能有共同使命。由地方主動，政府在推行上才能事半功倍。而在保存與發展上的平衡，更須要與地方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這是很困難的事，但責無旁貸。

**Q5.你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Ans.**淡水現今已是很熱門的觀光旅遊景點。像中國大陸對申請世界遺產非常熱衷，他們認為有世界遺產光環會增加財富收入讓地方發展更好。但台灣情況不一樣，並非要促進經濟和地方發展，申請世界遺產反而是一項責任，用世界的規格保存地方的文化遺產，民眾也應以列入世界遺產為榮。而申請世界遺產也是與國外接軌的管道。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遺能有的作為？**

**Ans.**淡水古蹟博物館是二級單位，有於層級，在申請世界遺產方面還需市府及文化部來共同推動，而淡古館目前在做的便是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淡水現今發展非常迅速，對於大量人潮湧入地方上也頗有微詞，在歷史建築群週遭景觀的保存上也應有一些限制措施，當然也會損及地方人士的利益。如同前面提及，唯有透過不斷地溝通與教育宣導來努力，達成雙贏局面。

**Q7.「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台灣有史記載以來，最多 300~400 年，而紅毛城可說是台灣進入世界舞台的指標性建築，為西洋文明進入台灣的表徵，紅毛城周遭建築群為東西方文明交匯的見證，淡水同時是北台灣重要的門戶，以台灣短短 3、400 年的歷史來看，淡水的多元文化和自然景觀，在台灣是無出其右。

#### （四）訪談標記：**Y-U2-2014.5.28**

訪談時間：103年5月28日 15點

訪談地點：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Ans.**中國的萬里長城、麗江古城、埃及的金字塔與獅身人面像、阿富汗巴米揚大佛（被毀了）。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保存與維護的作法有，將世界遺產納入經營與管理，透過專責單位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等等方式，讓世界遺產不是任其凋零，而能融入現代人們的生活中。此外，需培育專業人才，讓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知識的專才來進行或協助維護與保存工作，才不會發生為了增加遊客或創造商機，而以商業利益為考量，過度消費世界遺產或在其旁增加過多的設施，影響世遺的保存。當然，讓珍視文化資產的觀念能普及於全民或下一代，也能讓世遺得到更多的保護。

非常需要民眾的參與；畢竟，世遺的保存與維護，不可能只靠專責單位一些人就能做到。每個到世遺景點參觀的遊客，都能透過愛護文化遺產的心態，不破壞或製造髒亂等，都能幫助世界遺產保存下去。

**Q5.你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Ans.**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增加國際能見度，來淡水參觀的國內外遊客也會增加，除了創造更多在地產業商機，也會帶動淡水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當然，列入世界遺產後，在世界遺產劃地的範圍內，是不能做其他都更或變動的；因此，可能也會引發部分在地居民，對無法改善交通或無法重劃為商業區等考量而不滿。

**Q7.「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優勢：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從大航海時代的西荷時期到中華民國，歷經9個國家與政權洗禮，見證臺灣300多年來的發展史；加上西方傳教士馬偕博士傳教與在地耕耘，遺留下來的多元文化、建築、聚落與風俗民情等，讓淡水呈現豐富且特殊的人文景觀。這些特殊的人文景觀，在其他地方無法看見，只有淡水才有。

劣勢：1. 雖歷經各國文化，但深入在地人生活較淺。2.該區內古蹟保存並不全然完整，有些被拆除，有些遭到破壞，例如，小白宮當時有3棟，現僅存1棟；得忌利士洋行也僅存一部分復舊；加上，都市發展也影響景觀，如重建街的舊街道與屋舍過去就拆了一半了，現在還在面臨是否被全數拆除的命運。小白宮都更案未來可能破壞景觀視野，另外，淡江大橋也還在是否遮住淡水落日爭議中掙扎。能否列為世遺有其劣勢。

## （五）訪談標記：**N-H2-2014.5.29**

訪談時間：103年5月29日 13點30分

訪談地點：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哪些？**

**Ans.**您所指稱的世界遺產若指建築物，我印象深刻的有布達拉宮、麗江古城、羅浮宮也是，八大奇景的泰姬瑪哈陵應該也是。

**Q4 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須有民眾參與嗎？**

**Ans.**世界文化遺產並非死的東西，它仍不斷存活並與現代民眾互動。我們目前知道知名世界文化遺產都是最多人參與，不管是市民參與，抑或觀光客參與，如羅浮宮，或布達拉宮，它(布達拉宮)之所以在世界文化遺產中那麼顯著就是因為他每天不斷都有它的人民去參與，這當然也是很強烈的信仰問題，然後成為文化、生活；而羅浮宮是藝術、文化、生活。世界文化遺產應該要真正融入生活，其可見度才能提高。

至於保存與維護，應該由兩個層面，一個是教育層面，一個是修補復活。修補復活非單純用現代技術去做維護而已，你不可能看到紅毛城哪裡有腐朽就用鋼樑去支撐它。而教育要包含認同，認同比較情感面的，有了認同後再進行教育。

**Q5 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Ans.**有很大的改變。它整個商業過程會更嚴重，我始終覺得淡水缺乏比較深的文化厚度來支撐，對於外來或商業利益的抗拒的力量比較微弱，雖然很多在地人士有努力，但力道仍不足。其影響不見得會是負面，但不知道淡水到底是否已經準備好了嗎，配套措施有沒有？

**Q6 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Ans.**政府部門的統合度。我覺得淡水文化場域有些狹窄，侷限在淡水老街到紅毛城這一帶，若淡水要申請世界遺產，其場域可以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中心，沿著淡水河流域沿岸，拓展到八里區，往上至山區。淡水紅毛城與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發展的契機也可藉助其自然景觀，結合在地環境與地形，包括紅樹林，整個人文、宗教信仰、自然與生活的整合為其概念。

## (六) 訪談標記：**N-V2-2014.5.29**

訪談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 15 點

訪談地點：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Ans.福建土樓、土耳其卡帕多奇亞、約旦佩特拉以及奈良東大寺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專業的保存和維護工作應由專家及公部門來執行，並需經過評估後適當地開放民眾參觀。民眾則是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來瞭解世界遺產的價值。還有一個民眾一起維護的面向，在遺產周圍民眾生活的方式還有建築物的天際線等如生活景的觀念，這些是民眾必需一起參與的。

Q5.你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Ans.除對國家有很好的宣傳效果，也能讓更多人知道，增加國際能見度。對淡水來說應會增加觀光人潮與帶動周邊發展，但這種發展不只是商業上的發展，同時也能突顯出淡水本身文化歷史價值，帶動文化觀光以及獲得公部門之重視。對淡水是有幫助的。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遺能有的作為？

Ans.申請加入聯合國或改善兩岸關係。我覺得很多民眾還不曉得台灣有世界遺產潛力點，公部門推動世界遺產很多年，但只有少數有接觸世界遺產的人才知道。我覺得可以在教育推廣還有宣導上多加著墨，第一需要經費不會很多但效益會很大，很多公部門在推動觀光時並沒有把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概念帶入，不見得要各地方縣市去做，中央可以印 18 處潛力點的導覽或旅遊手冊。民眾的教育一定要有，或是先在國外宣傳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讓外國人來台灣並藉由他們來宣傳，讓當地民眾知道原來這裡是國際知名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要把格局做大，像可以把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做成 CF 短片在國外宣傳。

## (七) 訪談標記：**N-U1-2014.6.03**

訪談時間：103年6月3日 15點30分

訪談地點：淡水區公所會議室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例如清水祖師爺遶境就是統合了居民意願，大家願意去接受這樣一個面貌，這樣的整合就是民眾參與，這也是傳統，一種信仰。靠著這樣的傳統與信仰形成一個強大的參與力量。

**Q5.你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Ans.**當然有影響，至少淡水不會被濫開發，它會被節制，淡水就會如世界遺產保護規定中，考量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經濟發展的優先順序都將重新調整，起碼的作為就是所有開發會被檢視。現在太自由，房子蓋太多，只求居民可以順利湧入湧出，這對一個城鎮並非好事，我覺得淡水快毀了。若淡水能列入世界遺產，其影響必定是好的，至少發展是可得到合理的控制，而非一味以經濟導向為開發。淡水之所以美好，就是之前沒有被重視，沒有被破壞，它是一直到近期才是有明顯的發展。

**Q6 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Ans.**限制開發是一定要的，且是最基礎的。若非能完全截斷，最起碼腳步能放緩。而非莫名其妙一堆台北人擁進淡水，我身邊有許多人跑到淡水置產，人口的突然放大這對淡水是很大的傷害。還有地方意識，我不確定這是否由公部門來執行，但整合地方意見，設法去做各種溝通與協調。若有不同意的意見，也要設法去解決，也就是要尋找共識，到底要不要申請世界遺產一定有共識，這地區的人共同決定承擔；而不是互相敵對、各做各的事，這對大家都不是好事。

**Q7.「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我們看到的是人與自然間互動出的美好，像是紅樹林的潮汐、河面各種生態、關渡的賞鳥、河上各種活動，如撒網捕魚、有舢舨船、有人光著腳踩在泥寧。還有就美學角度來說，舊淡水的建築具有極大特色，早期在聖本篤修道院附近、重建街附近，都是很有特色。而現在老街都是吃吃喝喝，賣的東西多數又為外地來的，非在地產品。舊淡水河邊也被整成連續性一條線，這代表的是角落的失去。遊客無法感受到斷斷續續、尋幽探訪、尋求角落的情懷。角落不見了，你不用探訪了，淡水幾乎變成這樣了。最美淡水是要用心去感受的，吹著海風、看著天際線，這是真正遊客或觀光客想要心靈滿足，而老街上形形色色的食物吸引，街上吵雜聲削弱一個人對大自然風景的感受。現在淡水的開發簡直是惡夢，山城河港感覺漸漸消失。經濟活動不斷把一個人跟自然拉開。

(八) 訪談標記：**N-S2-2014.6.03**

訪談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 16 點

訪談地點：淡水區公所會議室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世界遺產中很重要的觀念便是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化多樣性等，在地居民的支持和參與是很重要的。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遺能有的作為？

Ans.若要以申請世遺之路為主要訴求，首重歷史的縱深、族群與文化的多元多樣、藝術文化的豐富度，以及進行各種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工作，並需和世界遺產保存原則一致，積極尋求在地居民的支持與參與。

Q7.「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如前所提，淡水有與世界接軌的歷史深度、多元的族群與文化、豐富的藝術涵養。未來宜多利用過去古蹟修復過程影片、老照片等史料，加強調查研究方面的工作，補強申請世遺文本的深度。

### (九) 訪談標記：N-S1-2014.6.03

訪談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 16 點 30 分

訪談地點：淡水區公所會議室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世遺真正的精神應該是由下而上的，一定要有居民的共識與參與來奠基，再進行登錄及其後續事宜。然而在台灣的操作模式完全是不一樣的，我們都是先去指定或登錄，再去做後面的工作。倘若我們有幸可列為候選名單，世界遺產相關審查人員來訪的話，我們首要進行工作當然是「價值的論述」清楚界定；另外一點就是「居民的參與」方面。比如說可以製作 DVD 光碟，讓民眾知道世遺的價值在哪，而該價值應該取決於世遺裡的標準。也就是說，透過光碟，做出世遺價值論述，讓民眾凝聚共識，促使民眾參與活動，再進行後續作業，像是保存與維護，控制參觀、宣傳等。

Q5.你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Ans.絕對有影響。所謂成功是登錄後才算成功，還是整個努力的過程就算成功。因為有些主政者認為在任期內無法成功申遺，之後若成功也不會他的政績，便不願意去努力，去嘗試。又如獲得博士學位，只是代表你有獨立研究的能力，拿到學位後只是一個開始。成功登錄世界遺產後也只是一個開始，例如觀光資源、公共建設、城市行銷才會在此框架下進行。

Q7.「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所以回到第四問題的第一點，我們做世遺準備工作時，應該要去思考是否有符合世遺標準列出十個 criteria 的哪一個。不過我們常常缺乏此概念，所以呈現出的價值論述十分模糊，無法對應到世遺組織。我們應該要知道若要參加世遺這類的比賽，我們的勝算在哪？例如，阿里山的森林鐵路難道只能拿森林鐵路為號召就有賣點嗎？世界上有許多世遺點都拿森林鐵路為主要訴求，阿里山有比他們更優秀嗎？有更大的勝算嗎？還是有其他的產業可以討論，像阿里山以林業為主，是否也可以以林業為主來做主要價值？這點值得思考。但也不能把所有的優點都拿出來，這樣可能會失焦。不過也跟潮流要有所能符合，現在很愛談 diversity 多樣性，國內在保存古蹟也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就像族群一樣，站在文化的多樣性來看，所有的可能性都應該被探討及討論的。像近期博物淡水也多次提到多樣性的議題，這樣的觀念可能對於淡水來說相當重要。

(十) 訪談標記：**Y-N1-2014.8.26**

訪談時間：103 年 8 月 26 日 16 點

訪談地點：淡水紅毛城

Q1.請問您知道台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嗎？

Ans.不清楚台灣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

Q2.您覺得淡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是指什麼？

Ans.淡水大拜拜活動還蠻特別的，還有一些已指定或登錄的古蹟點。一些屬於舊文化的東西。另外還值得保留的就是中正路派出所，我發現很多遊客都會駐足拍照，因為建築形式很特別，還有在馬偕銅像三角公園的對面，木下靜涯公園那邊有一間飲料店類似酒吧，我覺得可以做那樣的東西，舊外觀新功能。

Q3.你所知且印象深刻的世界遺產有那些？

Ans.澳洲烏魯魯、雪梨歌劇院、埃及金字塔、馬丘比丘、馬雅及印加古文明相關遺跡、西藏、外蒙。我在澳洲生活時，很喜歡走在他們的巷弄間，享受步行且靜靜觀賞的感覺，期盼淡水也能塑造此種徒步氛圍，營造不同觀看世遺的方式。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舊古蹟再利用。舉澳洲的例子，其保存整棟古蹟外觀，裡頭賦與創新，整條街保有舊時氛圍，不顯突兀。

當然要民眾參與，尤其是對台灣民眾而言，保存維護決不只是公部門的工作。首先讓民眾了解古蹟的歷史核心價值為何以及如何維護整體環境，提升民眾公德心。

Q5.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Ans.會有很大的影響，影響到中正老街上的生意且會有一堆規範會限制到店家，因此店家會有很大的反彈。觀光客個人覺得不會增加太多，交通影響也還好。但反而是若為了解決交通問題而將相關建設蓋在古蹟點與點之間（如老街輕軌建設），反而會犧牲之前所提的悠遊徒步氛圍。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Ans.我覺得應該多瞭解地分文史、文化團體的想法。淡古館、區公所以及文化基金會三方應好好談。如何將淡水古蹟塑造出亮點、修繕古蹟做好利用，吸引更多外來客前來也是公部門可有的作為。另外有一些毀損嚴重的舊建築可以拆的就拆了或是打造古蹟跑步區、塑造淡水為一個友善與快樂的城鎮。公權力不要過度限縮，否則會完全沒作為。

Q7. 「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何？

Ans. 優勢：淡水的山河景色、遊客的安全感、悠閒、輕鬆的氛圍。

劣勢：淡水民宿較少。沒有特別突出的點。

機會：整體規劃，如鄰近的沙崙可開放沙灘。

威脅：交通混亂。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同度。

(十一) 訪談標記：**N-N2-2014.8.28**

訪談時間：103 年 8 月 28 日 15 點 30 分

訪談地點：淡水紅毛城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除了硬體的保存外還有整體的空間氛圍都應被保存下來，且要原貌保存，和最初的樣子不可有太大的落差。藉由硬體讓民眾認識其價值核心，整體的空間氛圍則能讓人產生感動。

公部門資源有限，若民間有興趣並投注資源也是不錯的方式，然前提是回饋民間的機制須設底線，至少要維持遺產整體風貌。民眾參與是必要的，但如何藉由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對此空間產生興趣是我們可以著力之處。

**Q5.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Ans.**若民眾能把私利暫放一邊，登錄世界遺產對淡水居民而言會是一莫大的光榮，具有加分的作用。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Ans.**如何爭取國際曝光，引起國際關注，是現階段可以努力的方向。

**Q7.「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何？**

**Ans.** 優勢：整體空間的氛圍，而非僅是單一建築的價值。

劣勢：開發案太多，文化和商業發展未取得平衡。

機會：與國外學者之學術交流，或學校間交流，開拓國際能見度。

威脅：或許會影響到居民權益，因此在獲得地方居民的支持與認同上會有阻礙。

(十二) 訪談標記：**Y-S3-2014.9.05**

訪談時間：103 年 9 月 5 日 16 點 30 分

訪談地點：淡水捷運站伯朗咖啡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當然需要民眾參與。淡水人應把這視為一種榮耀、重要的事。居民參與有很多層面，如日常管理維護。另外可用策展方式讓淡水地方文史工作者將這些年搶救文資經驗用展覽方式呈現。透過整理讓更多人瞭解淡水的事。

Q5.您覺得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Ans.影響不大。埔頂地區大多是公有地且當中有許多學校機關，應凝聚共識。私有產權部分因現今已有許多方式可提供相關補償，如容積移轉，因此不至於使居民權益受損造成其反彈。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Ans. 公部門應針對埔頂地區未來發展走向給予定位。開發與觀光休閒並存。參與登錄世界遺產準備工作應視為文資保存工作的規格提升，與國際接軌。

Q7.「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何？

優勢：淡水目前還保持日本時代的風貌與街道紋理，留有許多日式建築資產，五十年未改變，實屬難得。

劣勢：開發案的壓力。如小白宮前開發案，輕軌建設等。

機會：許多在地社團自發性的關心本地文化資產，民眾本身具有保存意識。

威脅：淡水因地理條件，都市發展腳步較其他城市慢，但現今已面臨都市更新發展的壓力，對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是一項挑戰。如施家古厝議題。

**(十三) 訪談標記：Y-H3-2014.9.25**

訪談時間：103 年 9 月 25 日 11 點

訪談地點：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Q4.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有那些？需有民眾參與嗎？**

**Ans.**首先最重要的便是景觀的維護，如站在紅毛城上所看到的景觀是很有價值的，反映此地過往的歷史。

居民參與是必要的。居民若能對此地文化產生榮譽感，對未來的發展才會考慮到文化的層面，而非僅有經濟商業發展的層面。透過教育與推廣讓居民產生地方文化認同感。

**Q5.如果淡水列入世界遺產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Ans.**當然會有影響且影響很大。會吸引更多外國訪客前來淡水。淡水由於地理位置關係，過去三百多年來成為外國覬覦的對象，有許多國家在此留下足跡，也遺留了豐富的文化資產，這是歐美人士會感興趣並前來此地朝聖的原因。

**Q6.公部門在「淡水紅毛城與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能有的作為？**

**Ans.**公部門要有魄力。如澳門為了完整呈現歷史景觀，將阻礙視線的大樓買下並將之剷平，恢復歷史風貌。不管我們是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若有實力就會被看見，作文化保存要及早。

**Q7.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列為世界遺產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

**(淡江大橋和外環道興建會紓緩交通問題嗎？)**

**Ans.**優勢：過去三百多年來世界大國都有在此地留下足跡，許多見證過去歷史的文化資產大致完整留存至今。

劣勢：未重視漢人文化，只偏重洋人文化保存。然漢洋文化曾在此交融百年。